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8

配售



獨家保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多於0.8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58

獨家保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及目前預計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6港元，另有公佈除外。申請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彼等合理認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務請閣下細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2016年12月30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2016年12月30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附註3)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ricor.com (附註3) 刊登釐定配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佈 2017年1月9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2017年1月9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4及5) 2017年1月9日 (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自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附註5) 2017年1月10日 (星期二)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倘若上文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ricor.com 刊發公告。
2. 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2月30日 (星期五) 或前後 (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及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協定配售價，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3. 網站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月9日 (星期一) 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 (視情況而定) 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5. 全部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在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相關股份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 (包括其條件) 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倘配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我們將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配售及配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根據配售出售本招股章程所提呈之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配售股份，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配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 | 頁次 |
|--------------------|-----|
| 創業板的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i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4 |
| 技術性詞彙 | 21 |
| 前瞻性陳述 | 23 |
| 風險因素 | 24 |
| 有關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40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43 |
| 公司資料 | 47 |
| 行業概覽 | 49 |
| 監管概覽 | 60 |

目 錄

| | 頁次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9 |
| 業務 | 8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27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37 |
| 主要股東 | 142 |
| 股本 | 144 |
| 財務資料 | 147 |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183 |
| 基石投資者 | 189 |
| 包銷 | 191 |
| 配售架構 | 202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間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以「CosMax」品牌在銅鑼灣及中環的黃金地段經營兩間醫學美容中心。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旨在改善彼等的皮膚問題以及修飾其外貌。我們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大致可分為(i)能量儀器療程；(ii)注射療程；及(iii)其他療程。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我們設立首間醫學美容中心，即銅鑼灣中心，佔用香港銅鑼灣金朝陽中心的樓宇全層。有見於業務的持續增長潛力，我們於2014年4月開設中環中心。有關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資料載列如下：

| | 銅鑼灣中心 | 中環中心 |
|--------|--------------|------------|
| 地點 | 銅鑼灣 金朝陽中心 | 中環 西洋會所 |
| 開業年份 | 2009年 | 2014年 |
| 總建築面積 | 7,156平方呎 | 3,092平方呎 |
| 療程室數量 | 16 | 9 |
| 療程設備數量 | 37 | 23 |

本集團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馬黎珈而女士連同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有強大執行能力。除了彼在我們營運中的日常參與之外，馬黎珈而女士為我們業務的重要標誌，其公眾形象提升了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有助透過口碑吸引新客戶，並支持我們客戶群及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

概 要

我們因應客戶的個人需要提供全方位療程方案，而我們的療程是由醫生及／或已受訓治療師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由以下人士服務：(i)三名全職現提供服務的醫生及一名兼職現提供服務的醫生，彼等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執業經驗介乎八至十年；及(ii)14名已受訓治療師，彼等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擁有平均七年經驗，並已在本集團任職平均五年。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在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進行涉及執業、醫療診斷、藥劑產品和藥物處方的諮詢服務及若干類別療程(如注射肉毒桿菌毒素及皮膚填充劑)構成執業，因此必須由註冊醫生進行。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該規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60頁起之「監管概覽—法律及法規—執業醫生及醫療設施法規」。

我們要求新入職治療師進行為期六個月的培訓課程(包括理論及實踐培訓)，該培訓課程由我們的培訓經理在我們的培訓中心CosMax Academy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0部涉及使用激光、射頻、超聲波及離子導入的療程設備以進行各種療程。我們配置的所有療程設備均已經醫生根據其臨床知識和經驗進行嚴格評定及評估，以確保設備安全並能夠為客戶提供理想的效用。

為了給我們的尊貴客戶提供獨有、優越的體驗，並保持高私穩度和使客戶安心，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租用佔樓宇全層的物業以經營業務。由於我們的專業服務及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已實現帶動回頭客及客戶轉介的客戶滿意度。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回頭客分別佔活躍客戶的61.6%、68.8%及86.1%。於同期，由現有客戶轉介的客戶分別佔新客戶的53.1%、50.9%及49.5%，詳情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活躍客戶人數(附註1) | 4,852 | 4,848 | 2,736 | 2,840 |
| 回頭客人數(附註2) | 2,991 | 3,334 | 2,344 | 2,444 |
| 回頭客在活躍客戶中的佔比 | 61.6% | 68.8% | 85.7% | 86.1% |
| 新客戶人數(附註3) | 1,861 | 1,514 | 392 | 396 |
| 轉介客戶人數 | 989 | 770 | 199 | 196 |
| 轉介率 | 53.1% | 50.9% | 50.8% | 49.5% |

附註：

1.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或至少接受一次療程的客戶。

概 要

2.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i)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或至少接受一次療程；及(ii)過往曾諮詢我們或購買服務或產品的客戶。
3.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首次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的客戶。

除我們的療程服務外，我們向客戶提供超過45個皮膚護理產品，包括我們「CosMax」及「Cospeutic」品牌和其他品牌旗下的潔面液、爽膚水、保濕液、眼部護理產品及紫外線(UV)防護產品，旨在改善彼等的皮膚狀況及加強療程效果。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本集團躋身於2015年收益達到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之12間香港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的供應商之中，就收益而言佔市場份額約2.7%，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55頁起的「行業概覽—競爭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所提供服務及產品劃分的收益以及有關我們的療程服務分部的關鍵營運數據：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療程服務 | 63,882 | 86.3 | 74,081 | 88.9 | 17,828 | 88.3 | 21,655 | 90.4 |
| 諮詢服務 | 773 | 1.0 | 613 | 0.7 | 175 | 0.9 | 162 | 0.7 |
| 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 服務 | 2,487 | 3.4 | 2,797 | 3.4 | 708 | 3.5 | 676 | 2.8 |
| 銷售護膚產品 | 4,199 | 5.7 | 3,842 | 4.6 | 967 | 4.8 | 981 | 4.1 |
| 來自已到期預付療程/ 現金券的沒收收益 | 2,659 | 3.6 | 2,019 | 2.4 | 517 | 2.5 | 486 | 2.0 |
| 總收益 | <u>74,000</u> | <u>100.0</u> | <u>83,352</u> | <u>100.0</u> | <u>20,195</u> | <u>100.0</u> | <u>23,960</u> | <u>100.0</u> |

概 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至少接受一次療程的客戶人數 | 4,003 | 4,082 | 2,367 | 2,506 |
| 每名接受療程服務的客戶貢獻的平均 收益(港元) | 15,958 | 18,148 | 7,532 | 8,641 |
| 已進行的療程數量 | 27,953 | 28,374 | 7,266 | 7,736 |
| 每次療程之平均收益(港元) | 2,285 | 2,611 | 2,454 | 2,799 |

我們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眾多因素而釐定，例如設備供應商建議的市場參考價，市場上同類療程的價格，療程範圍的大小及療程耗材成本。我們的諮詢服務按固定費用收費。藥物及護膚產品定價按成本加利潤基礎釐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93頁的「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來自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收益及純利貢獻：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收益： | | | | | | | | |
| 銅鑼灣中心 | 59,172 | 80.0 | 62,465 | 74.9 | 15,420 | 76.4 | 17,235 | 71.9 |
| 中環中心 | 14,828 | 20.0 | 20,887 | 25.1 | 4,775 | 23.6 | 6,725 | 28.1 |
| 總收益 | <u>74,000</u> | <u>100.0</u> | <u>83,352</u> | <u>100.0</u> | <u>20,195</u> | <u>100.0</u> | <u>23,960</u> | <u>100.0</u>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純利貢獻(除稅後)： | | | | |
| 銅鑼灣中心 | 14,921 | 18,000 | 4,610 | 5,316 |
| 中環中心 | 4,830 | 8,637 | 1,961 | 3,162 |
| 未分配開支(附註) | (6,256) | (8,149) | (1,871) | (3,518) |
| 年度／期間溢利 | <u>13,495</u> | <u>18,488</u> | <u>4,700</u> | <u>4,960</u> |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並非與我們相關醫學美容中心營運直接有關的開支(如我們行政及後勤辦公室員工的員工成本以及我們培訓中心CosMax Academy及總部的租賃開支)。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基於(其中包括)：(i)我們的醫學美容專業團隊；(ii)採用各種配備現行技術的療程設備的療程種類繁多；(iii)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業務發展往績優異；(iv)我們的CosMagazine；及(v)我們勝任的管理團隊。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88頁開始的「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獎項

於2016年，我們獲僱員再培訓局就頒授「2015–16年度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項下的「人才企業」名銜，有效期為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兩個年度，以表揚我們在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方面的成就並促進有利終身學習的機構文化。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為個人零售客戶。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的收益分別1.4%、1.5%及2.4%。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109頁開始的「業務 — 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的供應商主要為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4.6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59.9%、63.8%及74.9%。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1.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23.7%、25.3%及23.5%。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113頁開始的「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是透過客戶轉介及／或口碑介紹予我們。除了我們採取若干方法(例如優化搜索引擎)推廣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之外，我們亦推出預付現金券銷售以吸引客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113頁「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執行以下業務策略：(i)擴大我們在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ii)擴大所提供之療程服務及產品種類；(iii)翻新我們於銅鑼灣的中心；(iv)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v)繼續透過培訓和專業發展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90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投資於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包括：(a)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而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的聲譽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b)我們依賴行政總裁的公眾形象；(c)我們未必能挽留我們現有註冊醫生的服務或吸引合適註冊醫生加入本集團；(d)我們的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面臨有關專業失當或疏忽的調查、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大量負債並損害我們的聲譽；(e)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存在若干健康風險；(f)我們自香港產生所有收益，而香港任何不利經濟、社會或政治的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g)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我們銷售程序的申索或投訴；及(h)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馬廷強先生與馬黎珈而女士將透過光彩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且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137頁起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收益 | 74,000 | 83,352 | 20,195 | 23,960 |
| 除稅前溢利 | 15,232 | 21,951 | 5,754 | 6,321 |
| 年內／期內溢利 | 13,495 | 18,488 | 4,700 | 4,960 |

概 要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74.0百萬港元增加12.7%至2016財政年度的83.4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20.2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18.8%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24.0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的純利亦由2015財政年度的13.5百萬港元增加37.0%至2016財政年度的18.5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4.7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23.4%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5.8百萬港元。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療程類型劃分的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能量儀器療程 | 51,753 | 81.0 | 57,309 | 77.4 | 13,843 | 77.6 | 16,099 | 74.3 |
| 注射療程 | 9,756 | 15.3 | 14,445 | 19.5 | 3,285 | 18.4 | 4,789 | 22.1 |
| 其他療程 | 2,373 | 3.7 | 2,327 | 3.1 | 700 | 4.0 | 767 | 3.6 |
|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 | | | | | | | | |
| 總額 | <u>63,882</u> | <u>100.0</u> | <u>74,081</u> | <u>100.0</u> | <u>17,828</u> | <u>100.0</u> | <u>21,655</u> | <u>100.0</u> |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5年9月推出新注射療程，使來自注射療程的收益有所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我們的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劃分的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醫生 | 24,514 | 38.4 | 29,814 | 40.2 | 7,049 | 39.5 | 9,469 | 43.7 |
| 已受訓治療師 | 39,368 | 61.6 | 44,267 | 59.8 | 10,779 | 60.5 | 12,186 | 56.3 |
|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 | | | | | | | | |
| 總額 | <u>63,882</u> | <u>100.0</u> | <u>74,081</u> | <u>100.0</u> | <u>17,828</u> | <u>100.0</u> | <u>21,655</u> | <u>100.0</u>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貢獻的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分別佔約40%及60%。

概 要

有關我們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

我們主要成本的組成部分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主要成本的組成部分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 7,543 | 8,081 | 1,982 | 2,509 |
| 員工成本 | 28,678 | 29,391 | 6,893 | 7,753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8,780 | 9,406 | 2,309 | 2,388 |
| 折舊 | 6,593 | 6,174 | 1,618 | 1,497 |

員工成本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員工分別約佔我們經營成本總額的48.2%、47.6%及43.9%。

有關我們經營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 | 於3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23,396 | 20,805 | 20,230 |
| 流動資產 | 45,216 | 63,307 | 66,852 |
| 非流動負債 | 1,782 | 2,073 | 1,939 |
| 流動負債 | 55,970 | 63,291 | 61,435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10,754) | 16 | 5,417 |
| 權益總額 | 10,860 | 18,748 | 23,708 |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開設中環中心而撥付15.6百萬港元資本開支有關的現金流出。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得以改善，於201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1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

概 要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指於銷售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時收取的款項。遞延收益結餘將於不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療程後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於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的有效期限屆滿時確認為沒收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遞延收益的賬齡分析：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6個月內 | 30,668 | 59.0 | 39,016 | 68.0 | 31,733 | 60.6 |
| 7至12個月 | 13,725 | 26.4 | 8,204 | 14.3 | 9,592 | 18.3 |
| 13至18個月 | 4,768 | 9.2 | 4,150 | 7.2 | 5,320 | 10.2 |
| 19至24個月 | 1,954 | 3.8 | 4,146 | 7.2 | 3,425 | 6.5 |
| 25至30個月 | 706 | 1.4 | 1,320 | 2.3 | 1,429 | 2.7 |
| 超過30個月 | 137 | 0.2 | 552 | 1.0 | 859 | 1.7 |
| 總遞延收益 | <u>51,958</u> | <u>100.0</u> | <u>57,388</u> | <u>100.0</u> | <u>52,358</u> | <u>100.0</u> |

賬齡分析說明相關遞延收益的時間長短已自其初步確認(即客戶購買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之日)以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少於18個月內到期的遞延收益別為94.6%、89.5%及89.1%。於超過18個月到期的遞延收益乃來自我們已為若干客戶因特定理由(例如懷孕及皮膚過敏)而酌情將有效期延長的預付療程。有關我們延期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1頁「業務—預付療程—到期、延期及退款」。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 | 21,549 | 27,837 | 7,290 | 7,80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2,022 | 9,293 | 2,343 | 29,39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5,562) | (2,179) | (2,024) | (96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600) | (10,600) | — | — |

概 要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由2015財政年度的32.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9.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2016財政年度向馬黎珈而女士墊款24.0百萬港元，其後於2017年第一季度償還。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15財政年度的15.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2.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2014年4月中環中心開始營運時購買療程設備。

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止三個月 2016年 |
| 純利率 | 18.2% | 22.2% | 20.7% (附註) |
| 權益回報率 | 124.3% | 98.6% | 83.7% (附註) |
| 總資產回報率 | 19.7% | 22.0% | 22.8% (附註) |
| 流動比率 | 0.8倍 | 1.0倍 | 1.1倍 |
| 存貨周轉天數 | 59.9 | 67.4 | 60.6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4.5 | 5.4 | 3.2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20.6 | 26.9 | 32.6 |
| 資產負債率 | 零 | 零 | 零 |

附註：不計入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0.8百萬港元的影響，我們的期內溢利、純利率、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為5.8百萬港元、24.1%、97.5%及26.5%。

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見本招股章程第147頁起的「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發展我們在香港向客戶提供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的業務。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進行的療程總數是17,998次，而同期活躍客戶人數是4,016名。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數量並無變動，而我們已於2016年10月租用額外辦公室單位，擴展位於銅鑼灣禮頓中心的總部，以配合我們的後勤職能的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四名現提供服務的醫生及14名已受訓治療師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

為籌備計劃約於2017年中在九龍開設一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我們(i)在2016年10月增聘了一名醫生，其一直在接受內部培訓以確保達致我們的服務標準，以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開始為客戶服務；及(ii)增聘兩名額外實習治療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接受我們的內部培訓。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開支(性質為非經常性)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的配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3.9百萬港元，其中：(i)7.7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上市下發行配售股份且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及(ii)16.2百萬港元於2017財政年度作為開支於損益賬中扣除。該款項中，約0.8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第一季度在損益賬中扣除。餘額約15.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17財政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準投資者須注意，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進一步擴張我們在香港的市場，我們計劃在九龍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醫學美容中心，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允許我們取得不同籌資方式，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此外，我們相信在創業板公開上市，將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從而有助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加強我們的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7頁開始的「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有關配售應付的其他開支，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46.1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執行本集團的策略：

| | 從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 | | | | 於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
| | 2017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 2017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 2018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 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 | |
| 擴大我們在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 | 2.9 | 17.2 | — | — | — | 20.1 | 43.6% |
| 擴大所提供療程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 — | 4.8 | 2.9 | 2.2 | 2.2 | 12.1 | 26.3% |
| 翻新我們的銅鑼灣中心 | — | — | 3.7 | — | — | 3.7 | 8.0% |
|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 | — | 2.0 | 2.5 | 1.9 | 6.4 | 13.9% |
| 一般營運資金 | 0.8 | 0.8 | 0.8 | 0.7 | 0.7 | 3.8 | 8.2% |
| | <u>3.7</u> | <u>22.8</u> | <u>9.4</u> | <u>5.4</u> | <u>4.8</u> | <u>46.1</u> | <u>100.0%</u> |

配售的統計數據

|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6港元計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8港元計 |
|--------------------------------------|----------------------|----------------------|
| 股份的市值(附註1) | 240,000,000 港元 | 320,000,000 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0.14 港元 | 0.19 港元 |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本公司可以溢利派付股息，或受本公司的償付能力所限，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股息。然而，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已各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10.6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董事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我們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金額。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6年第一季度」 | 指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2017年第一季度」 | 指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5.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
|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環中心」 | 指 | 我們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19樓並於2014年4月開幕的醫學美容中心 |

釋 義

| | | |
|------------------|---|---|
| 「CM Technology」 | 指 | C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14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Coresmax直接全資擁有 |
| 「名權」 | 指 | 名權有限公司(前稱名權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5月23日更名為目前名稱)，於2014年4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Coresmax直接全資擁有 |
| 「CMM」 | 指 | Cos Max Medical Centre Limited，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Coresmax直接全資擁有 |
| 「CMM (Central)」 | 指 | Cos Max Medical Centre (Central) Limited，於2014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Coresmax直接全資擁有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8月10日更名為現有名稱)，待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為於2016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光彩、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按文義所指可個別或共同地) |
| 「Coresmax」 | 指 | Coresmax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我們各間主要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CosMax Academy」 | 指 | 我們為已受訓治療師提供培訓計劃的培訓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處我們其中一個座落於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205室的租賃物業 |

釋 義

| | | |
|---------------------------|---|---|
| 「Cos Max Academy Limited」 | 指 | Cos Max Academy Limited，於2015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Coresmax直接全資擁有 |
| 「Cos Max Limited」 | 指 | Cos Max Limited，於2005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Coresmax直接全資擁有 |
| 「大律師」 | 指 | Jeevan Hingorani先生，香港大律師，就上市作為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
| 「銅鑼灣中心」 | 指 | 我們位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金朝陽中心22樓並於2009年12月開展業務的醫學美容中心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利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利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S」 | 指 | 在香港廣泛採用的一種電子付款系統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上市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
| 「財政年度」 | 指 | 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G Max」 | 指 | G Max Group Limited，於2009年7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Coresmax直接全資擁有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結好」 | 指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香港醫生專業守則」 | 指 | 香港醫務委員會頒佈的《專業守則》 |
| 「香港醫務委員會」 | 指 | 根據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第3條成立的香港醫務委員會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 「發行授權」 | 指 | 我們的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申萬宏源、結好及創富融資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6年1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日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要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Coresmax)，分別為Cos Max Limited、G Max、CMM、CMM (Central)、CM Technology、Cos Max Academy Limited、名權及海揚 |
| 「《診療所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馬庭偉先生」 | 指 | 馬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馬廷強先生之胞弟及馬黎珈而女士的小叔 |
| 「馬廷強先生」 | 指 | 馬廷強先生，為控股股東、馬黎珈而女士的配偶及馬庭偉先生之胞兄 |
| 「馬黎珈而女士」 | 指 | 黎珈而女士，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控股股東、馬廷強先生的配偶及馬庭偉先生之兄嫂 |
| 「海揚」 | 指 | 海揚發展有限公司，於1994年3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Coresmax直接全資擁有 |
| 「創富融資」 | 指 |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 「配售」 | 指 | 代表本公司之包銷商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 |

釋 義

| | | |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0.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0.6港元，該等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
| 「配售股份」 | 指 | 我們根據配售提呈以配售價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惟須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定價日」 | 指 |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配售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2月30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17年1月6日 |
| 「購回授權」 | 指 | 我們的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
| 「獨家保薦人」或「申萬宏源」 | 指 |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光彩」 | 指 | 光彩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各自擁有5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業績記錄期間」 | 指 |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 |
| 「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的配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重大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技術性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或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一致。

| | | |
|-------------|---|---|
| 「A型肉毒桿菌毒素」 | 指 | 由細菌產生的一種物質。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可阻斷神經向肌肉發出的信號，使肌肉減弱以致不能收縮。其廣泛用於皺紋軟化及減少咬肌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CE」 | 指 | 歐洲共同體，為貼在產品上的一種標識，表示該產品在投入歐盟市場前已獲評定符合歐盟的安全、健康及環保規定 |
| 「塑型」 | 指 | 應用醫學美容療程試圖改善個人的臉形或身形 |
| 「醫生」或「註冊醫生」 | 指 | 合資格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並已於按照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註冊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的人士 |
| 「FDA」 | 指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對食品安全、醫學設備等進行監管及監督以保障及促進公共衛生的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機構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 「透明質酸」 | 指 | 一種非動物性穩定粘多糖，注射後，可達到若干美容效果，例如填充臉部皺紋、糾正輪廓缺陷或凹陷、保濕及豐潤嘴唇或臉頰 |
| 「現提供服務的醫生」 | 指 | 我們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三名全職醫生及一名兼職醫生，彼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執業經驗介乎八至十年。為釋疑慮，彼等並不包括在2016年10月加入我們的新醫生，其一直在接受內部培訓，以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開始為客戶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專業團隊—醫生」 |

技術性詞彙

| | |
|----------|---|
| 「資訊科技」 | 指 資訊科技 |
| 「激光」 | 指 受激放大輻射光線，用於治療多種皮膚問題 |
| 「射頻」 | 指 用於一種設備的技術，即交流電以約3千赫至300千兆赫的頻率震盪，可用於嫩膚 |
| 「平方呎」 | 指 平方呎 |
| 「已受訓治療師」 | 指 已完成我們的培訓課程的治療師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與涉及多項已知與未知之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之有關因素)的事件有關，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上述前瞻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之表現或成就相差甚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戰略和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業務發展新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其他預測財務資料。

「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旨在」、「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之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語句如與我們有關，乃旨在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之看法，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實際業績或會因多項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業務或經營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更；
- 香港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香港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項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而任何未能維持我們聲譽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至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作為香港一間優質及可靠的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認可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及質素；(ii)我們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反應能力；(iii)客戶體驗及滿意度；及(iv)本集團、我們的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遭受的任何負面宣傳、申索、投訴或法律訴訟。任何未能維持我們品牌形象的事件以及任何損害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質素的信心之事件，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認可度，從而減少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尤其是，有關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不論情況)損害我們於行業內的聲譽。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服務或使用產品而帶來的外貌改善程度有所預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成效，乃由於成效取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我們客戶的醫療背景及皮膚狀況、彼等有否遵從我們治療後的指示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服務的成效可能導致不理想或非預期後果(如併發症及損傷)或其他無法達成客戶的期望的情況，屬於固有風險。有關不理想或非預期後果可能引致對我們或我們註冊醫生的負面觀感、要求退款、或投訴、申索或法律行動，可能引致負面宣傳。任何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並導致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信心惡化，因而導致銷售減少及潛在客戶損失。

此外，鑑於對我們服務及產品質素及成效的主觀意見，我們已經及將繼續容易面臨有關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投訴、申索及法律行動。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來自客戶的37個不利反饋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投訴處理」。概無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有關投訴或申索影響。除負面宣傳外，任何有關投訴或申索可能導致重大負債，任何非受保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行政總裁的公眾形象。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在若干程度上建基於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馬黎珈而女士的公眾形象。馬黎珈而女士一直為我們業務的著名標誌，其公眾形象已提升我們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有關馬黎珈而女士的任何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可能繼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聘用我們現有的註冊醫生的服務或吸引合適註冊醫生加入本集團。

我們的業務經營取決於我們吸引註冊醫生及保持彼等服務的能力。市場內具備必須經驗及資格的註冊醫生數目有限，且我們與其他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競爭以招攬合適人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現提供服務的醫生參與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我們亦在2016年10月增聘了一名醫生，其一直在接受內部培訓以確保達致我們的服務標準，以及仍未開始為客戶服務。為挽留我們現有註冊醫生並吸引新註冊醫生，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繼而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

此外，倘我們的註冊醫生離任，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尋得合適替代人選。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及保留足夠數目的註冊醫生，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並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充。倘我們無法聘用合適的註冊醫生，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干擾，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可能面臨有關專業失當或疏忽的調查、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大量負債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註冊醫生就客戶可能要求的服務及產品作出合適決定。我們的註冊醫生一方作出的任何錯誤決定可能引致不理想或非預期後果，包括併發症及損傷。不滿意的客戶可能對相關註冊醫生及其他相關員工作出投訴、申索及法律行動。由於相關服務在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提供，本集團可能被列為被告之一，並因我們的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的專業失當或疏忽而面臨有關申索。

對我們、我們的註冊醫生或其他員工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不論成功與否)帶來負面宣傳。由於處理及為有關申索或訴訟辯解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的業務經營亦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和解或對我們的成功申索可能引致大量法律成本、損害及補償。倘有關申索或訴訟超出我們現有保險計劃的範圍或涉及

風險因素

損害超過我們現有保險計劃涵蓋的最高金額，我們可能面對重大金融負債，任何非受保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註冊醫生(為醫療保障協會的成員)承擔專業失當責任，並有權取得(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彼等專業執業所產生或有關的申索、調查及訴訟有關的彌償、建議及法律代表，概不保證有關項下提供的保障將涵蓋我們註冊醫生的任何專業失當或醫療疏忽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或負債。此外，倘我們的註冊醫生涉及醫療糾紛及／或面臨調查，彼等可能需要分配時間及資源處理有關糾紛或調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倘彼等最終被裁定專業失當或醫療疏忽，彼等將面臨紀律處分，包括於若干期間內或永久停止執業。任何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存在若干健康風險。

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存在若干程度的健康風險。進行醫學美容療程可能引致過敏反應、不理想或非預期後果、損傷或死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在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將不會發生導致過敏反應、不理想或非預期後果、損傷或死亡的醫療事故。倘有關事故發生，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訴訟、重大負債及負面媒體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香港產生所有收益。香港任何不利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經營以香港為基地，我們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對我們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因此受到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影響。此外，香港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公民抗命或擾亂可能對欲到訪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客戶造成不便，減低彼等進行醫學美容療程的意欲或意願。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一部分產生自非居住在香港的中國訪客及旅客。反內地情緒導致有關中國訪客及旅客的任何消費意欲下降以及中國到訪香港的訪客及旅客人數的任何減少，可能大幅減少產生自有關客戶的收益，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我們銷售程序的申索或投訴。

客戶與我們的註冊醫生進行諮詢後，我們醫學美容服務專員向客戶解釋(i)我們註冊醫生建議的療程、藥物及護膚產品的價格；及(ii)有關療程的適用推廣及優惠。部分客戶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過程感到不舒服，並可能向我們提出投訴及申索，包括有關違反《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的指控。任何有關指控均可能導致監管調查，可能對我們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我們可能失去現有客戶及面對吸引新客戶的困難，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逾期預付療程的申索或投訴。

由於我們提供的部分醫學美容服務需要多次療程節數以達致理想成效，我們向客戶提供多次療程節數的預付療程。我們的預付療程有效期一般自購買日期起三至18個月。有關我們預付療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預付療程」。預付療程逾期的客戶即使已為預付療程付款，仍無權兌換我們的服務。此舉可能對彼等未來購買預付療程的意願或意欲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不滿意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投訴及申索，可能因而引致負面媒體報導，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表現、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受若干一般法律及法規規限，以及我們就不合規或於相關政府部門及／或法庭對相關法律及法規採取不同的詮釋時面臨潛在懲罰。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受有關執業醫生、消費品商品說明及安全、醫療廣告以及藥品、藥物及護膚產品進口、交易及銷售的若干一般法律及法規規限。因此，我們就任何不合規面臨潛在懲罰。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時間及資源以處理合規相關問題。

此外，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使我們需要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批准、登記或證書，或導致我們現時擁有的牌照、許可、批准、登記或證書失效，或使我們被視為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從而使我們須受到懲罰及／或其他法律後果。例如，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法律及法規—執業醫生及醫療設施法規—《診療所條例》」的《診療所條例》的詮釋可能發生變動及／或受到質疑。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詮釋《診療所條例》適用於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醫生可能因違反《診療所條例》(於本招股章程上述章節詳述)而受到懲罰，而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我們的業務並重組我們與我們的醫生的關係，以使相關監管機構認為《診療所條例》不適用。

風險因素

於我們的業務。重組我們與我們的醫生的關係及暫停我們的業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於2014年12月發出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討論了於未來可能實行的針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新監管制度。我們及其他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可能受到該新監管制度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以及私營醫療機構法規的近期進展」。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訂任何必要的牌照、許可、批准、登記及證書，或被發現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視乎發現事件的性質，我們將可能面臨懲罰、暫停經營或甚至遭吊銷經營牌照、許可、批准、登記或證書，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廣告及行銷受到限制，而我們依賴現有客戶轉介以吸引新客戶。

我們受有關我們服務廣告及宣傳的若干香港法律及法規所限，包括《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法律及法規—有關在香港刊登廣告的法規」。此外，根據《香港醫生專業守則》，我們的註冊醫生受宣傳、刊發、行銷及傳播關於其專業服務及執業資料的若干限制所限。有關限制可能妨礙我們進一步提升在行業內的品牌知名度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此外，有關法律、法規及專業守則以及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註冊醫生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專業守則。我們可能受大量負債及其他法律後果影響，而我們的註冊醫生可能面臨紀律處分的風險。所有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的業務廣告及宣傳受到限制，我們主要依賴現有客戶轉介以吸引新客戶。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53.1%、50.9%及49.5%的新客戶乃由我們現有客戶轉介。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足夠新客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經營所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已採取保險政策涵蓋大致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有關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然而，若干類別的風險(如天災)一般無法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受保或並不受保。概無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險涵蓋範圍將能夠涵蓋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經營所涉及的所有風險，或足以彌補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虧損、損害或負債。倘我們承受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因未有任何或充足保險涵蓋範圍的事件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或負債，我們將須承擔所有或若干部分虧損、損害或負債。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保費將不會增加或我們未來無須按法律規定增加額外保險涵蓋範圍。保險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的註冊醫生取得補償。

我們的註冊醫生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有關任何人士死亡或損傷的所有申索及所有相關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惟僅限於有關死亡或損傷乃歸因於其蓄意或疏忽行為、失責或遺漏。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相關註冊醫生的專業失當或疏忽申索事件，向相關註冊醫生取得彌償並追回所有虧損及損害。尤其是，概無保證相關虧損或損害屬於相關註冊醫生維持的保險政策範圍內，或相關註冊醫生具有充足財力履行其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的責任。倘我們無法自相關註冊醫生取得彌償且有關申索並不完全受我們的保險政策保障，本集團可能產生大量負債或虧損。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我們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的僱傭合約內包含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於香港，限制性契諾僅可於合約條款在所有合理狀況下於僱傭關係終止後限制僱員活動時執行，以保障僱主的合理業務權益。

儘管我們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的僱傭合約內包含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概不保證彼等將不會於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後，從事與我們業務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活動或招攬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前任醫生或已受訓治療師從事競爭業務活動或招攬我們的客戶的情況下，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香港法例成功執行有關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倘我們的醫生或已受訓治療師於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後從事競爭業務活動或招攬我們的客戶，及倘我們無法執行相關不競爭或不招攬承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緊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為緊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並回應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及喜好，我們需要不時升級我們現有的療程儀器、投資於新療程儀器及尋找新護膚產品。

倘我們無法預計或適應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而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對客戶喜好的變化更敏感或對行業內新興技術的反應能力更高，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可能變得競爭力較低。我們可能失去現有客戶並無法吸引新客戶，可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填補有關購買新療程儀器及護膚產品的開支。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租金大幅上升或租賃協議未能重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辦公室及培訓中心目前位於租賃物業，我們尤其容易受物業租賃市場的波動所影響。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8.8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11.9%、11.3%及10.0%。在我們各項租賃屆滿前，我們需要與相應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續租賃期限的屆滿日期介乎約二至21個月。概不保證我們可重續或可按類似或有利條款(尤其有關租金金額及租賃期限)重續現有租賃，或無法重續。任何租賃物業的租金大幅增加可能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現有租賃將不會於相關期限屆滿前被出租人提早終止。

倘我們需要搬遷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辦公室或培訓中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尋得相若地點，或無法尋得，以及我們將可按相若條款取得租賃。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量搬遷及翻新成本。任何租賃未能重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向客戶出售預付療程產生收益。

自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收取的款項於出售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遞延收益，並於不時向客戶提供相關療程時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益。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預付療程的遞延收益分別為44.7百萬港元、51.6百萬港元及48.8百萬港元。出售預付療程的模式乃是我們經營的重

風險因素

大收益來源。於業績記錄期間，透過預付療程接受療程服務的活躍客戶百分比介乎71.2%至78.6%，而來自預付療程的相應收益貢獻佔我們總療程收益74.6%至80.5%。

倘我們未來無法透過出售預付療程向我們的客戶收費，我們將失去向客戶宣傳及銷售療程服務的營銷工具，我們將無法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並可能需要取得替代資金來源以應付所需的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因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向客戶提供預付療程，一般有效期為三至18個月。來自預付療程銷售的款項入賬列為遞延收益，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負債，其後將於提供服務或預付療程有效期屆滿後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益。於2015財政年度主要就開設中環中心以現金動用資本開支15.6百萬港元產生現金流出，因此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0.8百萬港元。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我們註冊醫生對客戶的專業職責及責任可能並非經常與我們追求溢利最大化的商業利益一致。

我們的註冊醫生須遵守《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彼等項下的職務包括(i)不得被個人利益影響判斷力；(ii)以專業和道德上的完全自主的精神，致力提供符合應有水平的醫療服務；(iii)在提供醫療服務時，必須從病人的最佳利益出發；及(iv)竭誠地盡其所知學科的知識醫治病人。

上述專業職責及義務可能增加註冊醫生的額外負擔，且未必完全與我們追求溢利最大化的商業利益完全一致。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提供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穩定供應護膚產品及藥物。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尋得護膚產品及藥物的替代供應商。任何向我們的護膚產品及/或藥物供應短缺或延誤，均可能中斷我們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維持對護膚產品、藥物、療程消耗品及療程儀器質素的有限控制。

我們可能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自供應商採購的護膚產品、藥物、療程消耗品及療程儀器為安全、無缺陷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的投訴及申索。我們亦可能需要尋找替代供應商及合適替代產品，可能導致延遲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倘我們無法及時尋得替代供應商及合適替代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干擾。

概不保證能夠防止我們的客戶資料洩露或被用作不當目的。

我們了解客戶私隱權的重要性，竭力將彼等醫療資料嚴格保密。本集團須遵守(其中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其限制將我們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用於收集此等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法律及法規—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規」。此外，根據《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我們的註冊醫生(除若干例外情況下)未經客戶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戶的醫療資料。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完全防止客戶資料洩露或被用作不當目的。我們任何違反對客戶的保密責任，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註冊醫生面對申索、規管行動或法律訴訟等潛在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的任何中斷、故障或失靈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的業務經營取決於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相關軟件程式的良好表現、穩定性及可靠性，對我們儲存客戶記錄及預約、存貨管理，以至計算營運及銷售數據非常關鍵。然而，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可能出現中斷、故障、失靈或其他性能問題，乃由於多種原因，例如(i)我們日益增長的客戶數量及業務擴充，將對我們的伺服器及網絡負荷添加壓力；(ii)未能檢測到的編程錯誤、缺陷、瑕疵、數據損壞或其他紕漏；(iii)我們的網絡基建及系統程式可能受到黑客或其他攻擊；及(iv)水災、火災、極端氣溫、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技術錯誤、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故障、失靈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嚴重干擾業務經營和降低我們的工作效率，繼而對我們的服務質素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未來將不會出現中斷、故障、失靈或其他性能問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有效地將系統升級或開發新系統，以支持業務經營擴張。如不能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病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病或疫情，例如禽流感或豬型流感、非典型肺炎或中東呼吸症候群，可能引起廣泛疫情，導致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短暫關閉，大幅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此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戰爭及恐襲、暴動、社會動盪及罷工，或天災，如地震、龍捲風、水災及早災，可能造成我們的僱員傷亡並導致資產損毀。任何此等事件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對本地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因此減低我們客戶的消費意願或接受醫學美容服務的意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受侵犯。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域名及版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已採取保障知識產權的措施(包括註冊商標)將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將不會遭侵犯。侵犯知識產權可能減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及信用，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透過訴訟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無論該等訴訟是否成功)，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過往財務及營運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收益分別為約74.0百萬港元、83.4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3.5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對我們未來財務表現並無正面涵義，可能未必完全反映我們未來財務表現。我們未來財務業績可能因(其中包括)對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及香港整體經濟狀況而波動。我們的短期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長遠前景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至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來自我們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貢獻、承擔及經驗，尤其彼等對我們業務經營的認識以及彼等在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倘我們失去主要管理人員而並無合適和及時替代人選，或倘彼等加入我們競爭對手公司，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表現、經營業績以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以及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成功挽留及聘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或聘用有關僱員，如未能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於九龍開設的新醫學美容中心投入運作時的經營表現可能不如我們所預期。

基於我們過往經驗，新醫學美容中心需要約七個月增加客戶流量以達致收支平衡點(其收益足以填補其經營開支)。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我們計劃於2017年6月前在九龍黃金地段成立一所新醫學美容中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在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及「業務 — 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 — 擴充計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於九龍的新醫學美容中心在開業時可吸引足夠客戶，以在我們預期的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點。此外，我們部份現有客戶可能為方便而轉往我們於九龍的新醫學美容中心接受療程服務，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可能因而面對使用率暫時減少。因此，概不保證在九龍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可為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正面貢獻。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成功實施。

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可能受本節所載風險妨礙，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適應不斷改變的行業及市場趨勢及緊貼最新技術發展的能力；
- 管理及財務資源可用性；
-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匹配我們所增加的服務能力的的能力；
- 我們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的能力；及
- 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註冊醫生及其他技術精湛人員以經營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行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即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獲實行，概不保證將成功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市場對整個醫學美容行業的負面認識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均對醫學美容療程的固有風險頗有顧忌，尤其對涉及任何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或有關醫學美容服務的任何負面意見、報告或評論頗為敏感。有關醫學美容療程的健康風險以及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意外之負面新聞及媒體報告不時出現。尤其是，於最近幾個月，香港出現多宗懷疑肉毒桿菌的報告事件，當中客戶於香港或中國美容沙龍或中心接受肉毒桿菌毒素注射後出現症狀，例如眼瞼下垂、視力模糊、言語不清、吞嚥困難及肌肉無力。

有關(i)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任何事故、醫療失誤或專業疏忽、不公平銷售行為或服務質素；或(ii)有關醫學美容療程的健康風險(不論其是非曲直)可能導致市場對醫學美容服務的信心受挫及對有關服務的整體需求下跌。有關評論、投訴或負面消息或媒體報導可能與我們無關，但由於客戶信心下跌，對我們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香港監管框架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所限。

近年來美容業發生若干不利事故後，香港政府一直在檢討現有法律框架，考慮透過頒佈若干法律及法規，加緊對美容服務行業的監督，以監管(其中包括)應由註冊醫生施行的醫學美容程序類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以及私營醫療機構法規的近期進展」。

概不保證香港政府不會對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施加更嚴格的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監管框架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產生更多限制。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適應有關變化。此外，遵守新法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由於技術持續升級及改善，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特色為迅速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的客戶持續尋覓價格合理的創新及高性能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因此，我們持續與其他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就服務及產品質素及範圍、全面性、療程儀器多樣性以及定價方面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更準確預料市場發展進程，或更迅速適應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彼等亦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因此彼等可以較低價格提供相若服務或產品。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市場增長乏力或整體市場放緩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消費支出的可持續增長。然而，概不保證香港的本地經濟能維持消費支出的穩定增長。此外，任何經濟放緩、衰退或下滑均可能導致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的消費支出減少以及消費意欲減弱，因此減少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整體需求。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配售前，我們的股份概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可於配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流動公開買賣市場。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過往曾經歷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我們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乃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比例不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將不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配售價範圍及配售價由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所得，未必可反映配售後於交易市場的現行價格。我們的股東可能因此無法以配售價或以上出售彼等的股份。

風險因素

股份交易價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大量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我們就重大收購、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作出公佈；
-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任；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 牽涉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變動。

任何有關廣泛市況均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重大及突然變動。

由於配售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的配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配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配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而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

緊隨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75%。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將透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兼併和收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及進行須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而繼續擁有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施加控制的影響力。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交易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配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可能損害我們未來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任何有關控股股東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的任何重大股份出售(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下降，繼而對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目前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分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額及責任、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目前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法規或現存先例或會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可得的補救措施。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未來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於未來募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倘額外資金乃透過不按現有股東比例的基準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則(i)現有股東所有權比例可能降低，及彼等的每股盈利可能因此隨之攤薄及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風險因素

我們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項一般被視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屬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我們或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而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按與其他司法權區所用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

準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

於配售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配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準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露。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準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資料，旨在為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就配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投資者。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配售之條款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而配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以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未獲准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要約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要約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豁免所允許者，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允許。

有關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配售架構

配售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上市科拒絕批准本招股章程所發售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或適用的其他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之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於配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我們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配售中並無申請人應付印花稅。

有關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配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專業稅務意見

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行或列總數可能與個別項目所示總數不相等。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58。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黎珈而女士 | 香港 春暉道7號 慧景園 2座2樓B室 | 中國 |
|-------|------------------------------|----|

| | | |
|-------|---------------------------|----|
| 馬庭偉先生 | 香港 蒲魯賢徑9號 寶園 6B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鄭輔國先生 | 香港 大潭道38號 浪琴園 3座20樓B室 | 中國 |
|-------|--------------------------------|----|

| | | |
|-------|----------------------------------|----|
| 鄭毓和先生 | 香港九龍 九龍城 衙前圍道59號 富景台3C室 | 中國 |
|-------|----------------------------------|----|

| | | |
|-------|--------------------------------|----|
| 李偉君先生 | 香港 北角 雲景道38號 雲景台17樓A室 | 中國 |
|-------|--------------------------------|----|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9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附註)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9樓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附註)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附註：創富融資為本公司上市財務顧問。創富融資進行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相關文件、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創富融資的角色有別於獨家保薦人的角色，創富融資的角色較專注於提供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獨家保薦人的角色為確保上市申請符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要求。獨家保薦人已履行其本身的盡職審查及承擔上市活動的全部責任。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6樓1605室

公司網址

www.miricor.com

(附註：網站內容不會組成本招股章程部分)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樓B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馬庭偉先生
香港
蒲魯賢徑9號
寶園
6樓B室

羅泰安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樓B室

監察主任

馬庭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鄭輔國先生
李偉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黎珈而女士
李偉君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黎珈而女士(主席)
鄭毓和先生
鄭輔國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及過戶代理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的資料及數據，除非另有說明，均摘錄自各種私人及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可用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制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資料及數據來自適當來源及我們的董事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性，或曾忽略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一方對該等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的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此外，由於收集任何行業及經濟數據涉及固有時滯，本節所載的部分數據可能僅反映於收集該等數據時的狀況。因此，閣下於評估本節所載的資料時，亦須考慮有關行業及香港經濟其後的變動。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可能使本節披露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其造成影響。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公司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的美容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始創於1961年，是一間位於美國的獨立全球調研及諮詢公司。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人民幣360,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在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披露。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取自多個來源的一級及二級研究資料而生成。一級研究涉及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領先行業參與者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專家面談。二級研究涉及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及政府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制及編寫報告時採用以下假設：

- 香港經濟在未來十年很可能以穩定速度增長；
- 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可預見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可保證美容服務行業的穩定及健康發展；及
- 在可預見期間沒有戰爭或大規模災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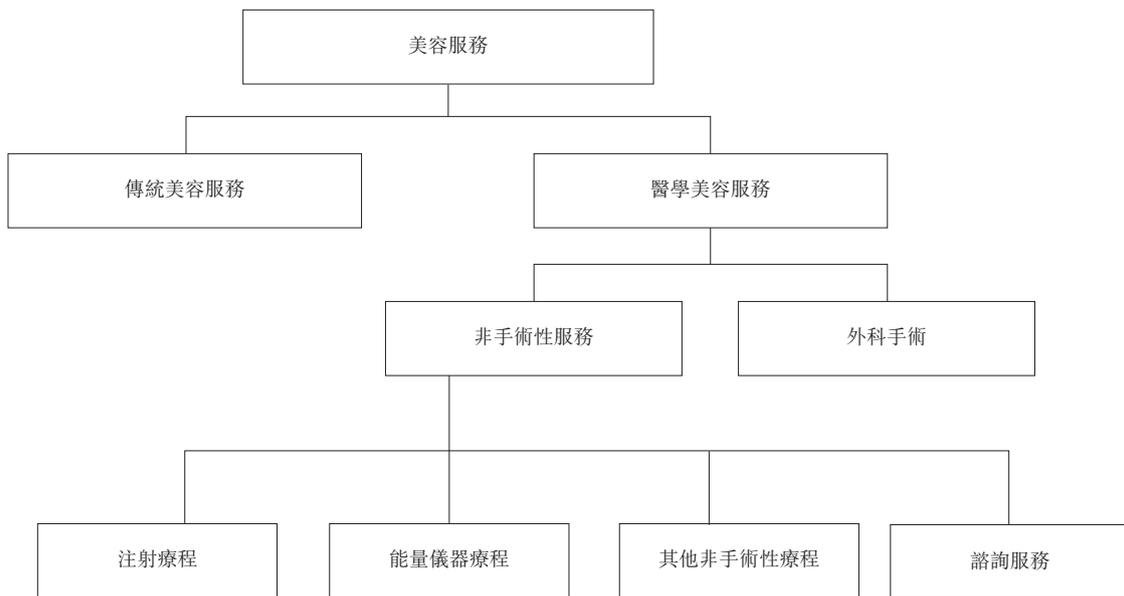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包含之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本節所用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源可靠及不具誤導性，因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具有廣泛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機構，以及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會使本節披露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其造成影響。

美容服務行業概覽

美容服務主要包括傳統美容服務及醫學美容服務。

下圖展示美容服務行業的不同分部：



傳統美容服務主要指臉部、水療及按摩服務，准入門檻及成本低。

醫學美容服務可分為外科手術及非手術性服務。創傷性外科手術由持牌醫生進行，旨在透過修復、重整或改變人體而改善個人的外貌。典型美容外科手術包括：

- 胸部優化：隆胸、抬高或縮胸；
- 臉部塑造：隆鼻、雙眼皮、下巴或臉頰優化；
- 體型塑造：收腹、吸脂。

行業概覽

非手術性服務在20世紀晚期出現，屬於新興領域的範疇。這些手術的內容主要為注入皮膚填充劑及A型肉毒桿菌毒素、使用能量儀器手術及在較小程度上，化學換膚、去除疣體和粉刺移除。諮詢服務一般為非手術性的起始或其中一部分。

傳統美容服務及醫學美容服務的對比

目前，美容服務可廣泛分為兩個類別：傳統美容服務及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沙龍主要提供一般水療及按摩服務，而醫學美容中心專注於透過注射或能量儀器手術重塑個人的體型及臉龐，該等手術一般要求受過培訓的專業人士進行。下表載列傳統美容沙龍及醫學美容中心的主要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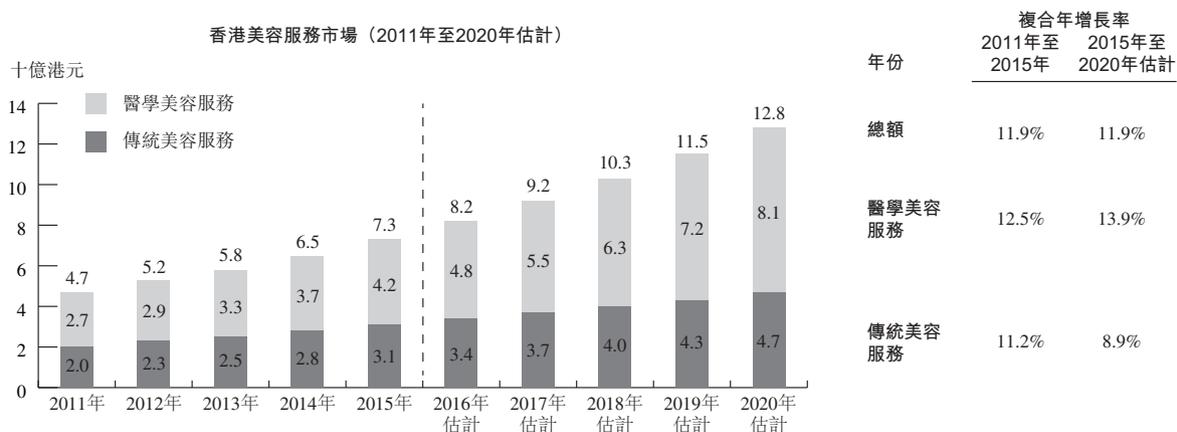
| | 主要服務 | 操作人員要求 | 客人經驗 | 關鍵成功因素 |
|--------|---|---|---------------------------------------|----------------------|
| 傳統美容沙龍 | 水療、按摩、 修指甲、 修腳甲、蜜蠟 及選定 能量儀器手術 | 通常需要 一般訓練 | 較為輕鬆， 長期／定期 治療，一般效果 | 定價、環境、 服務 |
| 醫學美容中心 | 醫學美容手術， 包括外科手術 及非手術性 服務 | 所有外科手術及 部分高風險 非手術性服務 必須由醫生 進行 | 明顯的美容效果， 就非手術性 服務而言，幾乎 無需恢復期 | 專業聲譽、 品牌名氣及 設備 |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美容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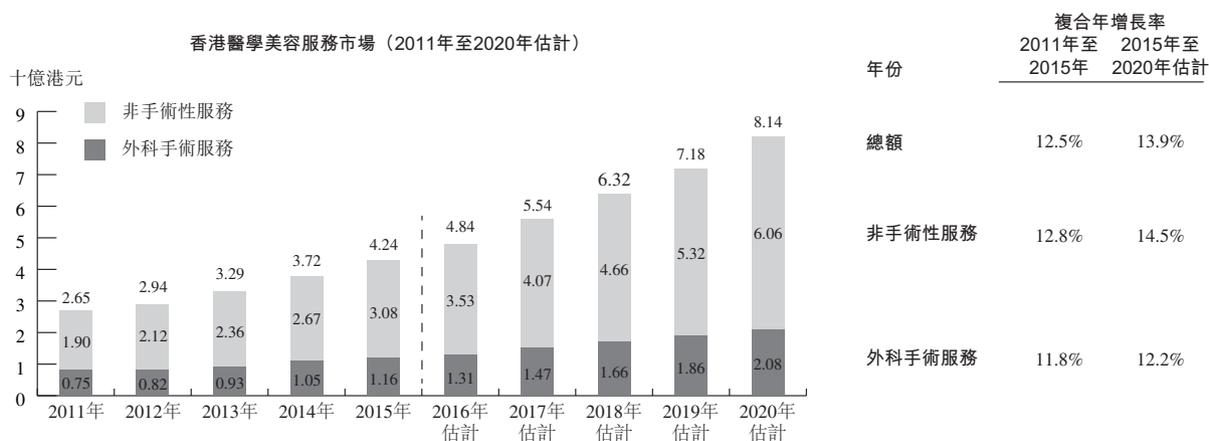
- 在香港，醫學美容服務於2015年佔總美容服務市場的58.1%，受不斷增長的接受程度及越來越可負擔的價格所驅動，就增長而言未來將超過傳統美容服務。
- 在2015年，醫學美容服務分部收益達42億港元，預計在2020年增至8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傳統美容服務產生的收益預測從2015年的31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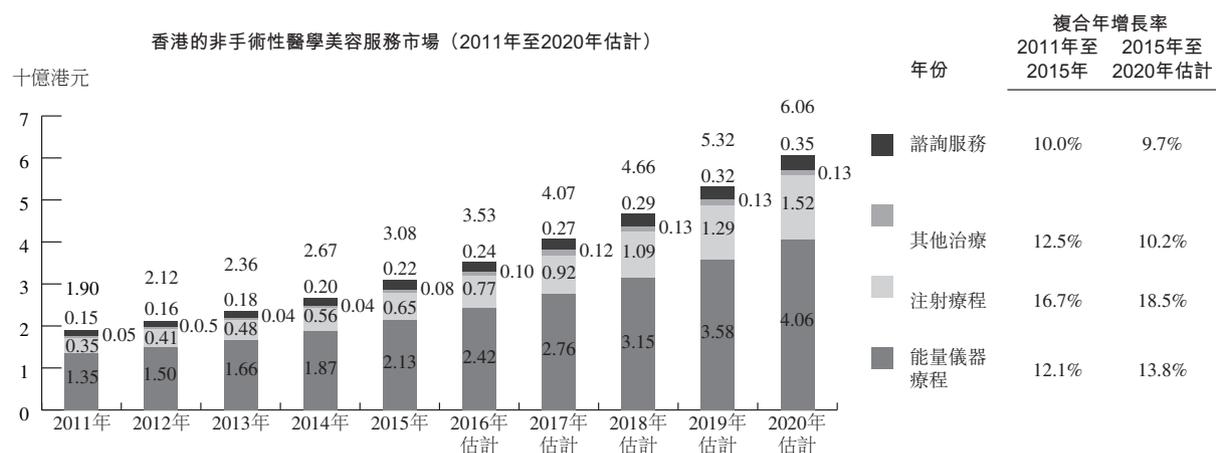
- 香港提供的大部分醫學美容服務為非手術性，在2015年佔總美容服務市場的72.5%。
- 有賴更少的不適及迅速的恢復時間，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這一市場預期在2020年收益達60.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
- 外科手術服務分部將以較慢速度增長，在2020年收益達2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市場

- 能量儀器療程及注射療程是香港最流行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
- 具體而言，能量儀器療程在2015年產生總收益21億港元，佔香港總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市場69.2%。這一分部預計在2020年達至41億港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3.8%。
- 注射療程分部在2015年佔香港總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市場21.1%，在所有分部中增長率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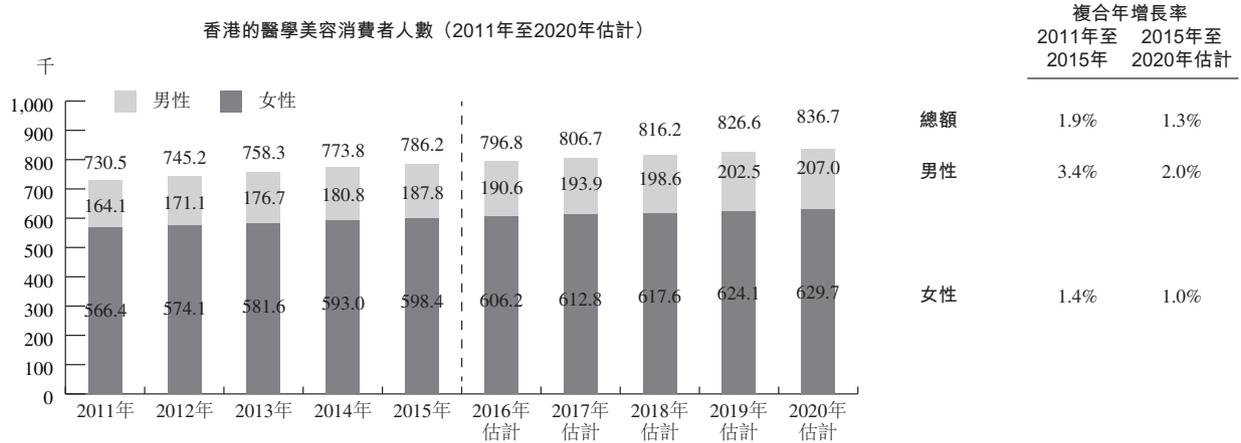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按性別劃分的醫學美容消費者數量

- 香港的醫學美容消費者數量從2011年的730,500人左右增加至2015年的786,200人左右，複合年增長率為1.9%。增長趨勢預計在未來數年會持續，數量預測在2020年達836,700人。
- 女性消費者從2011年的566,400人增加至2015年的598,4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4%，數字將在未來數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增長，在2020年達629,700人。
- 男性消費者從2011年的164,100人增加至2015年的187,8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4%。
- 男性消費者的複合年增長率比女性消費者要高，暗示男性消費者有增長趨勢，尋求醫學美容服務美化外表。

行業概覽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每位消費者在醫學美容服務的平均支出

- 香港每位消費者在醫學美容服務的平均支出在2015年達約5,397港元，對比2011年的3,63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10.4%。增長趨勢預期在未來五年將會持續。每位消費者的平均支出將增加至2020年的約9,72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更高，為12.5%。隨著人們越來越接受醫學美容手術以及香港消費者人均收入的增長，消費者很有可能持續增加在這一方面的支出。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現行技術

多種非手術性醫學美容療程涉及使用具有不同現行技術的療程設備。下表載列非手術性服務所用的一些領先技術：

| 治療 | 描述 |
|--------|--|
| 激光嫩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激光一層一層分解受損的皮膚細胞的分子鍵，直至實現更光滑均勻的皮膚；• 可由治療師或醫生進行；• 相比許多其他治療方案，美容激光皮膚治療的成本相對較低。 |
| 音波拉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安全、經時間檢驗的聚焦超聲能量自然提升及收緊皮膚，無須外科手術及康復時間；• 在不干擾皮膚表層的情況下治療皮膚組織的深層。 |
| 立塑無創溶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超聲波技術提供定制體型減脂；• 立塑超聲波能量聚焦在皮膚下的脂肪層，消除腰部周圍多餘的脂肪細胞；• 立塑治療是非創傷，而病人一般可在手術後馬上恢復正常活動。 |
| 電波拉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射頻熱凝治療，可以幫助改善下垂或鬆弛的皮膚，給人一種流暢、更時尚年輕的外貌和感覺；• 通常只需一次治療，就能有自然效果，恢復時間不長。 |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經驗豐富的醫生的重要性

必須的療程設備及注射材料是進行醫學美容療程的關鍵。但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合資格醫生擁有豐富執業經驗，為不同皮膚狀況的客戶開處適當的療程方案，有效使用療程設備以及熟練應用注射材料，達到最小或無副作用之美學效果乃在本行業取得成功之關鍵。因此，若在本行業取得成功，營運商需要配備必要的硬件以及擁有專業技術及知識。

競爭分析

香港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香港有超過300間提供非手術性醫學美容中心，而市場相對分散。在2015年，所有供應商中僅有三間自非手術性

行業概覽

醫學美容服務產生收益超過100百萬港元；其中12間產生收益介於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而餘下各產生收益50百萬港元以下。

本集團在第二梯隊的12名供應商之中，市場總份額為約2.7%，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梯隊定義如下：

| 香港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 | 主要特色 | 市場參與者的數量 | 市場份額 |
|-----------------|---|----------|-------|
| 第一梯隊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5年的收益大於100百萬港元一般在大集團旗下運作，提供全面醫學美容服務，包括外科手術 | 3 | 15.2% |
| 第二梯隊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5年的收益介於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一般由數名註冊醫生引領，專注在特定領域，例如皮膚護理 | 12 | 26.4% |
| 第三梯隊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5年的收益少於50百萬港元一般由一至兩名醫生引領，有時在醫生個人名下運作 | 300以上 | 58.4% |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關鍵增長推動力

- 技術開發**：醫學美容技術在過去10年經歷重大改變，也將繼續以新興技術引領發展，例如用注射物來重塑臉型及用能量儀器進行嫩膚及除皺創新技術為病人帶來較少創傷，更持久之效果，亦為醫生帶來較少操作疲勞，這令醫學美容服務在可預見未來更為流行及容易接受。
- 保持外貌**：很大程度受更為發達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尤其是韓國及台灣)的明顯趨勢影響，醫學美容服務在過去幾年越來越被人接受，因為人們更加注重保持年輕與容貌。此外，老齡化人口亦產生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更多需求。

行業概覽

- **不斷增長的財務負擔能力：**近年來，香港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出現增長。人均總收入從2011年的281,000港元上升至2014年的318,300港元。連同消費者對個人外貌及總體健康的注重，香港個人在醫學美容服務及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的支出持續上升。
- **醫學旅遊業：**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很大程度上，由合資格人士專業治理。這種專業名聲一直吸引來自中國大陸的群體於香港獲取治療；尤其如注射或面部激光非手術性美容療程，並不需要很長的恢復期。對於該等醫療游客而言，相比日本及韓國，一般更偏愛香港，乃由於方便的旅行安排及使用同一種語言。預料這一醫療旅遊趨勢將在未來數年持續。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包括：

- **更嚴格的監管：**醫學美容服務行業近年出現多宗醫療事故，已經引起公眾注意，呼籲需要更嚴格的監管。監督委員會已提出建議，若干手術一定要由註冊醫生進行。這種不斷改變的監管環境將有利於由醫生推動的服務供應商，因為小規模市場參與者的醫生有限或缺乏，將因無法合規而被市場淘汰。
- **服務協同：**出現新興趨勢，醫學美容中心要加強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體驗，有些營運商亦提供傳統美容服務，例如美容及按摩服務，甚至中藥、牙醫服務，連同多種醫學美容手術，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 **男性消費者的數量增加：**隨著個人美容意識加強，香港男性比過往更加注重外貌，不僅花費更多在服裝及配件，亦花費在皮膚護理及化妝品相關產品及服務。隨著醫學美容服務的流行，男性消費者的接受度及意識預計會持續增加。男性消費者的出現，以及來自彼等的市場需求增加，可為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提供新發展機會。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

- **醫學專業：**不同於由治療師提供一般美容服務的傳統美容沙龍，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必需組成一支註冊醫生團隊，進行及指引若干手術，例如注射及一些高風險的能量儀器手術。考慮到香港合資格醫生的供應有限及嚴格的監管環境，這將為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准入者帶來一定挑戰。

行業概覽

- **資金**：想在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具備競爭力，資金非常重要，因為購買尖端儀器及設備將產生大量資本支出。此外，僱用註冊醫生的成本亦高。在某些時候，與名人明星簽約擔任其代言人，以吸引目標客戶，擴大業務規模以達至盈利。因此，市場准入者需要有足夠融資，在業務實現盈利之前支持初期資本投資及支持持續經營及市場推廣支出。
- **品牌名聲**：本行業的服務供應商極大依賴名聲。客戶就所提供的服務或使用的產品質素的任何不滿或任何專業疏忽的指控或醫生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針對服務供應商的潛在訴訟或負面報導。這些不利可能影響業務的形象及名聲。在本行業，口碑是吸引新客戶的有效方式。有滿意服務及良好名聲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有較高轉介率。但是，對市場准入者而言難以在營運初期取得高轉介率或建立重要客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學美容行業的平均客戶轉介率在32%至38%左右。

機遇與威脅

越來越多男性對醫學美容服務感興趣，尤其是恢復時間較短的非手術性服務，已為美容服務行業帶來巨大增長機遇。隨著技術發展，越來越先進的醫學美容儀器可用以實現所需成果及改善結果，從而刺激對醫學美容治療的需求。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努力簡化旅行批准程序(即簽證問題)，令許多中國大陸遊客在到訪香港時可在耽誤較少時間的情況下接受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治療。

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仍然相對分散，競爭激烈；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市場准入者及其他市場領先者的威脅。良好的聲譽在這一市場非常重要，對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客戶不滿或醫療訴訟可能威脅本集團的發展。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優越的客戶體驗**：本集團的醫學美容中心的裝修高檔，環境舒適，銷售模式以客戶為主，能提供優越的客戶體驗，讓客戶舒適地向我們購買預付療程／現金券。良好的客戶關係促使新客戶轉介率達至約50%，高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32.0%至38.0%平均客戶轉介率。

行業概覽

- **專業服務：**我們現提供服務的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療程服務。我們現提供服務的醫生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執業經驗介乎八至10年，而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須於提供療程服務前參加嚴格的培訓課程。專業質素提高了本集團於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競爭力。
- **範圍廣泛的療程設備：**我們能夠利用自有的各種療程設備提供範圍廣泛的療程，因此我們能夠成功與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其他領先參與者競爭，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達到18,148港元，高於2016年估計行業平均水平的6,068港元。
- **能幹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管理層經驗豐富、專業及執行能力強。尤其是，本集團大部分的管理團隊成員於健康及美容行業銷售、營運及／或營銷擁有逾10年經驗。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營運所在之香港各類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規限。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香港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若干方面之概要。

法律及法規

執業醫生及醫療設施法規

香港目前並無專門規管提供醫學美容服務之特定法例。但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受有關執業醫生、消費品商品說明及安全、醫療廣告以及藥品與藥物及護膚產品進口、交易及銷售的若干一般法律及法規規限。

《醫生註冊條例》

所有香港執業醫生均須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醫生註冊條例》」)第20A(1)條規定,「任何註冊醫生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在香港從事內科或外科的任何分科的執業。」

為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醫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獲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頒授醫藥及外科學位或通過香港醫務委員會進行的執業資格試;
- 在已獲批的醫院已完成一段規定時間的實習並取得就業工作證明;
- 未曾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並無被發現違反專業操守;及
- 具有良好品格。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的執業醫生已載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內(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的執業醫生一般會獲發有效期為一年的執業證明書。執業醫生必須每年續領執業證明書,證明書自該年1月1日起為期12個月有效,每年的執業

監管概覽

證明書須於該年6月30日前取得，否則其名字可能會在香港醫務委員會保存的登記冊中除名。

我們所有的醫生均為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內的執業醫生，根據其在《醫生註冊條例》下獲發的執業證明書可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故受《醫生註冊條例》的規管。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8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香港的內科或外科執業必須由註冊醫生進行。在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進行涉及執業、醫療診斷、藥劑產品和藥物處方(各定義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定義見下文))的諮詢服務及若干類別療程(如注射肉毒桿菌毒素及皮膚填充劑)構成執業，因此必須由我們的醫生(作為註冊醫生)進行。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面遵守該等規定。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我們所有的醫生均須遵守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可經不時修訂)，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i) 醫生對患者的專業責任，例如其保密義務及以患者利益行事及如某項檢驗或治療在其能力之外須諮詢或轉介另一名具有所需能力的醫生；
- (ii) 傳達執業醫生的專業常規，包括醫生在進行業務推廣的限制；
- (iii) 有關處方藥物及藥物標籤的規定；
- (iv) 醫生與其他從業人員及／或組織之間關係的法規；
- (v) 醫生的刑事定罪及紀律處分程序；
- (vi) 醫生的財務安排；
- (vii) 有關新醫療程序、臨床研究及替代藥物的規定；
- (viii) 對濫用職業身份的監管；及
- (ix) 涉及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其他特殊情況的規定。

監管概覽

違反此《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可能會導致香港醫生受到紀律處分。我們的所有醫生均須遵守《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診療所條例》

《診療所條例》規定診療所的註冊、管制及視察。條例規定診療所(指用作或擬用作對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身體傷殘或相信是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人進行診斷或醫療的任何處所，但不包括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而不具任何包括英文字「clinic」或「polyclinic」的名稱或說明的私人診症室)須進行註冊，註明名稱、地址及其他訂明的詳情。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14(1)條，任何人營辦或參與管理並無註冊的診療所，或在該診療所內對某人進行任何診斷或訂明任何醫療方法或參與為某人進行任何醫療，即屬犯罪，(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三年。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14(1A)條，任何人在並無註冊的診療所內就某人進行任何診斷、訂明任何醫療方法或施行任何醫療而導致該人受人身傷害，即屬犯罪，(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或(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七年。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5條，涉及以下情況的註冊申請或會遭到拒絕：

- (i) 得自或將會得自開設或經營診療所的收益，並非或將不會純粹運用於貫徹該診療所的宗旨；或
- (ii) 除用以支付任何正式受僱的註冊醫生、護士及傭工的酬金外，該等收益的任何部分將會以分紅、獎金或其他分發溢利的方式支付予申請人本人、如此正式受僱的任何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此外，《診療所條例》項下的指定申請文件中，註冊申請人須作出聲明(「**非牟利聲明**」)，經營診療所產生的收入將純粹運用於貫徹該診療所的宗旨，而有關收入的任何部分(除向若干僱員真誠支付薪酬外)將不會以股息方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透過溢利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

我們向大律師尋求確認而大律師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認為《診療所條例》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適用：

- (i) 《診療所條例》的立法原意是規定非牟利診所須進行註冊；

監管概覽

- (ii) 香港食物及衛生局於2014年12月刊發一份關於「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當中特別指出非牟利診療所的監管框架由《診療所條例》及根據《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註冊的診所實務守則規定，並指出其他私營醫療機構(如由醫療團體或個體醫生經營的流動醫療中心及診所)不受個體專業實務監管以外的直接法律管制。諮詢文件中亦表示《診療所條例》已過時且已失去其作用，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定義見「有關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以及私營醫療機構法規的近期進展 — 背景」)充分知悉非醫療投資者成立、非醫療管理人經營及註冊執業醫生提供服務的註冊成立公司之存在，而目前《診療所條例》項下並無監管框架或其他監管有關公司的活動；
- (iii) 我們的業務性質是作為一個上市實體牟利且計劃繼續牟利。向我們的部分醫生支付獎金可以明確反映出我們業務的牟利性質；及
- (iv) 《診療所條例》第5條規定，由於我們將以花紅形式支付醫生薪酬，可能於上市前後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分派我們的溢利，以及我們不可能按《診療所條例》規定註冊申請所須作出非牟利聲明，註冊申請可能根據上述《診療所條例》遭到拒絕。

因此，我們旗下位於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根據《診療所條例》並不合乎資格或不需要進行註冊。

有關香港貨品及服務供應的法規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變更)(「《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亦賦權規定在貨品上標明或貨品附有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在宣傳品內包含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重申與偽造商標有關的法律；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賦權規定任何服務須附有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任何服務的宣傳品須載有或提述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並且就與該等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虛假商品說明指：

- 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
- 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

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i) 數量(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大小或規格；
- (ii)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
- (iii) 成分；
- (iv)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
- (v) 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
- (vi) 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
- (vii)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 (viii) 在一般情況下或在指明情況下，根據香港法例須就該等貨品繳稅的法律責任；
- (ix)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x) 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所認可的類型相符；
- (xi) 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或已協議取得該等貨品；
- (xii) 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
- (xiii)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
- (xiv)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
- (xv) 其他以往資料，包括以往的擁有權或用途；
- (xvi) 在某特定地方是否有(a)對貨品作檢查、維修或保養的服務；或(b)提供貨品的零件；
- (xvii) 就(xvi)所述的服務或零件而作出的保證；

(xviii) 提供(xvi)所提述服務或零件的人；

(xix) (xvi)(a)所提述的服務的範圍；及

(xx) 可獲提供(xvi)所提述的服務或零件的期間(及價格)；及

(xxi) 為提供(xvi)段所提述的服務或零件而收取的收費或費用。

任何人在任何營商或業務過程中對任何貨品採用虛假說明，或供應採用虛假說明的任何貨品，或管有採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作售賣或任何營商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就某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i) 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
- (ii)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
- (iii)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
- (iv) 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
- (v)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vi) 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所認可的類型相符；
- (vii) 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
- (viii)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
- (ix) 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及
- (x)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任何商戶如對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消費者的服務採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向消費者供應或要約供應採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不良營商手法

此外，《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若干指定的營商手法：

誤導性遺漏

任何商戶如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除非文意已表達得十分明顯)，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商戶即觸犯誤導性遺漏。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任何商戶如按某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a)該營業行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或相當可能損害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及(b)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商戶即屬觸犯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餌誘式廣告宣傳

如任何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則該商戶即觸犯餌誘式廣告宣傳，而在斷定上述期間或數量是否合理時，須顧及(a)該商戶經營業務的市場性質；及(b)有關宣傳品的性質。

然而，若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則如有關宣傳品清楚述明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的期間或數量；且該商戶要約按該價格在該期間內供應該產品，或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數量的該產品，則該廣告宣傳不屬餌誘式廣告宣傳。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任何商戶如就某產品作出按指明價格的購買邀請，而該商戶出於促銷不同的產品的意圖而(a)拒絕向消費者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或(b)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c)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則該商戶即屬觸犯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不當地接受付款

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而在接受時(a)該商戶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或(b)該商戶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而就此而言該商戶已經接受有關產品付款或其他代價；或(c)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i)在其接受該付款或

代價之時或之前所指明的期間內，供應有關產品；或(ii)(如在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沒有指明期間)在合理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則該商戶即屬觸犯不當地就有關產品接受付款。

「商戶」的定義

「商戶」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附表3所述獲豁免人士除外)：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目的，是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獲豁免人士」的含義，包括(除其他人士外)《醫生註冊條例》下的註冊醫生。根據附表3第9條，我們的醫生(屬《醫生註冊條例》下的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獲豁免遵守《商品說明條例》下適用於商戶的規例。但由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為客戶提供護膚產品，本集團仍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下的規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消費品安全條例**」)某些消費品(例如，不含藥劑製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有法定責任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若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消費品進口香港，而消費品不符合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認可一項標準適用於消費品，則特定消費品的認可標準)即屬犯罪。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是指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以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

《消費品安全條例》下提供若干免責辯護。其中一項免責辯護是，有關人士是在經營零售業務過程中供應有關消費品，且在他提供消費品時他並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消費品並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凡關於任何消費品(不含藥劑製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

監管概覽

此外，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或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在我們的香港醫學美容中心提供且並非藥劑製品的護膚產品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

《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規管。就消費者交易而言，銷售合約一般隱含若干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相關例子包括隱含承諾貨品具備可商售品質，要求有關貨品應適用於一般購買該類貨品的用途，符合有關外貌及完成面標準，並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為安全及於相關情況下的耐用程度達合理期望。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同樣，《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亦有關於服務提供的隱含條款。

除合約方面的責任外，香港的零售商亦對消費者負有謹慎責任，須就因其疏忽行為而引致貨品出現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或於售賣貨品過程中所作出任何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負責。倘零售商於處理相關貨品的過程中不理會製造商或供應商的指示或未有向買家傳達由有關製造商或供應商收到的使用指示及忠告，則可能須負上責任。倘零售商知悉或合理相信有關貨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危險，其可能需要停止供應有關貨品並採取基本預防措施，例如提醒買家及知會相關製造商或供應商。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賦予法庭權利(就消費者合約而言)拒絕執行有關合約、執行合約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餘下部分，或限制應用、修訂或修改任何屬不合情理的部分，以避免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其中一個交易方為消費者(其他除外)的貨品售賣或服務供應合約須受《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規管。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倘若合約中載述的任何免責條款意圖排除或局限因疏忽引致的財產損失或損害的法律責任，則只有在該條款滿足合理標準的情況下，方可生效。

有關在香港刊登廣告的法規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目的是透過禁止或限制發佈有關某些疾病、消費類產品及墮胎的廣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任何人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包括其他限制)：

- 治療患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人，或預防人類染上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其中包括任何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但如作《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內所指明的用途(其中包括預防粉刺及緩解或預防包括乾燥及皸裂皮膚等輕微的皮膚症狀)，則屬例外；或
- 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規定之任何目的進行治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修復衰老容顏和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中的「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以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包括刊登於報章雜誌、單張、廣播電台、電視和互聯網以及列印在裝有任何藥物、外科器具、療法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上的標籤等廣告。

如在該廣告內顯示的指名人(a)為藥物或外科器具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或(b)能夠提供任何治療，則在相反證明成立前，該人士即推定為安排發佈該廣告者。

有關香港藥品及藥物的法規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藥劑製品及藥物類產品的銷售和標籤作出規定。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1)條相關規定(香港法例第138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製品」必須在出售、要約出售、分發或處理前註冊,方可在香港銷售、分發或作其他用途。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定,「藥劑製品」及「藥物」指用作下列用途的任何物質或物質組合:

- 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或
- 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i)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ii)作出醫學診斷。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內的毒藥表詳列出被界定為毒藥的成分。而某些毒藥則按其效力、毒性及潛在副作用被進一步歸類於毒藥表內不同分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內的不同附表。此分類將決定藥品銷售時會受到何種程度的管制。

不含任何毒藥或含《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第II部」毒藥的藥劑製品稱為成藥。前者可於任何零售店舖銷售,而後者只可於獲授權的毒藥銷售商(俗稱藥房)及列載毒藥銷售商(俗稱藥行)售賣。含《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載明的「第I部」毒藥的藥劑製品只可在有註冊藥劑師在場及其監督下由獲授權的毒藥銷售商出售。

某些第I部毒藥(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載列)被進一步分類為《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附表3」所列的毒藥,零售商銷售此類毒藥時亦有額外的限制。在銷售含《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載列的第I部附表1毒藥的藥劑製品時,還需保存列明(其中包括)所供應毒藥的名稱及數量、供應毒藥的日期、獲供應毒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供應毒藥或開出所供應毒藥處方的人士的姓名及簽署,以及毒藥用途(就批發買賣而言)的銷售紀錄。銷售含有處方藥物(《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載明的第I部附表3毒藥)的藥品時,必須獲得註冊執業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發出的處方授權。

監管概覽

但就銷售《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載列的第I部和第II部毒藥而言，若醫生出於治療目的供應相關藥物，則無須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施加的上述條件及限制的規限。

為豁免遵守《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施加的上述條件及限制，我們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之藥物訂購及分配(可能包括第I部和第II部毒藥)均由醫生執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藥物於處方及分配予客人前會經醫生檢查，並存有完整記錄。另一方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供應的自家品牌產品及非處方護膚產品均不含任何藥物或毒藥，故無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進行註冊。

《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危險藥物條例》」)就進出口、採購、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或管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內歸類為危險藥物的藥物或物質進行規管。

除獲授權或獲准許可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管有此類藥物的人員以外，危險藥物不得提供予任何人。但《危險藥物條例》規定，由一名香港醫生在場，並由該醫生施用或在其直接親身監督下向他人施用危險藥物可獲得豁免。《危險藥物條例》亦授權香港醫生為執行或行使其專業職能需要，及其職位的身份，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以及管有適合及擬用於注射危險藥物的設備或器具。

此外，《危險藥物規例》(香港法例第134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對危險藥物的處方、標記以及記錄作出規管，並對相關危險藥物的銷售予以監督。

如上所述，我們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之藥物訂購及分配均由醫生執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另外，經我們的醫生確認，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並無存有《危險藥物條例》下規管的任何危險藥物。

有關醫療廢物處置的法規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廢物處置條例》」)以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廢物處置規例》」)規定(其中包括)有關醫療廢物的產生、存放、收集與處置的控制及監管。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規定，醫療廢物是指含有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廢物：

-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 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以及全部或部分屬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組別所指明的物料：

- 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 化驗所廢物；
- 人體和動物組織；
- 傳染性物料；
- 敷料；及
- 環境保護署署長指明的其他廢物。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須安排將其醫療廢物進行妥善處置。廢物產生者如已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定的要求，將廢物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託運或安排將廢物送到接收站、將廢物運往接收站或收集站，或於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處置醫療廢物，則已履行責任。《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亦要求廢物產生者須就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託運的廢物或安排送交收集站或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的廢物保留記錄，並在環境保護署署長要求時出示這些記錄，以便查驗。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發佈《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 — 醫療廢物產生者及醫療廢物收集者》(「《工作守則》」)，為大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規(醫療廢物)(一般)例》的法律規定。私人醫療診所或醫護專業人士被列為《工作守則》下的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鑒於我們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的醫學美容服務可能會產生經使用或受污染的利器(比如注射器及針頭以及敷料)，本集團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及《工作守則》。

除《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外，《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亦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有關。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在任何工序或交易活動應用或進行期間所產生的無用物質或副產品，並且是或含有《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質或化學品，如該物質或化學品的狀態、數量或濃度均足以導致污染或危害健康或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須被視為化學廢物。《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附表1包括(除其他外)抗生素、藥品及藥物。《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概無提及抗生素／藥品／藥物將導致污染或危害健康或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的實際數量或濃度。《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項下有關化學廢物處置的規定與《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項下有關醫療廢物處置的規定極為相似。概括而言，廢物產生者將需要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登記，而化學廢物將需穩妥地包裝、加以標識及儲存，直至有關處置由持牌廢物收集者收集或交付至已登記收集站。

本集團已向環境保護署登記為醫療廢物產生者。我們亦已遵守《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項下的規定，委託持牌廢物收集者運載廢物至接收站或收集站，並在環境保護署署長要求下備存有關記錄供查閱。

有關管有、維持及使用若干療程設備的法規

《電訊條例》(香港法律第10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電訊條例》」)規定，管有或使用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的人士必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申請適當的電訊牌照，即使這些器具並非預定作無線電通訊之用。

由於我們於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管有電波拉皮CPT設備用以提供電波拉皮CPT療程(一種能量儀器療程，沿用能激發皮膚內水分子以產生熱力的高頻無線電波)，我們須申請及持有由電訊牌照發出的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可每次續期一年。根據我們的CMM及CMM(Central)各自持有的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我們持有牌照於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管有、維持及使用電波拉皮CPT設備，相關工業、該地址於有關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列明，規定作產生高頻電磁能量，僅供工業、科學及醫學用途，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包括：

- (a) 持牌電波拉皮CPT設備須只在輻射受抑制的情況下使用。在國際分配頻率以外而對通訊服務造成干擾的輻射須予以壓制，至令通訊事務管理局滿意的程度；
- (b) 持牌電波拉皮CPT設備只由獲持牌人為授權的人操作，即CMM或(視乎情況而定)CMM(Central)，即相關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持有人；
- (c) 持牌人未獲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書面同意，不得(i)對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所涵蓋的一個器具或多於一個器具作出任何更改或增添；或(ii)改變所維持和使用一個器具或多於一個器具的地方的地址；
- (d) 在任何時間，持牌人如欲作出(i)上文(c)(i)分段述及的任何更改或增添；或(ii) (c)(ii)分段述及的地址改變，須於其擬作出該項更改、增添或改變的日期不少於十天前，以書面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申請同意該項更改、增添或改變；及
- (e) 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不得轉讓。

按照我們的政策，於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的持牌電波拉皮CPT設備均只會由我們的醫生操作。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即資料使用者須遵循該條例附表1包含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相關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執行或參與與保障資料原則相衝突的行為或做法，除非該行為或做法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或許可事項(視情況而定)。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

- 原則1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原則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原則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原則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原則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
- 原則6 — 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獲知任何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之權利；
- 獲得該資料的副本之權利；及
- 要求更改其認為失準的任何資料之權利。

不遵循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立的相關規定而蒙受損害的資料當事人亦可申索補償。

有關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以及私營醫療機構法規的近期進展

背景

近期，香港政府正考慮加強規管美容業，以及訂定清晰定義，以區分美容療法與醫療程序。當局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亦已在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其職責是區分醫療程序及一般美容服務，並對監管方式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由衛生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醫學專科、美容業和消費者組織的代表，負責（其中包括）就應由我們的註冊醫生施行的手術程序提出建議。食物及衛生局亦於2014年12月刊發「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以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根據諮詢文件，工作小組已完成審閱及提出建議（「建議」），其中包括僅應由註冊醫生進行的美容程序清單：

1. 涉及注射的美容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2. 涉及以機械／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3. 傳統的人體紋身及穿孔不應視為「醫療程序」，但對存在較高併發症風險的身體部位（例如靠近眼睛、舌頭等）進行的程序應尤為審慎。所有從業人員應受嚴格訓練，在執程序時採取感染控制措施。從業人員須確保消費者知悉其固有風險，並允許其在全面掌握相關程序資料後作出決定。
4. 高壓氧氣治療不應作為一種美容程序形式進行。鑒於其併發症風險，應由註冊醫生對具有臨床適應症的患者執行手術程序。
5. 漂牙可能會引起併發症，尤其是若不適當進行或對在不適用的客戶身上進行漂牙程序，例如對已存有牙患疾病的人。該程序應由註冊牙醫進行。
6. 對香港政府計劃引入新醫療器械的規管條例，並以此監管特定高風險醫療器械的使用表示支持。

監管概覽

7. 建議當局考慮在今後的醫療器械條例之下成立專家小組，就基於創新引入的新美容程序的風險及適當監管提供意見。

香港衛生署發出的建議事項及函件

香港衛生署根據建議及一般感染控制原則，向美容服務提供商發出規定有關美容程序的建議事項，提醒美容服務提供商避免進行只能由註冊執業醫生或註冊牙醫進行的程序。如不遵照該建議，可能會觸犯《醫生註冊條例》或《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而承擔法律責任。

香港衛生署亦已公開致函所有註冊醫生，提醒他們在其醫療執業範疇內施行美容程序（包括提供正規醫療諮詢）時須嚴格遵守《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並保存適當的醫療記錄。

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建議，涉及注射的療程及涉及以機械／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療程應由在香港由註冊執業醫生進行。董事認為建議及寄至註冊執業醫生的函件對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早在香港政府開始立法檢討及公眾更關注診療安全性之前，此等性質的療程已分類為我們的醫療服務，並由我們的醫生進行，並已落實控制措施確保該等療程由我們的醫生進行。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有關注射療程及我們的醫生視為高風險的療程的內部控制程序」。

香港監管機構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作主要受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的監管。

香港醫務委員會

香港醫務委員會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成立香港醫務委員會旨在確保及促進醫務專業人員的質素，務求保障患者、培養道德操守，以及發展及維持高專業水準。香港醫務委員會保存一份合資格醫生登記冊、管理相關的執業資格考試、發出指引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以及就醫療專業人士行使監管及紀律處分權力。

我們所有的醫生均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故受到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監管。

監管概覽

香港衛生署

香港衛生署是負責執行衛生政策和法定職責的香港政府部門。衛生署下設的兩個機構(即藥物辦公室及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所履行的職責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最為密切。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消費者不滿意，他們有權對服務的價格及質素提出異議。若有公司就其提供的特定服務作出虛假聲言，消費者委員會亦會對消費者提供協助。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09年，我們的創始人馬黎珈而女士為籌備開設我們的第一間醫學美容中心而成立CMM，馬黎珈而女士因受其弟弟黎嬰先生(彼一直於香港經營一間皮膚護理醫學中心)所啟發，看見醫學美容行業的潛在商機，因而決定進軍有關行業。由於2007年5月的一次車禍，黎嬰先生無法繼續管理其業務，為延續黎嬰先生對醫學皮膚護理行業的熱誠，我們在2009年12月底接管其業務，我們於2009年12月開始營運我們位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金朝陽中心22樓全層之醫學美容中心，即銅鑼灣中心，提供廣泛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09年 | G Max在2009年7月註冊成立，籌備開始本集團的業務，而CMM在2009年12月註冊成立以經營我們的銅鑼灣中心 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在2009年12月開業，佔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2樓全層，總建築面積超過7,000平方呎，提供廣泛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 |
| 2014年 | 我們的中環中心在2014年4月開業，佔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19樓全層，總建築面積超過3,000平方呎，提供廣泛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擴張我們的服務能力以應付業務增長 |
| 2015年 | CosMax Academy於2015年5月在西環成立，我們在此為我們的受訓治療師舉行定期內部培訓課程(以往乃於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舉辦)，涵蓋(其中包括)設備及機器的知識及操作程序以及為客戶提供皮膚護理療程的技能及程序 |
| 2016年 | 我們於2016年獲得僱員再培訓局就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兩個年度頒發「2015-16年度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項下的「人才企業」名銜，以表揚我們在人才培訓開發及有利培育終身學生的企業文化方面的成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由我們的四名現提供服務的醫生及14名已受訓治療師團隊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0部療程設備及提供超過45種皮膚護理產品，包括我們「CosMax」及「Cospeutic」品牌和其他品牌旗下的潔面液、爽膚水、精華液、保濕液、眼部護理產品、紫外線(UV)防護產品及面膜。

企業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是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一名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同日將該股份按面值轉讓至馬黎珈而女士。同日，另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馬廷強先生。

於2016年9月13日，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各自按面值轉讓彼持有的一股已發行股份(共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予光彩。由於上述轉讓的緣故，本公司由光彩全資擁有。

由於重組的緣故，本公司透過Coresmax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

我們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Coresmax

Coresmax是投資控股公司，用作持有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該公司於2016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馬廷強先生及馬黎珈而女士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一股股份。於2016年9月13日，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各自按面值轉讓彼於Coresmax持有的一股已發行股份(共同佔Coresmax已發行股本的100%)至本公司。由於上述轉讓的緣故，Coresmax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由於重組的緣故，自2016年9月13日起，Coresmax是我們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即Cos Max Limited、G Max、CMM、CMM (Central)、CM Technology、Cos Max Academy Limited、名權及海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主要重組步驟的概要見本節「重組」。

名權

名權主要為擔任本集團在香港註冊之重要商標的註冊持有人而註冊成立。該公司於2014年4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名權擁有法定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光彩，佔名權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9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光彩以象徵式代價7.8港元(指光彩就名權成立的原始投資成本)轉讓其於名權的一股股份至Coresmax。由於上述轉讓的緣故，名權由Coresmax全資擁有。

CM Technology

CM Technology主要為本集團擔任購買器械及設備的訂約方。CM Technology於2014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當時面值1.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光彩，佔CM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9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光彩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指光彩就CM Technology成立的原始投資成本)轉讓其於CM Technology的一股股份至Coresmax。由於上述轉讓的緣故，CM Technology由Coresmax全資擁有。

Cos Max Academy Limited

Cos Max Academy Limited是專門成立以營運我們的培訓中心CosMax Academy。該公司於2015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按當時面值1.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光彩，佔Cos Max Academ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9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光彩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指光彩就Cos Max Academy Limited成立的原始投資成本)轉讓其於Cos Max Academy Limited的一股已發行股份至Coresmax。由於上述轉讓的緣故，Cos Max Academy Limited由Coresmax全資擁有。

Cos Max Limited

Cos Max Limited於2005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Cos Max Limited註冊成立起，馬黎珈而女士的母親陳婉女士為持有一股股份(即其全部股本)的唯一股東。G Max於2009年12月3日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向陳婉女士收購Cos Ma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於同日悉數結清，而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

其後，於2011年8月29日，G Max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轉讓其於Cos Max Limited的一股已發行股份至光彩，代價於同日結清。上述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

於2016年9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光彩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指光彩就收購Cos Max Limited的原始投資成本)轉讓其於Cos Max Limited的一股股份至Coresmax。由於上述轉讓的緣故，Cos Max Limited由Coresmax全資擁有。

CMM

CMM主要為經營我們的銅鑼灣中心而註冊成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銷售預付療程。CMM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當時面值1.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G Max，佔CMM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0年1月12日，G Max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轉讓一股股份至Cos Max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由馬黎珈而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代價於同日結清。於2011年8月29日，Cos Max Holdings Limited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轉讓一股股份至光彩，代價於同日悉數結清。上述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於2016年9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光彩以代價1.0港元(指光彩就收購CMM的原始投資成本)轉讓其於CMM的一股股份至Coresmax。由於上述轉讓的緣故，CMM由Coresmax全資擁有。

CMM (Central)

CMM (Central)主要為經營我們的中環中心而註冊成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銷售預付療程。CMM (Central)於2014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當時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2月27日，該一股股份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轉讓至光彩，代價於同日結清，而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

於2016年9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光彩以代價1.0港元(指光彩就收購CMM (Central)的原始投資成本)轉讓其於CMM (Central)的一股股份至Coresmax。由於上述轉讓的緣故，CMM (Central)由Coresmax全資擁有。

G Max

G Max主要為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業務管理服務而註冊成立。該公司於2009年7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當時面值1.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馬黎珈而女士。於2009年12月3日，馬黎珈而女士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轉讓其於G Max的一股股份至光彩，代價於同日結清。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

於2016年9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光彩以代價1.0港元(指光彩就收購G Max的原始投資成本)轉讓其於G Max的一股股份至Coresmax。由於上述轉讓的緣故，G Max由Coresmax全資擁有。

海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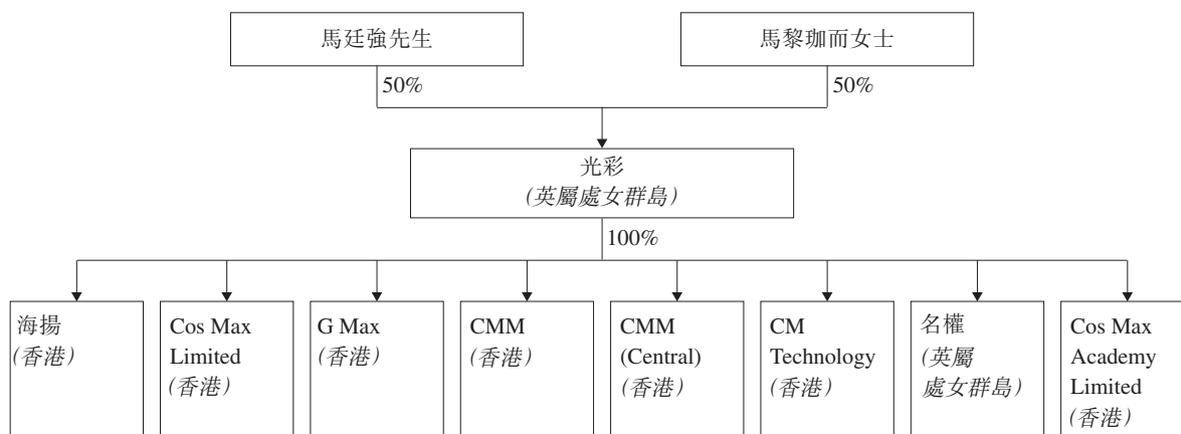
海揚於1994年3月24日在香港由馬黎珈而女士的姑丈和姑母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為Cos Max Limited全資擁有。

於2011年8月29日，Cos Max Limited以象徵式代價5,000.0港元轉讓海揚的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海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光彩，代價於同日悉數結清。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揚主要從事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業務管理服務。

於2016年9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光彩以總代價5,000.0港元轉讓其於海揚的5,000,000股份至Coresmax，代價經參考光彩就收購海揚的原始投資成本而釐定。由於上述轉讓的緣故，海揚由Coresmax全資擁有。

企業架構

下圖展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控股及企業架構：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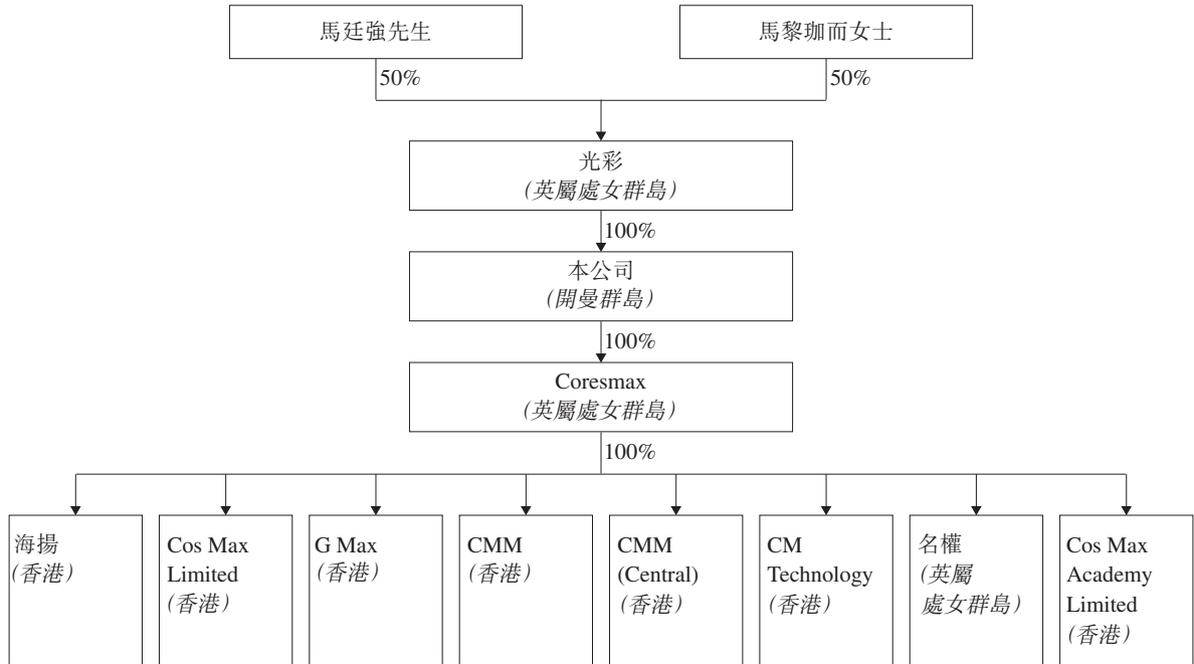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此形成本集團適宜於上市的連貫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由馬廷強先生及馬黎珈而女士註冊成立本公司及Coresmax；
2. 由本公司收購Coresmax；
3. 由光彩收購本公司；及
4. 由Coresmax向光彩收購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重組步驟的詳情請見本節「企業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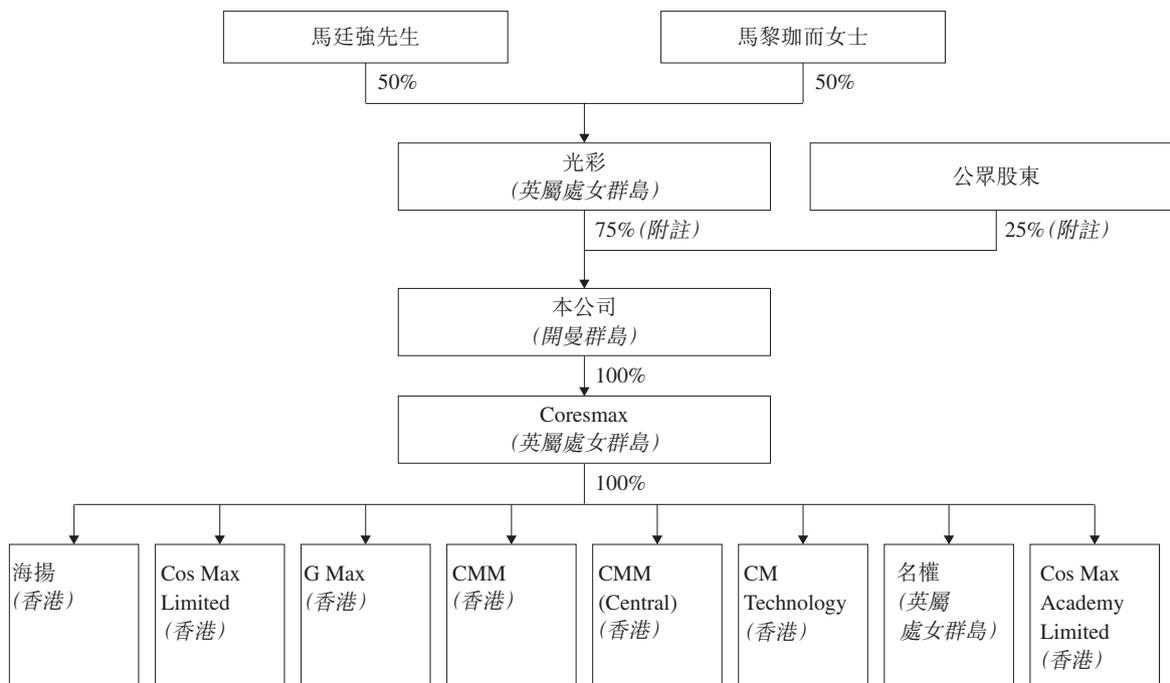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合法完成。下圖展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控股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控股及企業架構：



附註：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公眾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而光彩、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的合共控股權益將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概 覽

我們是香港一間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以「CosMax」品牌在銅鑼灣及中環的黃金地段經營兩間醫學美容中心。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旨在改善彼等的皮膚狀況及修飾其外貌。我們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大致可分為(i)能量儀器療程；(ii)注射療程；及(iii)其他療程。

本集團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馬黎珈而女士連同經驗豐富、專業及執行能力強的管理團隊領導。馬黎珈而女士亦為我們業務的重要標誌，其公眾形象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在香港的知名度，有助透過口碑吸引新客戶，使我們的客戶群及業務營運持續增長。

我們因應客戶的個人需要提供全方位療程方案，而我們的療程是由經驗豐富的醫生及／或已受訓治療師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由以下人士服務：(i)三名全職現提供服務的醫生及一名兼職現提供服務的醫生，彼等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執業經驗介乎八至十年；及(ii)14名已受訓治療師，彼等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擁有平均七年經驗，並已在本集團任職平均五年。

為了確保我們治療師的服務質素，我們要求新入職治療師參加由我們的醫生及培訓經理制定為期六個月之培訓計劃(包括理論及實踐培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14名已受訓治療師已完成我們的培訓計劃。

我們設有各種配備現行技術的療程設備，使我們的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可因應每位客戶的個人需要提供廣泛的療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0部使用激光、射頻、超聲波及離子導入的療程設備以進行各種療程。我們配置的所有療程設備均由醫生根據其臨床知識和經驗進行嚴格評定及評估，以確保設備安全並能夠為客戶提供理想的效用。

除了我們的療程服務外，我們為客戶提供護膚產品以改善其皮膚狀況及增強療程效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45種護膚產品(包括我們「CosMax」及「Cospeutic」品牌和其他品牌旗下的產品)，其中包括潔面液、爽膚水、精華液、保濕液、眼部護理產品、紫外線(UV)防護產品及面膜。

為了給我們的尊貴客戶提供獨有、優越的體驗，並增加私隱度和使客戶安心，我們位於銅鑼灣及中環的醫學美容中心租用佔樓宇全層的物業以經營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服務、在提供全方位療程方案以及廣泛療程服務及護膚產品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為客戶提供卓越的體驗，令客戶滿意並帶動回頭客及客戶轉介。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服務4,852名、4,848

業 務

名及2,840名客戶，而我們的回頭客在各相關期間分別佔我們的活躍客戶61.6%、68.8%及86.1%。於同期，我們由現有客戶轉介之新客戶分別佔新客戶的53.1%、50.9%及49.5%，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乃高於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平均客戶轉介率32.0%至38.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維持穩定增長，由2015財政年度的74.0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83.4百萬港元，並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20.2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24.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療程服務 | 63,882 | 86.3 | 74,081 | 88.9 | 17,828 | 88.3 | 21,655 | 90.4 |
| 諮詢服務 | 773 | 1.0 | 613 | 0.7 | 175 | 0.9 | 162 | 0.7 |
| 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 | 2,487 | 3.4 | 2,797 | 3.4 | 708 | 3.5 | 676 | 2.8 |
| 銷售護膚產品 | 4,199 | 5.7 | 3,842 | 4.6 | 967 | 4.8 | 981 | 4.1 |
| 來自已到期預付療程/ 現金券的沒收收益 | 2,659 | 3.6 | 2,019 | 2.4 | 517 | 2.5 | 486 | 2.0 |
| 總收益 | <u>74,000</u> | <u>100.0</u> | <u>83,352</u> | <u>100.0</u> | <u>20,195</u> | <u>100.0</u> | <u>23,960</u> | <u>100.0</u> |

為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以把握未來機遇，我們計劃在九龍黃金地段成立一間新的醫學美容中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對我們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的醫學美容專業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四名現提供服務的醫生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擁有介乎八至十年的執業經驗。我們的醫生就為客戶訂制效用明顯的療程擔當領導角色，亦進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列明或醫生視為高風險的若干選定療程。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要在療程後達到理想醫學美容效用而產生最小或無副作用，具有豐富臨床經驗及技能的醫生不可或缺。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提供服務的醫生團隊在醫學美容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對本集團達致成功貢獻良多。

除我們的醫生外，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按醫生指示進行各種療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4名已受訓治療師擁有平均七年的相關行業經驗，並已在本集團任職平均五年。我們要求新入職的治療師須參加由我們的醫生及培訓經理制定為期六個月的培訓計劃，當中包括理論及實踐培訓。我們的培訓計劃嚴謹，於業績記錄期間新入職治療師的完成比率少於30%，而全部14名已受訓治療師已完成我們的培訓計劃。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亦須接受醫生的持續評估並參加內部複修課程，以緊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相信，服務年資期長之已受訓治療師團隊對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療程服務大有幫助。

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對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團隊所提供服務的滿意度，可從業績記錄期期間一貫高比例的回頭客及我們取得高於行業平均數的新客戶轉介率中充分說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業務發展往績優異

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採用高檔的裝修及裝置，而我們相信可藉此提供一個舒適的環境以提升客戶體驗。此外，為了給予我們尊貴客戶一種獨有、優越的體驗，並保持高私隱度和使客戶安心，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租用佔樓宇全層的物業以經營業務。

我們的客戶可隨時放心向我們購買預付療程／現金券是極為重要的。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專員主要職責是在進行諮詢後與客戶達成銷售交易，其僅可向客戶推介醫生建議的療程。此外，醫學美容服務專員須確保客戶購買的療程次數可於療程有效期內合理地使用。這解釋了來自己到期預付療程／現金券的沒收收益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3%。

作為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聲譽尤為關鍵，我們一直謹記客戶體驗對我們業務成功的重要性。憑著這種心態，我們將致力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以維持我們在這個行業的持續增長。

我們能幹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馬黎珈而女士連同經驗豐富、專業及執行能力強的管理團隊領導。馬黎珈而女士積極參與我們的日常運作及對美容的熱切追求，為我們的成功奠下了堅實基礎。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總監馬庭偉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策略性規劃、業務擴充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開發及維護。彼作出的貢獻已使本集團在生產力及效率方面實現持續增長。此外，我們大多數

高級管理成員在健康及美容行業的銷售、營運及／或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領導下，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備受認可，並於2016年獲僱員再培訓局頒授「2015-16年度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項下的「人才企業」名銜，有效期為兩年，由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我們相信，我們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已使我們打造出一支凝聚力強勁的中層管理人員團隊，而彼等能夠有效地實施董事們制定的各項業務策略。

採用各種配備現行技術之療程設備的療程種類繁多

由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以技術發展迅速見稱，凡出現新技術療程設備並獲醫生選定，我們就會引入新的療程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能夠提供種類繁多的療程，乃採用各種配備現行技術的療程設備，以為每名客戶提供定制療程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0部使用激光、射頻、超聲波及離子導入的療程設備。我們的療程設備包括一些國家政府機構(如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的療程設備，確保能夠可靠有效地提供理想的效用。

憑藉我們透過採用各種我們擁有的療程設備而提供廣泛療程的能力，我們一直能夠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中與其他領先營運者成功競爭，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每名客戶的消費得以於業績記錄期間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的CosMagazine

我們致力改善客戶的外貌。除向惠顧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客戶提供醫學美容方案外，我們相信，保持與客戶分享最新療程技術及護膚產品消息、護膚貼士，以及就改善皮膚狀況及／或改善外貌讓醫生與客戶之間保持緊密對話之平台是有作用及有效的。為此，我們自2013年7月起一年兩至三次定期出版CosMagazine，實體版可向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索取，並刊載於我們的網站，以提高客戶忠誠度以及建立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業務策略

擴大我們在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總收益於2015年達到42億港元，預期將於2020年增至8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為了把握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旨在利用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透過於2017年6月前在九龍黃金地段成

立一所新醫學美容中心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我們相信擴充可使我們增加市場滲透率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新的醫學美容中心預計將設有10個療程室。設立新醫學美容中心的資本開支估計將為19.0百萬港元。我們擬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設立新醫學美容中心所需資金，因此我們預期有關擴充計劃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現正物色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的可行位置，並預計將需時約三至四個月完成所有必需工作才可以進入營運模式。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擴充計劃」及「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為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計劃聘請兩名醫生及九名治療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透過培訓和專業發展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我們計劃向在新醫學美容中心購買預付療程或療程服務的客戶提供率先購買折扣以及通知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於我們的網站及CosMagazine發佈相關資料以推廣我們新醫學美容中心開業及發展其客戶群。

在選擇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的位置時，我們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該地區的目標客戶群集中度；及(b)交通便利、鄰近大型商場或甲級商廈雲集的地區。

我們估計，根據我們對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的經驗，我們已規劃的醫學美容中心的收支平衡期將約為七個月及投資回報期將約為三年。收支平衡期指醫學美容中心每月的收益至少相等於其每月開支所需的時間。投資回報期指從醫學美容中心所得累計未計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可覆蓋醫學美容中心的投資成本的時間。我們估計，每名光顧九龍新醫學美容中心的客戶的消費力將與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在2016財政年度之消費力相若，我們新醫學美容中心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的使用率預期約為36.0%。

擴大所提供療程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醫學美容服務行業以技術發展迅速見稱。我們相信，我們緊貼最新療程技術及設備以及護膚產品趨勢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相當重要。為此，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部將繼續緊貼最新科技，並就當時最新療程技術及護膚產品進行市場研究，以滿足客戶的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將繼續不時舉行醫生與已受訓治療師的內部會議，以分享彼等與客戶交流的經驗、討論客戶的反饋意見及交流對療程和產品的理念，及與療程設備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我們預期將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1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以撥付採購最新療程設備所需資金。

翻新我們的銅鑼灣中心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為此，我們將為銅鑼灣中心進行翻新工程，以統一兩個醫學美容中心的整體裝飾主題。我們的中環中心設計以現代簡約風格為主，室內佈局為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增加私隱。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在未來光顧我們經翻新的銅鑼灣中心時將享有更高檔的體驗。翻新工程的估計成本將為3.7百萬港元，預計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因此我們預期有關策略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計劃分階段進行翻新工程以維持正常服務，並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星期日以及若干公眾假期我們的銅鑼灣中心關閉時進行結構工程。翻新工程預計需時三個月，且我們認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隨著持續的擴張，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從而達致日常營運的實時監控、集約信息互換及整合不同操作功能、就制定健全及更科學化的業務策略收集、存儲及分析營運數據以及精簡營運程序。我們相信，這能夠優化我們的營運及提高整體效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資訊科技」。我們預計將動用6.4百萬港元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而有關款項預計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繼續透過培訓和專業發展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

我們的成功全賴(其中包括)行政總裁的遠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團隊的才幹。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堅守卓越員工的承諾將使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質素。為了支援我們在九龍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的醫學美容中心的擴充計劃，我們計劃聘請兩名醫生及九名治療師。此外，我們將繼續透過培訓和專業發展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如鼓勵及資助醫生參加海外醫學美容會議及展覽會。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由我們的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提供範圍廣泛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旨在改善我們客戶的外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提供療程服務；(ii)提供諮詢服務；(iii)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iv)銷售護膚產品；及(v)來自到期預付療程／現金券的沒收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所提供服務及產品劃分的收益以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療程服務 | 63,882 | 86.3 | 74,081 | 88.9 | 17,828 | 88.3 | 21,655 | 90.4 |
| 諮詢服務 | 773 | 1.0 | 613 | 0.7 | 175 | 0.9 | 162 | 0.7 |
| 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 | 2,487 | 3.4 | 2,797 | 3.4 | 708 | 3.5 | 676 | 2.8 |
| 銷售護膚產品 | 4,199 | 5.7 | 3,842 | 4.6 | 967 | 4.8 | 981 | 4.1 |
| 來自已到期預付療程／ 現金券的沒收收益 | 2,659 | 3.6 | 2,019 | 2.4 | 517 | 2.5 | 486 | 2.0 |
| 總收益 | <u>74,000</u> | <u>100.0</u> | <u>83,352</u> | <u>100.0</u> | <u>20,195</u> | <u>100.0</u> | <u>23,960</u> | <u>100.0</u> |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

我們客戶常見的皮膚問題包括該等與膚色(如色斑及暗瘡印)、皮膚質素(如毛孔粗大及皮膚乾燥)、皺紋(如魚尾紋)及臉部和身體輪廓(如肌膚鬆弛)相關的問題。另一方面，我們的客戶可能期望改善若干皮膚問題，如疣、玫瑰痤瘡及皮膚過敏。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為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旨在改善皮膚狀況及改善客戶的外貌。我們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大致可分為(i)能量儀器療程；(ii)注射療程；及(iii)其他療程。視乎客戶的需要及醫生根據其臨床經驗診斷而定，可能會向客戶推薦一次性療程、包括多次療程的一項療程或多種療程以獲得理想的效用。

能量儀器療程

能量儀器療程指擬透過使用如激光、射頻、超聲波及離子導入等能量儀器設備改善外貌及皮膚狀況的療程，如面部及身體輪廓、除痣及除疣療程、黑斑、玫瑰痤瘡、皮脂腺增生、脂漏性角化症及皮膚過敏。我們提供針對各種用途的廣泛能量儀器療程，

業 務

如嫩膚、改善色素、肌膚收緊、刺激膠原蛋白、緊緻肌膚、去除皮膚角質、脫毛、破壞局部脂肪細胞、切除汗管瘤及除痣。根據我們醫生的專業經驗及對嚴重併發症風險的判斷，只有當我們的醫生視選定能量儀器療程為高風險(即如存在不可逆轉的器官或組織損害的潛在風險，包括神經損傷、肌肉燒傷、脂肪壞死或皮膚壞死)，才會由醫生進行，否則會由我們已受訓治療師進行我們的醫生指定的其他選定療程。我們的醫生視為屬高風險且僅由醫生進行的能量儀器療程的例子主要包括除痣、立塑無創溶脂、電波拉皮CPT及音波拉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最高收益的若干能量儀器療程詳情：

| 技術/ 設備類型 | 我們提供 的療程 | 描述 | 一般預期 美容效果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每次療程 (不包括試用或 修飾)的價格範圍 |
|-------------|---------------------------|---|--|--|
| 激光 | CosMax 醫療 激光；Fraxel | 利用選擇性光熱分解理論，使用 激光針對指定皮膚區域。該技 術將短脈衝光束導向皮膚以 達到各自理想效果，視乎組織 部分的吸收範圍而定 | 改善色素問題及暗 瘡印；緊緻毛 孔；淡化皺紋； 嫩膚 | 1,400港元至 18,700港元 |
| 離子導入 | MesoWave 超級 活化劑 | 應用離子波技術增加細胞通透 性及細胞吸收活性成分的能 力。離子波於細胞膜中構建微 細管道，有助成分更好地滲透 至皮膚細胞 | 改善保濕；刺激皮 膚細胞再生；減 少細紋及皺紋； 均勻膚色 | 1,600港元至 3,200港元 |
| 射頻 | 電波拉皮CPT； 分段式微針 射頻療程 | 利用高頻率電磁波刺激水份子 產生熱。熱能抵達深層皮膚收 緊現有膠原蛋白，改造及刺激 新膠原蛋白增生 | 改善肌膚鬆馳及細 紋；身體塑型及 增加局部血液循 環 | 6,000港元至 102,500港元 |

業 務

| 技術／ 設備類型 | 我們提供 的療程 | 描述 | 一般預期 美容效果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每次療程 (不包括試用或 修飾)的價格範圍 |
|-------------|-------------|---|--------------------|--|
| 超聲波 | 音波拉皮 | 利用高強度聚焦超聲波(HIFU)加熱皮下深層組織加熱，以刺激新的膠原蛋白增生及收緊皮膚 | 收緊及緊緻肌膚、提升眉線、頸部及下巴 | 24,000港元至 90,000港元 |
| 超聲波 | 立塑無創溶脂 | 利用超聲波技術提供定制體型減脂 | 消除多餘脂肪細胞 | 4,800港元至 90,000港元 |

注射療程

注射療程為擬在某人面部或身體進行注射若干物料的療程。我們提供改善外貌的注射療程，包括面部及身體輪廓、減少皺紋、多汗及嫩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注射療程較手術性醫學美容療程涉及的痛楚及疤痕程度較低及恢復時間較快，該療程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有關注射僅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最高收益的若干注射療程詳情：

| 療程 | 描述 | 一般預期美容效果 |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每次療程 (不包括試用或 修飾)的價格範圍 |
|------------|--|---|--|
| 注射皮膚填充劑 | 向面部及／或身體肌膚注射透明質酸，如 Restylane®、JUVÉDERM® 及 TEOSYAL® | 填充皺紋及凹陷；消除疤痕；豐滿薄弱咀唇、改善唇紋；提升臉頰、改善下顎輪廓、太陽穴及手背幼紋 | 4,800港元至19,800 港元 |
| 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 | 向面部及／或身體肌膚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如BOTOX®及 Dysport® | 減少面部或身體部位皺紋及塑形 | 2,300港元至18,000 港元 |

其他療程

我們亦提供其他非手術性醫學美容療程，如化學換膚、除疣、清除粉刺及傷口護理。化學換膚是一項化學溶劑塗於面部、頸部或手部皮膚以去除老化角質從而改善皮膚外貌的技術。我們提供的化學換膚由已受訓治療師進行，療程主要改善膚質、去除角質及減少已呈現的色斑及黑斑。療程一般除疣療程是一種被我們的醫生視為高風險的療程，只會由醫生進行，而其他療程，視乎我們醫生的專業經驗及對嚴重併發症風險的判斷而定，則可由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療程每次療程(不包括試用或修飾)的價格範圍為440港元至16,800港元。

定價政策

我們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設備供應商建議的市場參考價；(ii)市場上同類療程的價格；(iii)使用的療程藥物類型；(iv)治療範圍的大小；(v)療程耗材的成本；及(vi)進行療程一般所需時間而釐定。

有關注射療程及我們的醫生視為高風險的療程的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注射療程及我們的醫生視為高風險的療程僅由我們的醫生進行：

1. 我們存有一份載有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療程之完整列表(「療程列表」)。此療程列表構成我們發票系統的一部份，即我們僅可就療程列表上的項目向客戶發出發票。
2. 我們的醫生釐定療程列表內何種療程僅可由醫生進行。有關項目獲分配療程列表的專屬代碼(獲醫生、已受訓治療師及前線員工確認為「僅由醫生進行」)。
3. 當客戶預約療程服務，我們的前線員工將透過識別客戶檔案中所述已購買療程的代碼，確保我們的醫生或已受訓治療師(視乎情況而定)於我們實時預約系統上有關要求時段可提供療程服務。
4. 當客戶就療程預約到達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的前線員工將根據預約記錄，知會相關醫生或已受訓治療師(視乎情況而定)。

5. 就須由醫生進行的療程，有關醫生須於進行療程後在客戶檔案上記錄療程備註，隨後將交予前線員工向有關客戶發出發票或更新有關客戶的預付療程記錄。
6. 倘前線員工發現客戶的檔案內並無記錄醫生的備註，其將向銷售及營運總監匯報作跟進。

諮詢服務

我們所有的新客戶均須於首次光顧時與我們的醫生進行諮詢。於諮詢期間，我們的醫生參照客戶的病歷及背景就其皮膚狀況進行檢查以及評估及／或診斷。該等診斷將考慮到客戶的具體情況及需求。經有關診斷後，我們的醫生會因應其個別需要推薦合適療程(包括療程類型(及該療程應由我們的醫生或受訓治療師進行)及次數)。此外，我們的醫生可配藥及／或推薦護膚產品給客戶，以配合我們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如適合)。在適當時候亦將會提供跟進諮詢，以便跟進客戶的皮膚狀況。

我們每間醫學美容中心均設有藥房。在與我們的醫生進行諮詢後，我們的醫務助理負責安排客戶從藥房獲取所需藥物及／或護膚產品。我們的政策是遵守以下程序：

- 藥物僅可依醫生處方配藥；
- 同一時間只可處理一個處方；
- 核對標籤與處方(如客戶身份、藥物資料、服用量、頻次等)；
- 選用合適容器；
- 確保配給藥物及／或產品不會於療程期間過期；
- 在向客戶派藥前，醫生必須核對處方藥物作最後檢查；及
- 派藥時核實客戶身份。

價格範圍及定價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諮詢服務費按每次600港元的固定費用收費。倘客戶隨後即時購買我們的服務，諮詢費將獲豁免。此外，倘客戶自上一次光顧起六個月內再次光顧，後續光顧的諮詢費將會減至每次300港元。至於由現有客戶轉介的新客戶，我們

的首次諮詢費定為300港元，但可於推廣期間獲豁免。至於藥物方面，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購買相關藥物成本加利潤。

護膚產品

我們認為，適當使用護膚產品可配合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以改善皮膚狀況及提升療程效用。於諮詢期間，我們的醫生將參考客戶的個別皮膚狀況及療程後護理的需要向客戶推薦合適的護膚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45種護膚產品，包括潔面液、爽膚水、精華液、保濕液、眼部護理產品、紫外線(UV)防護產品及面膜。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我們品牌旗下兩個自有品牌產品(「CosMax」及「Cospeutic」)以及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其他品牌產品。以下載列我們的部分自有品牌產品：



誠如大律師所告知，我們毋須就出售護膚產品取得任何特定牌照，且我們的護膚產品並非受監管或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

採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我們的「CosMax」產品乃採購自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香港從事醫藥及護膚產品進口、分銷、包裝及銷售)。我們與該供應商具有超過七年業務關係，我們採購自該供應商的CosMax產品由兩家護膚產品製造商(各自於該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美國配製及生產。我們的「Cospeutic」產品乃直接向法國製造商採購。該製造商擁有逾30年配製、開發及生產護膚產品的經驗，自我們的「Cospeutic」品牌於2014年成立起我們與其已有兩年業務關係。

產品退貨、保證及責任

我們一般不容許產品退貨，且不會就護膚產品的功效給予保證。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產品回收。

價格範圍和定價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護膚產品的價格介乎280港元至1,980港元。該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購買相關護膚產品成本加利潤。

業務流程

諮詢服務

下圖顯示我們諮詢服務的主要流程階段：



步驟1：接待及登記

當客戶首次光顧時，我們要求客戶填寫個人資料表，列明客戶的姓名、性別、年齡及聯繫電話作登記之用。我們亦要求客戶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之用。

步驟2：面對面與醫學美容服務專員進行諮詢並拍照

在此階段，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專員會與客戶核對病歷表，務求更了解客戶的病歷及問題，如客戶關注的皮膚狀況、客戶的過敏史、過往病歷及目前服藥情況。客戶提供的資料由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專員記錄在病歷表上並由客戶簽署確認。客戶其後將拍照，期間我們的拍攝系統記錄客戶的皮膚紋理及輪廓，包括褐斑、泛紅部位及皺紋，有助我們的醫生達致最佳的療程規劃。

步驟3：面對面與醫生進行諮詢

我們的客戶必須諮詢醫生後方能在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接受任何療程服務。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專員將病歷表交給醫生作審查。在面對面進行諮詢的過程中，我們的醫生將參照客戶的病歷及背景就其皮膚狀況進行檢查及／或診斷。該等診斷將考慮到客戶的具體情況及需求。經有關診斷後，我們的醫生會應其個別需要推薦合適療程(包括療程類型及次數)。我們的醫生亦向客戶解釋療程過程、相關風險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及解答客戶疑問及解決其顧慮。此外，我們的醫生可能於適當時候處方藥物及／或推薦護膚產品給客戶。

於諮詢期間，就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須由醫生進行的療程而言，我們的醫生亦會決定推薦療程是否應由醫生或已受訓治療師進行。倘推薦療程決定由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進行，我們的醫生亦會列明相關療程方案供已受訓治療師遵循，如所用療程設備及將進行療程的面部及／或身體相關部分。

步驟4：付款及向醫學美容服務專員預約(如需要)

經過與醫生進行諮詢後，倘客戶選擇接受推薦療程及購買任何推薦藥物及／或護膚產品，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專員會向客戶解釋有關推薦療程及護膚產品的價格，以及任何適用有關推薦的優惠或療程。我們的客戶可隨時放心向我們購買預付療程／現金券是極為重要的。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專員主要職責是在進行諮詢後與客戶達成銷售交易，其僅可向客戶推介醫生建議的療程。此外，醫學美容服務專員須確保客戶購買的療程次數可於療程有效期內合理地使用。如有需要及適用時，客戶其後可進而付款，從我們的藥房獲取所需藥物及／或護膚產品，並就進行療程與醫學美容服務專員安排下一次預約。

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

下圖顯示我們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的主要流程階段：



步驟1：接待、拍照及準備療程

接待過後，客戶會進行拍照，期間我們的拍攝系統會記錄客戶的皮膚紋理及輪廓作並排影像對比(療程前後)。在進行療程之前，負責的醫生或已受訓治療師(如適用)再次向客戶解釋建議療程，包括目的、性質、過程、可能存在的風險及潛在併發症，並解答客戶有關所進行療程的任何疑問。我們的客戶會被要求細閱及簽署一份同意表，其中包括要求客戶確認彼等了解醫生所解釋的建議療程、療程涉及的風險及彼等同意進行有關療程。

步驟2：進行療程

步驟3：療程後跟進

在進行療程過後，我們的客戶會進行療程後拍照，讓醫生可監控客戶的療程進展及成效和皮膚狀況。此外，可能會為客戶提供療程後護理貼士，而客戶隨後可付款離開並安排下一次預約(如適用)。

為監測我們的客戶對所接受療程的滿意度，我們在療程後幾天內會以電話或短信方式聯絡客戶以收集彼之反饋意見。我們存置一本反饋意見日誌供管理層審閱。

我們的專業團隊

我們的前線專業團隊包括醫生、已受訓治療師、醫務助理及醫學美容服務專員。

醫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四名現提供服務的醫生(三名全職及一名兼職)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醫學美容服務。視乎是否有醫生具備醫學美容服務相關足夠長的經驗，以達到我們的服務標準，我們集團的一般慣例是提前數月招聘新醫生以支持開設新的醫學美容中心。且為確保我們新聘用的醫生熟識我們的內部操作方案及服務標準，於該醫生開始服務客戶前，我們一般容許三至六個月的入職及內部培訓期。於2016年10年，

業 務

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積聚所須專業人力儲備，尤其為我們計劃於2017年中在九龍開設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增聘了一名醫生，其現時正接受我們的內部培訓。下表概述我們醫生的詳細資料：

| 醫生 | 註冊醫生 類型 | 相關資歷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醫學美容服務 行業經驗年期 | 加入 本集團 的年份 |
|---------|------------|---|------------------------------------|------------------|
| 醫生A | 普通科醫生 | 理學士學位(醫科)、 內外全科醫學士、 實用皮膚科研究生 文憑及臨床皮膚科 研究生文憑 | 9年 | 2009年 |
| 醫生B | 普通科醫生 | 內外全科醫學士、 皮膚科學文憑及 實用皮膚學碩士 學位 | 10年 | 2009年 |
| 醫生C | 普通科醫生 | 內外全科醫學士及 實用皮膚科文憑 | 8年 | 2016年 (附註1) |
| 醫生D(兼職) | 普通科醫生 | 內外全科醫學士及 實用皮膚科研究生 文憑 | 10年 | 2015年 |
| 醫生E | 普通科醫生 | 內外全科醫學士 | 附註2 | 2016年 |

附註：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2014年3月起任職本集團的前任全職醫生於2016年6月自行離職。同月，醫生C加入本集團以取替前任醫生。
-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醫生E於2005年至2015年進行實習培訓，並在香港的公立醫院擔任駐院醫生。其主要執業領域包括麻醉科和重症監護病房。彼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亦曾為另一間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工作三個月，並於2016年7月完成了關於電波拉皮應用的外部培訓。醫生E目前正在修讀實用皮膚科研究生文憑，預計在2017年中獲得資格。醫生E亦正在接受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該計劃主要由我們現提供服務的醫生進行，並主要包括對療程程序的實踐及療程設備的操作。醫生E必須通過我們現提供服務的醫生的最終評估，確保彼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前達致我們的服務標準。

有關我們醫生的選擇標準詳情，請參閱本節「質素保證」。

我們的醫生不時會參加香港及海外的行業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及供應商就注射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等主題所舉辦的研討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醫生亦參加了本地及海外的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由我們醫生進行的療程次數分別為4,604次、5,230次及1,535次，分別佔已進行療程總數16.5%、18.4%及19.8%。同期，來自醫生進行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24.5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分別佔來自療程服務的總收益38.4%、40.2%及43.7%。

醫生的責任

作為註冊醫生，我們的醫生須在整個執業期間遵守香港醫生專業守則，以及堅持達到香港醫務委員會所認為的合適和恰當水準。我們各醫生已確認，自作為註冊醫生開始執業以來，彼並無(a)遭受香港醫務委員會或香港其他專業及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行動、調查或其他類似行動；或(b)涉及針對或與其醫療執業相關的任何實際、待決或潛在的訴訟或申索。此外，我們就我們的醫生取得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良好的信譽證書，證明我們的醫生沒有被香港醫務委員會發現干犯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亦沒有對彼等開展紀律程序。

基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使然，進行療程服務及／或服藥可能帶來內在健康風險。因此，如客戶聲稱因所提供的療程及／或藥物處方感到不適，我們的醫生難免會因客戶提出的投訴、申索及可能訴訟而須承擔潛在責任。由於療程的成效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的皮膚狀況、過敏(如有)、用藥情況及使用的日常護膚療程及產品，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療程將為客戶帶來最理想的效用，而有關效用亦可能屬於其主觀看法。我們的客戶會被要求簽署同意書，其中包括要求彼等確認了解醫生所解釋的建議療程和療程涉及的風險，以及彼等同意進行該項治療。

我們的醫生亦可能面臨被提出醫療過失或事故的索償。因此，與任何其他註冊醫生一樣，我們的醫生須面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透過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就療程效果、治療失誤及／或因使用設備或採用程序而對客戶造成傷害向彼等提出非正式或正式投訴；
- 就其執業適當性的任何情況或事宜及／或療程相關事宜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提交投訴或資料；
- 香港醫務委員會在接獲客戶提供的任何投訴及／或資料後作出調查；

- 香港醫務委員會在作出適當查詢後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包括裁定自普通科醫生中除名；
- 與聲稱醫療事故或過失有關的訴訟及法庭訴訟或未解決的客戶投訴；及
- 因上文一項或多項引起的聲譽受損。

作為醫療保護協會的成員，我們的醫生已投保專業過失責任保險，其中包括從其執業產生或有關的申索、調查和訴訟出現的彌償保證、諮詢和法律代表。此外，我們的醫生已同意就(其中包括)彼等故意或疏忽行為、出現違規或遺漏而導致任何人命傷亡所引致的一切申索及負債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

醫生的不競爭及不招攬義務

我們與醫生訂立的所有合約均有不競爭及不招攬條款，因此相關合約到期或終止後一年(就全職醫生而言)或六個月(就兼職醫生而言)期間，彼不得(其中包括)(i)於香港若干地區從事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的其他工作或組織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ii)招攬或以其他方式企圖招攬本集團任何其他員工從本集團離職；(iii)招攬或以其他方式企圖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業務夥伴或推介來源；或(iv)進行或以其他方式企圖與本集團任何客戶進行交易。

已受訓治療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有14名已受訓治療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擁有平均七年經驗，並已在本集團任職平均五年。為籌備計劃約於2017年中在九龍開設一間新醫學美容中心，我們增聘兩名額外實習治療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接受我們的內部培訓。

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選擇性能量儀器療程及其他療程乃由我們已受訓治療師進行，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毋須獲得任何特別資歷。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由我們已受訓治療師進行的療程次數分別為23,349次、23,144次及6,201次，分別佔已進行療程總數的83.5%、81.6%及80.2%。同期，來自我們已受訓治療師進行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39.4百萬港元、44.3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分別佔來自療程服務的總收益61.6%、59.8%及56.3%。

我們要求新入職治療師在為客戶進行醫生同意的療程之前必須接受由我們提供為期六個月的培訓計劃。

已受訓治療師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業務

我們與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訂立的所有合約均有不競爭及不招攬條款，因此相關合約到期或終止後一年期間，彼不得(其中包括)(i)於香港若干地區從事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的其他工作或組織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ii)招攬或以其他方式企圖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業務夥伴或推介來源；或(iii)進行或以其他方式企圖與本集團任何客戶進行交易。

醫務助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名醫務助理負責協助醫生提供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我們醫務助理進行的工作毋須獲得任何特別資歷。

醫學美容服務專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名醫學美容服務專員，主要負責與客戶進行初次諮詢、銷售及推廣以及提供售後跟進服務。

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銅鑼灣及中環經營兩間醫學美容中心。下表概述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的位置、開始營運年份、建築面積及療程室數目：

| | 銅鑼灣中心 | 中環中心 |
|--------|----------|----------|
| 位置 | 銅鑼灣金朝陽中心 | 中環西洋會所 |
| 開始營運年份 | 2009年 | 2014年 |
| 建築面積 | 7,156平方呎 | 3,092平方呎 |
| 療程室數目 | 16 | 9 |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收益：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銅鑼灣中心 | 59,172 | 80.0 | 62,465 | 74.9 | 17,235 | 71.9 |
| 中環中心 | 14,828 | 20.0 | 20,887 | 25.1 | 6,725 | 28.1 |
| 合計 | <u>74,000</u> | <u>100.0</u> | <u>83,352</u> | <u>100.0</u> | <u>23,960</u> | <u>100.0</u> |

以下為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的一些照片：



1. 接待處
2. 休息室
3. 療程室
4. 拍照室
5. 準備室
6. 產品陳列櫃位

設備

我們提供的療程種類繁多，乃使用各種配備現行技術的療程設備，使我們的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可針對每名客戶的個別需要度身打造全方位療程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0部療程設備以進行各種療程，乃採購自領先的療程設備製造商、分銷商及保健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大多數療程設備乃用於能量儀器療程，如激光、離子導入、射頻、超聲波、磨皮及紅外線設備。下表概述我們部分主要療程設備的估計平均使用壽命：

| 設備類型 | 設備數量 | 概約估計 平均機齡 (年) | 概約估計 剩餘壽命 ^(附註) (年) |
|--------|------|---------------------|-------------------------------------|
| 激光 | 34 | 8.9 | 3.8 |
| 射頻及MRF | 10 | 5.9 | 1.9 |
| 離子導入 | 5 | 6.0 | 2.4 |
| 超聲波 | 3 | 7.0 | 3.8 |
| 磨皮 | 3 | 6.0 | 3.0 |
| 紅外線 | 1 | 5.0 | 1.7 |
| 其他 | 4 | 5.0 | 2.0 |

附註：基於定期保養等原因，我們使用該等設備的真實時間可能有別於估計。

有關我們在購買療程設備方面的質素保證及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質素保證—採購—療程設備／療程消耗品」。

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每間醫學美容中心的使用率詳情：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服務能力 (附註1) | 已進行 療程實際 次數 (附註2) | 使用率 | 服務能力 (附註1) | 已進行 療程實際 次數 (附註2) | 使用率 | 服務能力 (附註1) | 已進行 療程實際 次數 (附註2) | 使用率 |
| 銅鑼灣中心 | 30,240 | 22,412 | 74.1% | 30,240 | 21,613 | 71.5% | 7,560 | 5,704 | 75.4% |
| 中環中心 | 17,010 | 5,541 | 32.6% | 17,010 | 6,761 | 39.7% | 4,253 | 2,032 | 47.8% |
| 整體 | 47,250 | 27,953 | 59.2% | 47,250 | 28,374 | 60.1% | 11,813 | 7,736 | 65.5% |

附註：

1. 服務能力的計算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我們的經驗，假設設有若干閒置時段，並考慮到設置時間及員工休息時間等因素，服務能力指提供非手術性醫學美容療程的總能力，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i) 醫學美容中心的療程室數目（於銅鑼灣中心有16間，於中環中心有九間），(ii) 醫學美容中心開放每日所進行療程的預期最高次數（即6.3次療程），(iii) 每周六個工作天及(iv) 每年50個工作周。
2. 使用率按已提供療程實際次數除以服務能力計算。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使用率維持穩步增長。就銅鑼灣中心而言，使用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74.1%略為下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71.5%，主要是由於部分人流被吸引至中環中心。由於中環中心於2014年4月開業，其使用率於2015財政年度相對較低。由於我們能夠吸引新客戶，其使用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32.6%穩步增長至2016財政年度的39.7%。

擴充計劃

為了把握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旨在利用我們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成功往績，並透過在九龍黃金地段成立一間新的醫學美容中心擴大我們在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在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擴充計劃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 **市場增長。**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的療程節數持續增加，由2015財政年度的27,953次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28,374次，再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7,266次增加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7,736次。鑑於2014年9月我們療程價格上調以及更多客戶選擇定價較高的療程項目，儘管所進行療程節數增加以百分比計算並不特別重大，我們的療程收益仍錄得雙位數百分比增長。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預測，由2015年直至2020年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總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3.9%增加。就此而言，我們相信香港對高品質的可靠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的市場需求將繼續發展，支持我們於九龍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
- **覆蓋範圍更廣闊。**九龍有知名購物商場所在且高消費客戶經常前往的黃金地段，而我們目前並無在九龍營運任何醫學美容中心。我們相信透過在九龍黃金地段建立一所新醫學美容中心可使我們能夠吸引於九龍的新客戶，並為我們現有客戶帶來更多的便利及選擇進行療程的地點的彈性。

我們重視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為盡量增加可用時段供客戶預約療程，從經營角度而言，我們在現有服務能力達到大致飽和前，已開始計劃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

業 務

此外，尋得可行地點(可滿足我們對空間、便利程度及私隱度的要求)以及完成所有必要工程以將場所投入營運的過程均需時。我們於2014年4月開設的中環中心之使用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32.6%穩定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39.7%，再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47.8%，我們相信此趨勢將會繼續。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在2017年中左右在九龍開設一所新醫學美容中心以把握醫學美容服務行業預期增長屬可取。

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為個人零售客戶。由於我們並無從事任何主動營銷或廣告，我們的客戶大部分是透過客戶轉介及／或口碑介紹予我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活躍客戶、回頭客及新客戶人數：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回頭客(附註1) | 2,991 | 3,334 | 2,344 | 2,444 |
| 新客戶(附註2) | 1,861 | 1,514 | 392 | 396 |
| 活躍客戶(附註3) | <u>4,852</u> | <u>4,848</u> | <u>2,736</u> | <u>2,840</u> |

附註：

1.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i)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或至少接受一次療程；及(ii)過往曾諮詢我們或購買服務或產品的客戶。
2.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首次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的客戶。
3.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或至少接受一次療程的客戶。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的收益分別1.4%、1.5%及2.4%。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於每次療程後付款或購買預付療程，而我們並無授予彼等任何信貸期。付款可以現金、EPS或信用卡結算。若干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方案。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客戶人數(按性別劃分)的明細：

| 性別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女性 | 4,564 | 94.1 | 4,584 | 94.6 | 2,693 | 94.8 |
| 男性 | 288 | 5.9 | 264 | 5.4 | 147 | 5.2 |
| 合計 | <u>4,852</u> | <u>100.0</u> | <u>4,848</u> | <u>100.0</u> | <u>2,840</u> | <u>100.0</u> |

預付療程

視乎客戶的需要及醫生根據其臨床經驗診斷而定，可能會向客戶推薦一次性療程、多次單一療程或多種療程以提供理想的效用。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於每次療程後付款或就多次療程購買預付療程。預付療程的主要特點包括：

- 一般提供10%至25%的折扣，視乎療程次數而定；
- 我們預付療程的價格介乎500港元至120,000港元，乃基於各預付療程的類型及療程次數而定；
- 每個預付療程的療程次數乃基於我們醫生的推薦而設定，每個預付療程有介乎一次至十次的療程；
- 有效期自購買日期起三至18個月；
- 預付療程一般不得延期使用，並不得被用於相關正式合約並無列明的其他療程；及
- 經我們批准及按個別情況而定，如我們的醫生確定客戶在療程後的皮膚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我們可能讓客戶轉換其他療程。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透過預付療程接受療程服務的活躍客戶數目分別為3,471名、3,453名及2,232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活躍客戶的71.5%、71.2%及78.6%。

到期、延期及退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並無於到期前全數使用預付療程。我們相信，這可能是由於該等客戶認為彼等已取得理想的療效或若干其他個人原因，如生活忙碌。有關未使用預付療程確認的收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收益—(v)來自已到期預付療程／現金券的沒收收益」。

一般而言，我們的政策是預付療程不得延期使用。然而，考慮到特定客戶的消費歷史和個人原因等因素，待中心經理批准後，我們可酌情並因應個別情況而容許客戶按其要求將預付療程的有效期限延長至適當期限使用。有效理由的例子包括客戶的皮膚／健康狀況出現變化(如懷孕)或客戶將需要短暫離開香港。

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對健康存在若干程度的風險。接受醫學美容療程可能出現過敏反應、功效未見好轉或不及預期、受傷或死亡。倘客戶在進行特定療程後出現副作用或引發皮膚問題，待醫生核實並經銷售及營運總監因應個別情況作最終批准後，我們可能會提出將未使用的預付療程轉為其他類別的療程，或經行政總裁作最終批准後，客戶可獲退款。

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提供透過預付療程出售的療程服務：

- 我們已就於醫學美容中心進行療程服務維持足夠服務能力。特別是，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診療室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為59.2%、60.1%及65.5%。我們的擴充計劃透過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於2017年中在九龍成立一所新醫學美容中心完成後，我們的服務能力預期進一步增加；
-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吸引或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或就重續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的租賃協議上面對任何困難；及
- 向客戶收取預付現金券及預付療程款項(以遞延收益入賬)後，我們已保留相關現金收款作為銀行存款，以確保不時有足夠資金在預付療程有效期內提供服務，以及作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

監測及防止過度銷售預付療程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行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我們的員工涉及向客戶過度銷售預付療程，包括以下：

- 我們已於僱員手冊中列明並已與所有前線員工溝通，不公平營商手法(如騷擾、威逼或不當影響以損害客戶的選擇自由)屬違法且為本集團嚴格禁止的；
- 我們的預付療程乃按我們的經驗及醫生評估而設計，各預付療程的療程節數與有限期長度相符，並可由客戶於有限期內合理使用；
- 我們的前線運作有明確分工，療程服務及預付療程銷售僅可由醫學美容服務專員處理及完成，彼等僅可在面對面諮詢後參考醫生的評估銷售我們發票系統內療程列表上訂明的預付療程；
- 預付療程／現金券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效期及我們就已到期預付療程的政策)已明確載列於我們的銷售備忘錄並向客戶解釋；
- 我們的銷售及營運總監(i)透過每日審閱銷售報告以識別我們醫學美容服務專員的任何潛在過度銷售，監測預付療程／現金券銷售模式；及(ii)監測預付療程／現金券的每月使用情況，以由醫學美容服務專員為客戶安排療程預約；
- 為避免提供過度銷售預付療程的不必要意圖，我們向醫學美容服務專員提供薪酬計劃包括基本工資、佣金及酌情花紅(基於多項表現指標)，其中佣金乃按統一適用於銷售一次性療程、預付療程及護膚產品的固定佣金率計算；及
- 我們已就記錄及處理反饋意見及投訴建立程序，以確保向客戶提供適時及恰當回應。詳情見本節「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投訴處理」。

基於上文所載對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審閱，以及(a)來自已到期預付療程／現金券所沒收的收益金額維持低水平，僅分別佔我們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總收益3.6%、2.4%及2.0%；(b)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我們銷售手法或已到期預付療程的任何不利反饋意見或投訴，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步驟制訂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測及防止過度銷售預付療程。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是透過客戶轉介及／或口碑介紹予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為了推廣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採取了一些手段，包括優化搜尋器、即時通訊和維護我們的網站(www.cosmax.com.hk)。我們亦定期出版CosMagazine，保持我們的醫生與我們的客戶之間就改善皮膚狀況及／或外貌的緊密對話。

作為吸引客戶的部份行動，我們通常於每年1月至4月向客戶推出預付現金券銷售。我們就預付現金券的面值給予客戶20%的折扣，而預付現金券可贖回與其面值相等的服務。此外，預付現金券可因應客戶的選擇由購買日期起計12個月內贖回超過一種服務。預付現金券所得款項於銷售之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記錄為遞延收益。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預付現金券應佔遞延收益為數7.3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

主要採購和供應商

在存貨及耗材方面，我們主要購買療程耗材、護膚產品及藥物，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存貨及耗材成本分別為7.5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我們的療程耗材包括由國際製藥公司生產及推銷的部分現行療程藥物和注射劑，如BOTOX®、Restylane®、JUVÉDERM®、Dysport®及TEOSYAL®，而我們提供的所有護膚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乃由分銷商及貿易公司供應，其原產國包括美國、意大利及法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採購藥品，這些分銷商及貿易公司通常都是經醫藥公司委託推廣及安排交付產品。我們直接與這些分銷商及貿易公司結算付款。我們認為此乃藥品公司的常規安排。

我們並無就購買療程耗材、護膚產品及藥物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了平均五年的業務關係。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透過以支票方式支付香港作出的購買或以電匯方式付款，我們主要以港元與供應商結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存貨及耗材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誤。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4.6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59.9%、63.8%及74.9%。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1.8百萬港元、2.2

業 務

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23.7%、25.3%及23.5%。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 — 存貨及耗材成本」。

採購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部主要負責緊貼最新科技，並就當時最新的治療技術及護膚產品進行市場研究。於物色到新推出及合適的療程設備或護膚產品後，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部會給予醫生及高級管理層意見，並就包含該等技術或護膚產品詳情及市價準備可行性研究，以供我們的醫生和高級管理層考慮。療程設備及護膚產品的供應商亦不時接觸我們，並提供樣本供我們試用。我們於採購新療程設備或產品前必須取得我們的行政總裁和醫生批准。之後採購過程由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指定治療消耗品按照相關療程設備所需而採購。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方面並無遇到任何質素問題，亦無收到任何有瑕疵的產品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存貨主要包括療程耗材、護膚產品及藥物，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1.3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我們透過整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整體存貨管理，乃記錄(其中包括)存貨水平及過往採購記錄，以促進盡量減少存儲成本及陳舊存貨風險的決策。

我們的行政及營運部定期監控我們的療程耗材、護膚產品及藥物水平，並確保約有兩個月的充足存貨水平。我們亦就存貨的安全存儲訂有政策及程序。我們每月進行存貨盤點。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現金收入通常來自銷售療程、預付現金券、護膚產品及藥物及提供諮詢務所得收入。客戶一般以現金、EPS或信用卡付款。

我們已實行制衡機制，以確保準確收取銷售收入及入賬。我們的員工預期會每日就信用卡機器及EPS終端產生的所有信用卡收條及EPS收條以及實際現金收據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所記錄每日銷售記錄核對，並糾正顯示的任何不符之處。實際現金收入將安排於下一個營業日存入銀行。上述文件將傳送予會計部門以進一步核對資訊科技系統編製的銷售報告。在收到銀行報表後，我們會每月進行銀行對賬，以確保收取的所得款項正確無誤。任何對賬報告將交由本集團會計部主管審核及批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銷售收入控制及管理政策遇到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問題。

質素保證

提供優質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是我們的管理重點之一。為此，我們在整個業務流程中採用了全面嚴謹的質素保證及控制措施，涵蓋(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

聘請專業員工

在選擇新的醫生及治療師加入我們時，我們評估(其中包括)彼等的學術及專業資格、相關經驗年資以及其性格和誠信。就醫生而言，我們一般選擇委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擁有至少五年執業經驗的醫生，而就治療師而言，我們一般選擇已取得相關美容服務資歷或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擁有至少兩年相關經驗的人選。

諮詢及療程成效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進行涉及執業、醫療診斷、藥劑產品和藥物處方(各定義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的諮詢服務及若干類別療程(如注射肉毒桿菌毒素及皮膚填充劑)構成執業，因此必須由註冊醫生進行。我們的醫生執行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指定須由註冊醫生執行的諮詢服務及若干療程以及我們的醫生視為高風險的選定療程，而其他選定療程則須由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按照我們的醫生的指示進行。根據我們的醫生的專業經驗及對嚴重併發症風險作出的判斷，倘若可能就器官或皮膚組織出現不能糾正損害的潛在風險(包括神經損壞、肌肉燒傷、脂肪壞死或皮膚壞死)，這些選定能量儀器療程才由醫生進行。

培訓

我們的醫生不時會參加香港及海外的行業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及供應商就注射醫學美容藥物及操作能量儀器等主題所舉辦的研討會。

我們要求新入職治療師在為客戶提供醫生同意的治療前須接受為期六個月的培訓計劃。於六個月培訓期間，理論及實踐培訓乃由我們的培訓經理提供，而該培訓經理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自2009年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培訓經理。我們的治療師必須通過醫生的最終評估。為了改善我們培訓過程的效率，我們於2015年4月成立培訓中心CosMax Academy，為治療師提供集中培訓。

我們的培訓課程包括三階段的培訓，複雜程度隨之增加，涵蓋潔面、使用麻醉藥作激光療程、有關激光及其他療程的理論課、模擬角色扮演及實際操作激光機等主題。在每一階段，我們的治療師須先通過基礎知識筆試及醫生的最終實操評估，方可為客戶進行有關階段涵蓋的療程。待完所有培訓階段後，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可獲得內部發出的認證。

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接受醫生的持續評估，並參加內部最新的培訓課程及療程設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以緊貼最新技術以及追貼其服務標準。我們的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亦參加定期部門會議，分享彼等與客戶交流的經驗、討論客戶的反饋意見及交流對療程和產品的想法。

為表揚我們在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方面的成就並促進有利終身學習的機構文化，我們於2016年獲僱員再培訓局就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兩個年度頒授「2015-16年度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項下的「人才企業」名銜。

採購

療程設備／療程消耗品

我們非常重視及確保所引入用於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療程設備可靠，並能夠為客戶提供理想的效用。為此，我們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評價和評估療程設備。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部主要負責緊貼最新科技，並就現行療程技術及護膚產品進行市場調查。我們的管理層、醫生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部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最新技術及護膚產品，期間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部可能推薦將予採購的療程設備類型。療程設備供應商亦不時到訪我們及向我們展示其療程設備，亦可能向我們提供試用期，期間我們可評價及評估療程設備的用途和有效性。

當決定是否採購新療程設備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如(i)是否獲國家政府機構(如美國藥監局)認可及／貼上CE標識；(ii)市場上是否有同類產品；(iii)是否配合我們提供的現有療程；及(iv)我們的內部測試結果。我們在採購新療程設備之前必須獲得行政總裁及醫生的批准。

就療程消耗品(包括藥物及注射劑)方面，我們一般向相關醫藥公司、彼等授權分銷商及／或其他香港具信譽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其真實性及品質。同時，部份療程儀器須輔以特定消耗品(例如可替換噴嘴及觸頭，僅可從相關療程儀器的相同供應商取得)以確保得到預期效果。

護膚產品

我們提供的所有護膚產品均由分銷商及製造商供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護膚產品的原產國家包括美國、意大利及法國。我們根據供應商背景、資歷及聲譽、商品品質及成本等因素審慎地選擇及採購護膚產品。在我們取得任何新產品作銷售前，必須取得行政總裁及醫生的批准。

為確保我們自有品牌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品質的內部控制程序

除上文討論的採購程序外，我們亦就我們的自有品牌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實行以下品質控制程序：

- 在下達新類別護膚產品訂單前，我們的醫生可能審閱用料清單以確保其成份及組合對用戶安全，我們可能要求二至三輪產品樣本作檢查及測試以確保其品質一致。我們亦可能在員工之中進行護膚產品短期測試以測試其品質；
- 我們一般就自有品牌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下達少量的訂單，以避免過量存貨並確保維持品質；
- 在接納產品交付前，我們的銷售及營運員工將進行包裝抽樣檢查以確保並無損壞；
- 就自有品牌護膚產品，我們的銷售營運員工將檢查容器上的自有標籤是否清晰、不含糊並符合我們的協定格式及產品規格；
- 妥善記錄產品交付日期或製造日期，並定期監測我們存貨管理系統上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存貨並未到期及可安全使用；及
- 所有自有品牌護膚產品及療程消耗品均根據建議儲存條件存放於我們的處所。

標準營運程序及明確分工

我們在醫學美容中心實施標準營運程序及明確分工，以提高營運及行政效率並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的前線員工主要包括(i)醫生及醫務助理；(ii)已受訓治療師；及(iii)醫學美容服務專員。我們的醫生(由醫務助理協助)及已受訓治療師主要負責進行療程，而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專員主要負責銷售及推廣。為監測客戶對所接受療程的滿意度，我們在療程後幾天內以電話或短信方式聯絡客戶以收集彼之反饋意見。我們存置一本反饋意見日誌供管理層審閱。設立該等內部架構及明確分工旨在細分營運、銷售及客戶服務的權力以實現有效制衡。

操作安全指引及手冊

我們已就進行療程和使用療程設備實施操作安全指引及手冊，涵蓋範圍包括取得客戶同意、設備要求(如防護眼鏡)、說明客戶皮膚在接受療程後可能產生的感覺、客戶的療程前後檢查及應急應變方案。

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投訴處理

我們視客戶反饋意見為改善我們服務的重要工具。我們認真對待客戶的反饋意見，並訂有程序確保適時恰當地處理來自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投訴。我們設有多個徵求及接收客戶反饋意見的渠道，如我們鼓勵客戶填寫的意見調查、我們網站的網上調查及療程後跟進電話和短信。

在我們透過各種客戶反饋意見渠道收到負面反饋意見後，我們負責服務該客戶的醫學美容服務專員將負責處理反饋意見，並安排與醫生進行後續諮詢(如需要)。一般而言，經獲委任的醫學美容服務專員發現客戶提出的問題後，相關客戶主任、醫學美容中心主管或經理將就個案展開調查，並將初步調查結果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運總監匯報，其負責開立及保存投訴記錄。負面反饋意見將於常規管理會議上作出商討，藉此討論避免再次收到同類負面反饋意見的措施。視乎每個個案，我們會經行政總裁最終批准後給予客戶退款，另外經我們的銷售及營運總監或首席營運官批准後可以批准客戶轉讓療程。

業 務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7年第一季度及由2016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反饋意見登記冊及反饋意見記錄表分別記錄出12個、14個、兩個及九個負面反饋意見，分別佔我們在醫學美容中心進行的療程總數0.04%、0.05%、0.03%及0.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五個正處理及跟進的負面反饋意見外，上述所有客戶負面反饋意見已得到妥善處理及完滿解決。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7年第一季度及由2016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決該等負面反饋意見的客戶退款金額分別為165,600港元、220,600港元、10,900港元及14,300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到的負面反饋意見數目及性質概要：

| 客戶負面反饋意見性質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 2016年7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療程成效不及預期 | 9 | 9 | 2 | 4 |
| 不滿員工服務／溝通錯誤 | 3 | 5 | — | 5 |
| 合計 | <u>12</u> | <u>14</u> | <u>2</u> | <u>9</u> |

就向客戶退還的總額，於業績記錄期間，基於客戶以投訴方式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發出負面反饋意見，我們向客戶退還合共26,200港元。下表載列該等負面反饋意見的詳情：

| 提出負面反饋意見日期 | 負面反饋意見性質 | 退款金額 (港元) |
|------------|-------------|--------------|
| 2014年3月29日 | 我們的療程成效不及預期 | 16,200港元 |
| 2015年3月28日 | 我們的療程成效不及預期 | 10,000港元 |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以投訴方式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醫務委員會提出其他負面反饋意見。我們的董事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退款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解決客戶的負面反饋意見產生進一步開支。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投訴或負面反饋意見。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乃建基於我們採購自一名第三方廠商的銷售管理系統 (POS)，而我們與之緊密合作以開發更多模組及定制應用程式，以滿足迎合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讓我們可通過以下功能提升生產力及營運效率：

| 系統模組 | 特色 | 主要功能 |
|-------|--|---|
| POS系統 | 我們的POS系統記錄和儲存與療程、處方、藥物、預付療程／現金券及護膚產品有關的所有銷售數據。該系統亦記錄已售出預付療程／現金券出售的使用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製銷售報告，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行各種分析，如客戶的消費模式及我們的療程的受歡迎程度 — 為藥房所用處方藥物提供印製標籤，並自動更新我們的藥物存貨記錄 — 監控預付療程／現金券的使用情況，供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專員安排客戶預約療程 — 提供簡況供我們的管理層監督員工的銷售業績 |
| 預約模組 | 我們的預約模組為醫學美容服務專員及客戶服務主任提供一個中央登記冊，以登記、修改及取消療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我們的前線員工能查閱實時預約數據以管理預約狀況，並適時回應客戶查詢 — 使我們的管理層能監控及了解醫學美容中心的使用率及可用量 |

| 系統模組 | 特色 | 主要功能 |
|------------|-------------------------|---|
| 存貨管理 模組 | 我們的存貨管理模組記錄我們存置的存貨類型及數量 | — 該系統連結至我們的POS系統及預約模組。當進行療程時，將會從存貨記錄中自動扣除所用療程耗材的相關數量，使我們可適時監控存貨水平 |

為了滿足對我們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擬以下列方式加強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開發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的輪班和預約時間，並改善工資計算的效率；
- 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包括一個讓客戶能夠查閱其已購買療程及療程預約時間相關資料的門戶網站。該系統亦容許更複雜的客戶數據分析；
- 設置會計系統與POS系統之間的界面，以改善我們財務報告功能的效率；
- 開發一個醫生模組，將病歷數碼化及集約化供醫生網上檢索，並支援圖解；
- 開發一個診斷模組，配備照片比對數據庫管理系統(RDBMS)就客戶進行療程前後的照片作比較；
- 引入新功能(如進貨通知及即將到期通知)，藉此提升我們的存貨模組；及
- 通過加強與銷售退款、療程轉讓及銷售認證相關的功能提升我們的POS系統。

研發

我們並無從事任何自有醫學美容研發。為了緊貼最新行業及市場動態以及技術發展，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部及我們的醫生不時會參加香港和海外的行業展覽、活動、研討會及會議。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78名僱員。下表顯示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
| 管理 | 2 |
| 醫生 | 4 (附註) |
| 醫務助理 | 6 |
| 培訓經理、已受訓治療師及實習治療師 | 19 |
| 銷售及營運 | 24 |
|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 4 |
| 人力資源、行政及資訊科技 | 11 |
| 會計 | 8 |
| 合計 | 78 |

附註： 不包括我們的兼職現提供服務的醫生。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28.7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38.8%、35.3%及32.4%。

我們通常透過在招聘網站刊登招聘廣告聘請僱員及員工。特別是，我們的醫生是通過內部引薦或在香港醫務委員會刊發的香港醫務委員會消息內刊登招聘廣告作出聘請。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佣金及酌情表現花紅。為獎勵我們的員工以提升我們業務表現而作出的貢獻，我們已為若干前線僱員制定獎勵計劃，將其佣金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銷售額掛鉤。我們提供固定佣金費率，統一適用於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及產品(包括一次性療程、預付療程及護膚產品)的銷售。

我們並無成立工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僱員的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且我們在聘請及挽留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香港有超過300間醫學美容中心，於香港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而市場相當零散。由於對醫生刊登廣告或宣傳服務實行監管限制，我們相信業內服務供應商的成就，視乎滿意客戶對這些供應商的聲譽、往績記錄及滿意服務的客戶的口碑。

業 務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本集團是香港提供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的12名供應商之一，2015年的收益界乎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按收益計市場佔有率約為2.7%。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成就及競爭力作出貢獻的重要因素包括我們的專業服務、提供優越客戶體驗的能力、勝任的管理團隊及種類廣泛的療程，從業績記錄期期間一貫高比例的回頭客及我們取得高於行業平均數的新客戶轉介率中充分說明。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五個物業，用作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辦公室及培訓中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詳情：

| 編號 | 地點 | 用途 | 租賃協議的存續期 |
|----|---------------------|--------------------|---|
| 1. | 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 | 醫學美容中心 | 2015年10月2日至 2018年10月1日 |
| 2. | 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 | 醫學美容中心 | 2014年3月1日至 2017年2月28日 (附註) |
| 3. |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 兩個辦公室處所 (我們的總部) | (i) 2014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0日 (ii) 2016年10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0日 |
| 4. | 西環干諾道西122號 確利達中心 | 培訓中心 | 2015年4月8日至 2017年4月7日 |

附註： 相關業主已表示願意重續相關租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磋商中，乃視乎市況而定。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8.8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11.9%、11.3%及10.0%。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租賃協議或就業務營運物色新物業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佔總資產的賬面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342(1)(b)條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估值報告須載有我們所有物業權益。

知識產權

我們以「CosMax」的品牌名稱經營業務，而我們相信這體現了我們對優質服務及產品的美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七個商標。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所出版CosMagazine的版權以及我們的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知識產權出現任何侵權行為。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制止任何侵權行為。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認為，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對本集團業務至為重要，並已實施關於操作療程設備及處置醫療廢物的程序和指引。

我們存置所有工作場所事故的記錄。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在就業過程中蒙受任何重大傷害，且我們毋須就職業安全接受任何紀律處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微不足道，且預期有關合規成本將繼續微不足道。

保險

我們就資產、產品責任、公眾責任、處所內金錢、僱員補償投購保險、為僱員投購醫療保險，以及就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投購機構專業彌償保險。此外，我們的註冊醫生(作為醫療保障協會成員)投購專業醫療事故責任保險，其中包括就其專業責任所引致及相關的申索、調查和訴訟提供彌償保證、意見及法律陳述。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保險範圍將足以保障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經營所涉及的所有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可能面臨有關專業失當或疏忽的調查、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大量負債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為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充分足夠且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範圍作出必要適當的調整。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出重大保險索償。

法律合規及訴訟

牌照

本集團已就若干療程設備獲得兩個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仍然有效且具十足效力和效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註冊醫生均已獲得彼等執業所需的必要資格。

法律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及(ii)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或法規(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概述)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我們各醫生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a)已遵守香港醫生專業守則；及(b)並無涉及針對或與其醫療執業相關的任何實際、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申索。有關香港醫生專業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法律及法規 — 執業醫生及醫療設施法規 —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法律訴訟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待決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一個內部控制系統，涉及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等領域。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在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方面屬足夠。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並已實施由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若干意見及建議，以改善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為了加強內部控制並確保未來上市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採取了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1) 我們的董事會將不斷監控、評估及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調整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2) 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區嘉寶女士將負責監察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並將擔任協調總監負責處理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性等事宜。待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性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區嘉寶女士將調查該事宜(如有需要或適當)，並向專業顧問徵求意見、指引或建議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區嘉寶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3)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4) 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安排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參與有關不時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培訓；及
- (5) 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考慮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可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下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職位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黎珈而女士 | 45歲 | 2009年7月 | 2016年7月6日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品牌及策略計劃、市場營銷及發展 | 馬庭偉先生的兄嫂 |
| 馬庭偉先生 | 51歲 | 2011年6月 | 2016年7月25日 | 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總監 | 監督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發展及維護、業務擴充及策略計劃 | 馬黎珈而女士的小叔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鄭輔國先生 | 68歲 | 2016年12月19日 | 2016年12月19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對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無 |
| 鄭毓和先生 | 56歲 | 2016年12月19日 | 2016年12月19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對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無 |
| 李偉君先生 | 44歲 | 2016年12月19日 | 2016年12月19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對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無 |

執行董事

黎珈而女士(前名黎姿)，4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品牌、策略計劃、市場營銷及發展。馬黎珈而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2016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是Coresmax、海揚、CMM (Central)、Cos Max Limited、G Max、CMM、Cos Max Academy Limited、CM Technology及名權的董事。

創立本集團之前，馬黎珈而女士於1985年至2008年活躍於電影及電視演藝界。彼於2008年末退出電影及電視演藝工作，自此全力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發展我們的業務。馬黎珈而女士在香港就讀中學，是馬庭偉先生的兄嫂。

馬黎珈而女士曾為田美投資有限公司(「田美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生效)第291條於2002年6月21日除名解散)的董事。於解散前，馬黎珈而女士以田美投資名義與一家媒體公司訂立合約。該公司終止業務，隨後被除名解散。根據上述條例第291條，如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處長可於指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自公司登記冊除名解散。馬黎珈而女士確認，田美投資於緊隨解散之前及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及並無經營業務。

馬庭偉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維護。馬庭偉先生於2016年7月25日被委任為董事，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馬庭偉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設施發展、整合不同部門的資訊科技平台，以增進營運效率。彼亦在監督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策略計劃方面均擔任重要的角色。

馬庭偉先生在1987年12月於南加州大學畢業，獲得電腦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從海外遷回香港後，馬庭偉先生從1992年2月起任職於香港多間資訊科技設備及電腦軟件公司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包括(i) Chevalier (Computer) Limited；(ii)美資安普有限公司；(iii) AT&T Asia/Pacific Inc.；及(iv) Adobe Systems Benelux BV。自2000年11月起，馬庭偉先生任職於其共同創辦的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業務，即(i) MIPASO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於提供軟件開發及應用程式服務)；及(ii) 鼎峰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於提供有關資訊科技及金融的顧問服務)，並為上述兩間公司的董事。彼是一名在資訊科技、財務及數碼媒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面以及直接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企業家，可以將其策略計劃訣竅知識帶給本集團。馬庭偉先生是馬黎珈而女士的小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68歲，於201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1975年11月於香港大學畢業，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在銀行、企業財務及船舶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鄭先生已由2014年5月1日起退任東方匯理銀行亞洲船務融資主管，於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為該銀行環球航運組的高級顧問。彼亦為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名譽主席。東方匯理銀行及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鄭先生亦是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航運業工作小組成員，香港海運港口局成員以及該局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鄭先生在2015年5月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功績騎士勳章」。鄭先生自2012年11月1日起獲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56歲，201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分別自1987年12月及1998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0年11月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30年審計、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彼自1999年起在香港獨資經營註冊會計師行鄭毓和會計師行。

鄭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董事、香港復康力量的名譽總理、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

鄭先生於1983年7月在英國肯特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1984年8月在英國倫敦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鄭先生現為眾多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曾在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執行董事及在其於2010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之前在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擔任相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44歲,201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有多年財務及投資管理的經驗。彼自2013年12月起曾任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主要參與土地一級開發。於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彼曾為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工作,主要參與時尚家品零售及批發,並於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及自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分別擔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事項。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彼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副主席,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彼負責財務及投資事項。彼於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亦曾是中糧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彼負責整體業務及投資事項。彼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在Origo Partner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投資事項。

李先生由2015年起擔任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司庫,且由2016年起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8至2010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彼於2009年擔任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彼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彼曾為香港董事學會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組委會成員。彼於2010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1995年11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0月獲認可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員。彼於2001年9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2004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此外,彼於2008年6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2010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5年6月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於2015年12月，彼成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成員。李先生自2016年11月18日起任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4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曾及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馬黎珈而女士於本招股章程「股本」和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關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更多信息 — 1.權益披露 — (a)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披露的股份權益(包括被視為之權益)，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我們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圖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為目前職位之日期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區嘉寶 | 53歲 | 2016年6月 | 2016年6月2日 | 首席營運官 | 設計及監督公司長線增長的業務策略之執行 | 無 |
| 林芷蕙 | 42歲 | 2012年8月 | 2014年4月1日 | 銷售及營運總監 | 制定及執行銷售策略，帶動銷售增長及達到銷售目標 | 無 |
| 曾翠櫻 | 33歲 | 2012年1月 | 2016年9月1日 | 財務總監 | 財務報告及規劃、資金及財務管理 | 無 |

區嘉寶女士，53歲，自2016年6月為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區女士主要負責設計及監督公司長線增長的業務策略之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保健和美容行業銷售及營運經驗，包括超過6年在醫學美容服務公司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區女士從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是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 (以Phillip Wain International之名經營業務) 區域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工作。自1988年8月區女士還曾在其他不同的醫學美容及／或纖體美容公司工作。

區女士1985年6月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貴湖大學畢業，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芷蕙女士，42歲，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銷售及營運經理。2014年4月獲升為銷售及營運總監。林女士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銷售策略，帶動本集團的銷售增長及達到銷售目標。

林女士在健康及美容行業銷售及／或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2009年至2012年分別於醫學美容公司Reenex Clinique Limited及Reenex Medical Clinique Limited任職中心經理。

林女士在2014年9月取得美國維珍尼亞州管理及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3年11月獲得優質旅遊服務協會的企業培訓文憑。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翠櫻女士，33歲，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2月擔任高級會計經理，現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規劃、資金及財務管理。曾女士在2009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女士2006年11月於嶺南大學畢業，主修會計，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女士於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之後於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獲得香港嘉吉有限公司聘用為會計師。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高級管理層人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62歲，於2016年9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公司秘書職務及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超過25年公司秘書服務經驗。彼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秘書公司)的董事。羅先生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監察主任

馬庭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之履歷載列予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黎珈而女士、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薪酬制定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黎珈而女士、鄭輔國先生及鄭毓和先生。馬黎珈而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措施

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執行公司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規定(i)制定和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做法(ii)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ii)在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下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和做法；(iv)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於上市時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適用香港法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

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地方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黎珈而女士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鑑於馬黎珈而女士於業績記錄期(或如相關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開始後註冊成立，則為自其成立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作為集團的行政總裁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引領本集團，而其個人資料及角色於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中披露，董事會相信，馬黎珈而女士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和董事會的領導者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以更有效管理和規劃本集團。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A.2.1的情況屬適當，目前並不建議分開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上面提到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A.2.1的情況，董事預期上市後不會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工資、定額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和表現花紅)合共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馬庭偉先生並無就其於業績記錄期間擔任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總監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馬廷強先生之胞弟及馬黎珈而女士的小叔(各自為控股股東)，馬庭偉先生獲邀參與我們的管理工作而不收取任何薪酬，彼因(在很大程度上)家庭關係而適當接受上述事項，以及彼於其本身的業務和投資中獲得收入。鑑於彼在有關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之主要職務主要涉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擴展、開發和維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就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領導能力及意見。鑒於(i)我們擁有專業營運及資訊科技人員的團隊，在執行由執行董事制定之業務計劃方面具有成熟經驗和專業知識；(ii)馬庭偉先生不時與我們的員工溝通以監督執行過程；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每月舉行正式管理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業務，我們認為馬庭偉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為本集團服務，並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同時管理其業務及投資。展望將來，馬庭偉先生於上市後將不會就彼擔任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總監或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取任何薪金，與現有安排一致，惟彼可能收取董事會基於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的表現花紅，乃將計及(其中包括)馬庭偉先生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市場狀況。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工資、定額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和表現花紅)合共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各自的酬金。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中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表現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期約為3.40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本公司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馬廷強先生與馬黎珈而女士透過光彩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且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且將維持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不變。有關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詳細資料，見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馬黎珈而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Coremax以及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控股股東馬廷強先生為馬黎珈而女士之配偶，並為執行董事馬庭偉先生之胞兄。馬廷強先生涉及多個行業的直接投資，彼從中獲得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於1979年8月至1992年5月期間，馬廷強先生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方日報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1987年8月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HK）董事之一。自2009年本集團成立以來，馬廷強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亦不打算於上市時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原因如下：

- (a) 馬廷強先生僅為本集團之被動投資者，我們的業務由執行董事領導下的專業團隊管理。由於本集團擁有較高比例的女性客戶，而我們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業務通常被視為專注於女性，因此馬廷強先生認為，彼之配偶及本集團主席馬黎珈而女士可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業務和客戶的需求，並指導我們的未來方向。連同其胞弟及執行董事馬庭偉先生負責監管我們的業務擴展和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及維護，馬廷強先生有信心彼可以完全依賴他們的專長來管理我們的業務；及
- (b) 馬廷強先生在本集團的投資僅為彼在不同行業的眾多投資之一，這些投資的日常業務由不同的專業管理團隊管理，馬廷強先生需分配彼之時間來監督該等投資並與管理團隊溝通，以監控這些投資的最新發展。馬廷強先生認為，由於其目前的承擔及投資，現時無法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妥善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行政總裁馬黎珈而女士是Coremax與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亦是控股股東及同為控股股東的馬延強先生的配偶，我們仍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
- (b) 倘於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或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向董事會充分披露該等事宜及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及
- (c)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積累了豐富經驗。彼等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在此期間內，彼等展現出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個別部門，各自於指定範圍肩負職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亦無計劃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倘本集團於上市後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僅將以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或進行，而條款將為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我們將於其後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及/或(視乎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概無任何我們控股股東已提供個人擔保的銀行借款。董事確認，在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本集團預期其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及銀行借貸撥付。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任何未來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12月19日(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香港(「境內」)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的持有任何權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屬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相關商機」)，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獲取相關商機的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本公司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兩個月內(或倘本公司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時期)，知會契諾人本公司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公司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相關商機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我們的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身為董事的有關契諾人及任何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於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於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儘管有上述承諾，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以下方面並無受到限制：

- (i) 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境外受限制業務，前提是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並無獲行使優先選擇權，且契諾人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境外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亦均與披露予本公司者大致相同或不屬較為有利。在上述情況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或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相關境外受限制業務，則有關投資、參與或從事的條款均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作出書面披露；

- (ii) 收購或持有或控制行使附有投票權的股本證券，有關股本證券少於公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而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受限制業務，且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不競爭契據須於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由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予以終止後。

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我們的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交易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不競爭契據將終止；以及於契諾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以用於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臨界值的其他金額)或以上的權益當日，不競爭契據將不再對契諾人具有任何效力。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了解其按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執行以下措施：

- (a) 控股股東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所作的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所持有的股份 | |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 |
|-----------------------------------|--------------------|-------------------------|----------------|-------------------------|----------------|
| |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馬廷強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 2 | 100% (附註1) | 300,000,000 (L) | 75% (附註2) |
| 馬黎珈而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 2 | 100% (附註1) | 300,000,000 (L) | 75% (附註2) |
| 光彩 | 實益擁有人 | 2 | 100% | 300,000,000 (L) | 75% |
|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無 | 無 | 20,000,000 (L) | 5% |
|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3) | 無 | 無 | 20,000,000 (L) | 5% |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4) | 無 | 無 | 20,000,000 (L) | 5%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廷強先生及馬黎珈而女士各自實益擁有光彩已發行股本的50%，而光彩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馬黎珈而女士為馬廷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中擁有權益。
- 馬廷強先生及馬黎珈而女士各自於光彩已發行股本的50%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光彩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馬黎珈而女士為馬廷強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馬廷強先生及馬黎珈而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光彩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該20,000,000股股份以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全部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20,000,000股股份以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名義登記。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全部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全部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全部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致使於其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股本

股本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將如下：

| 法定股本 | 總面值 |
|--------------------------------|------------------------|
|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0,000,000.00 港元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
| 2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0.02 港元 |
| 299,999,99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 2,999,999.98 港元 |
| <u>1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u> | <u>1,000,000.00 港元</u> |
| 總計 | |
| <u>400,000,000 股</u> | <u>4,000,000.00 港元</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重要條款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除因供股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配售，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的方式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及作出及授出要約及協議，而將或可能要求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如有)。

此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此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的股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豁免公司不須按法律規定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是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故此，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章程細則中詳述，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我們的財政年度自4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以我們的「CosMax」品牌在銅鑼灣及中環的黃金地段經營兩間醫學美容中心。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旨在改善客戶的皮膚狀況，以及提升客戶的外貌。有關我們業務的概覽，請參閱「業務一概覽」。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5財政年度的74.0百萬港元增加12.7%至2016財政年度的83.4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20.2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18.8%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24.0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的純利由2015財政年度的13.5百萬港元增加37.0%至2016財政年度的18.5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4.7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23.4%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5.8百萬港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影響。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增長

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經營業績深受香港醫學美容服務的市場需求所影響。有關需求視乎消費開支模式、香港經濟前景及醫學美容旅客持續流入等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而定。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收益總額按12.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1年的27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42億港元，並將按13.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加至2020年的81億港元。該增長受惠於上文所述的因素，以及醫學美容服務的技術進步及市場對醫學美容的接受程度與日俱增。作為一家成熟的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在把握香港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增長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經營成本

作為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會產生各種固定間接成本以及與我們物業、設備及員工有關的成本。為了達到收支平衡或獲取利潤，我們需要產生充裕的收益以支付該等固定成本。我們控制經營成本(特別是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要影響。

就員工成本而言，我們的方針是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以招聘及挽留優質醫生及支援人員。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由2015財政年度的28.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29.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經營成本總額的48.2%及47.6%。

由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處於優越位置(包括中環及銅鑼灣)，租價趨於高昂，我們預期租金開支將繼續佔我們經營成本的重大部分。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8.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9.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經營成本總額的14.7%及15.2%。鑒於固定經營成本佔較大比例，我們的經營利潤及盈利能力將受到我們收益的變化幅度的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就主要經營成本假設變動的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

挽留我們的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

我們的服務提供及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穩定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挽留前線員工(特別是我們的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的能力。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佔收益總額85%以上，而於同期我們的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分別貢獻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的約40%及60%。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由於我們的醫生或已受訓治療師離職而出現對我們的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收益波動。然而，倘若出現我們的醫生及/或已受訓治療師辭職，而我們未能以可供比較的薪酬水平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我們可能經歷收益減少及/或員工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監管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醫生、商品說明及消費品安全、醫療廣告、進口及處置藥劑製品、藥物及護膚產品，以及醫療廢物處置的若干規則及規例。合規標準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新法例或規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構成重大影響或對我們開展業務要求更加嚴格。我們必須於短期內適應該等變化，而未能充分及時對該等變化作出回應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遵守新規則、法例及規例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維持已奠定行業聲譽的能力

我們相信安全、可靠及優質服務供應商的奠定聲譽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至關重要。鑑於醫學美容療程本身牽涉若干風險，客戶及潛在客戶只會選擇能夠安全而有效地進行理想醫學美容療程的服務供應商。

此外，鑒於醫學美容服務的個性化性質，我們必須致力以優質服務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從而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我們相信藉著建立良好的聲譽，我們可透過轉介及口碑傳播挽留現有客戶並拓寬客戶基礎。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服務的回頭客數目分別為2,991人及3,334人，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服務的客戶人數的61.6%及68.8%。我們認為維持已奠定聲譽的能力現已並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經營業績。

提升我們服務的類別及品質的能力

醫學美容技術發展迅速，預期將繼續出現新的設備和專業技術。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致力確保時刻緊貼最新技術。我們的醫生亦不時透過供應商不斷發掘適用的設備，以確保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最新療程設備。

另一方面，維持及提升我們服務質素的能力亦至關重要，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致力為已受訓治療師提供專業培訓，務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培訓包括理論及實際訓練，我們的培訓課程由醫生及培訓經理專門制定。於2015年4月，我們已建立自己的培訓中心，以加強為員工提供培訓的質素。我們認為，緊貼醫學美容服務的最新發展趨勢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將對我們的客流量、收益增長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共同由控股股東控制。因而，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

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初完成。概無就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中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於下文載列若干對編製我們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關鍵會計政策。其他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及諮詢服務、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以及銷售護膚產品。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就一次性療程而言，收益於進行療程時即時確認。預付療程的收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根據為我們客戶提供療程的相關百分比確認為收益；
- (ii) 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於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i) 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及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於產品售予我們的客戶時確認；
及
- (iv) 有關任何未使用預付療程的沒收收益於我們預付療程服務期屆滿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療程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折舊就以下年率按直線法計算：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約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
| — 傢具及固定裝置 | 20% |
| — 療程設備 | 20% |
| — 工具及設備 | 25% |
| — 辦公設備 | 20% |
| — 汽車 | 20% |
| — 電腦設備 | 20% |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適用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遞延稅項就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對若干會計項目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有所轉變的敏感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經營業績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收益 | 74,000 | 83,352 | 20,195 | 23,96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71 | 345 | 93 | 29 |
|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 (7,543) | (8,081) | (1,982) | (2,509) |
| 員工成本 | (28,678) | (29,391) | (6,893) | (7,753)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8,780) | (9,406) | (2,309) | (2,388) |
| 折舊 | (6,593) | (6,174) | (1,618) | (1,497) |
| 其他經營開支 | (7,945) | (8,694) | (1,732) | (3,521) |
| 除稅前溢利 | 15,232 | 21,951 | 5,754 | 6,321 |
| 所得稅開支 | (1,737) | (3,463) | (1,054) | (1,361) |
| 年／期內溢利 | <u>13,495</u> | <u>18,488</u> | <u>4,700</u> | <u>4,960</u> |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包括療程服務、諮詢服務，以及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此外，我們向客戶出售護膚產品。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74.0百萬港元及83.4百萬港元，增長率為12.7%。於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20.2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增長率為18.8%。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療程服務 | 63,882 | 86.3 | 74,081 | 88.9 | 17,828 | 88.3 | 21,655 | 90.4 |
| 諮詢服務 | 773 | 1.0 | 613 | 0.7 | 175 | 0.9 | 162 | 0.7 |
| 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 | 2,487 | 3.4 | 2,797 | 3.4 | 708 | 3.5 | 676 | 2.8 |
| 銷售護膚產品 | 4,199 | 5.7 | 3,842 | 4.6 | 967 | 4.8 | 981 | 4.1 |
| 來自已到期預付療程/現金券的沒收 | | | | | | | | |
| 收益 | 2,659 | 3.6 | 2,019 | 2.4 | 517 | 2.5 | 486 | 2.0 |
| 收益總額 | <u>74,000</u> | <u>100.0</u> | <u>83,352</u> | <u>100.0</u> | <u>20,195</u> | <u>100.0</u> | <u>23,960</u> | <u>100.0</u> |

(i)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療程服務。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63.9百萬港元及74.1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則分別為17.8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的86.3%、88.9%、88.3%及90.4%。

財務資料

(A) 按所提供療程類型劃分的明細

我們按所提供療程類型劃分的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能量儀器療程 | 51,753 | 81.0 | 57,309 | 77.4 | 13,843 | 77.6 | 16,099 | 74.3 |
| 注射療程 | 9,756 | 15.3 | 14,445 | 19.5 | 3,285 | 18.4 | 4,789 | 22.1 |
| 其他療程 | 2,373 | 3.7 | 2,327 | 3.1 | 700 | 4.0 | 767 | 3.6 |
|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總額 | <u>63,882</u> | <u>100.0</u> | <u>74,081</u> | <u>100.0</u> | <u>17,828</u> | <u>100.0</u> | <u>21,655</u> | <u>100.0</u> |

能量儀器療程

於業績記錄期間，能量儀器療程佔我們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的大多數。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來自能量儀器療程的收益分別為51.8百萬港元、57.3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總額的81.0%、77.4%、77.6%及74.3%。

產生大部分收益的能量儀器療程包括(i) CosMax醫療激光；(ii) Fraxel；(iii) MesoWave超極活化劑；(iv)電波拉皮CPT；(v)局部MRF療程；(vi)音波拉皮；及(vii)立塑無創溶脂。有關療程說明及預期效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 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 — 能量儀器療程」。

注射療程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來自注射療程的收益分別為9.8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總額的15.3%、19.5%、18.4%及22.1%。

產生大部分收益的注射療程包括(i)注射透明質酸、Restylane®、JUVÉDERM®及TEOSYAL®等皮膚填充劑；及(ii)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有關療程的說明及預期效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 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 — 注射療程」。

財務資料

其他療程

其他療程主要包括化學換膚、去除疣、清除粉刺及創傷護理。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來自有關療程的收益分別為2.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總額的3.7%、3.1%、4.0%及3.6%。

(B) 按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劃分的明細

我們來自由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進行的療程服務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醫生 | 24,514 | 38.4 | 29,814 | 40.2 | 7,049 | 39.5 | 9,469 | 43.7 |
| 已受訓治療師 | 39,368 | 61.6 | 44,267 | 59.8 | 10,779 | 60.5 | 12,186 | 56.3 |
|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總額 | <u>63,882</u> | <u>100.0</u> | <u>74,081</u> | <u>100.0</u> | <u>17,828</u> | <u>100.0</u> | <u>21,655</u> | <u>100.0</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由我們現提供服務的醫生及14名已受訓治療師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貢獻的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百分比相對穩定，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分別佔約40%及60%。我們提供的所有注射療程均由我們的醫生進行，而能量儀器療程可由醫生或已受訓治療師進行，視乎療程的風險和複雜程度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素保證 — 諮詢及療程成效」。

財務資料

(C) 每名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總額、於相關財政期間曾接受至少一次療程的客戶人數，以及每名客戶來自療程服務貢獻的平均收益：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未經審核) | 2016年 |
|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 總額(千港元) | 63,882 | 74,081 | 17,828 | 21,655 |
| 曾接受至少一次療程 的客戶人數 | 4,003 | 4,082 | 2,367 | 2,506 |
| 每名接受療程服務的客戶 貢獻的平均收益(港元) | 15,958 | 18,148 | 7,532 | 8,641 |

每名接受療程服務的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15,958港元增加13.7%至2016財政年度的18,148港元。該增加乃受到我們於2014年9月向上調整療程價目單，以及更多客戶選擇價格較高的療程所帶動。每名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7,532港元增加14.7%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8,641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客戶進行的療程數目增加，以及更多客戶選擇價格較高的療程。

(D) 每項療程的平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總額、所進行療程總數及每項療程的平均收益：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未經審核) | 2016年 |
|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總額 (千港元) | 63,882 | 74,081 | 17,828 | 21,655 |
| 所進行療程數量 | 27,953 | 28,374 | 7,266 | 7,736 |
| 每項療程的平均收益 (港元) | 2,285 | 2,611 | 2,454 | 2,799 |

每項療程的平均收益從2015財政年度的2,285港元增加14.3%至2016財政年度的2,611港元。該增加乃受到我們於2014年9月向上調整療程價目單，以及更多客戶選擇價格較高的療程所帶動。每項療程的平均收益從2016年第一季度的2,454港元增加14.1%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2,799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更多客戶選擇價格較高的療程。

(ii)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

新客戶須由我們的醫生進行醫療諮詢，期間醫生將會進行檢查及評估及／或根據客戶的特定狀況、需要及關切事宜就客戶的皮膚狀況作出診斷，並向客戶建議適當的療程服務。首次諮詢後，我們亦將會在必要時提供後續諮詢，以追蹤了解客戶的情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就初次諮詢及後續諮詢收取定額收費600港元及300港元。就現有客戶推介的新客戶而言，我們初次諮詢費定價為300港元，惟可於推廣期間獲豁免。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分別為0.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的1.0%、0.7%、0.9%及0.7%。

(iii) 來自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的收益

根據客戶的特定需要、要求及皮膚狀況，我們的醫生於諮詢後可能會開出藥物處方及／或向客戶推薦在我們醫學美容中心配發的護膚產品。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來自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的收益分別為2.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的3.4%、3.4%、3.5%及2.8%。

(iv) 來自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

我們銷售的護膚產品包括潔面液、爽膚水、精華液、保濕液、眼部護理產品、紫外線(UV)防護產品及面膜。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兩個自有品牌護膚產品系列(即CosMax及Cospeutic)，用於治療一系列皮膚症狀。為提供更多選擇及迎合客戶的個別需要，我們也銷售數款由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其他指定護膚產品品牌。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來自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分別為4.2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總額的5.7%、4.6%、4.8%及4.1%。

(v) 來自已到期預付療程／現金券的沒收收益

我們就療程為客戶提供預付療程。當設計預付療程的服務療程次數時，就可獲得理想效果應作出的最佳療程次數而言，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醫生的評估，亦會考慮療程設備供應商建議的方案等因素。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設施記錄及存儲有關預付療程／現金券的銷售數據以及記錄已售預付療程／現金券動用狀況，允許我們為客戶安排預約，監測預付療程／現金券的動用狀況。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也於每年1月至4月為客戶提供預付現金券作為我們營銷及宣傳活動的一部分，預付現金券附帶定額款項，可按客戶選擇兌換任何類別的療程服務及／或預付療程。

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收益於出售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計作遞延收益及於不時向客戶提供相關療程時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益。預付療程設有有效期，自購買之日起為期三個月至18個月不等，而預付現金券的有效期自購買之日起為期12個月。於有效期屆滿後，未使用預付療程或未兌現預付現金券的餘下遞延收益將確認為沒收收益。我們可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為客戶延長未使用預付療程的有效期。有關我們延期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預付療程－到期、延期及退款」。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來自已到期預付療程／現金券的沒收收益分別為2.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僅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收益總額分別3.6%、2.4%、2.5%及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286 | 297 | 82 | 15 |
| 保險賠償 | 430 | 5 | — | — |
| 匯兌收益 | 25 | — | — | — |
| 其他 | 30 | 43 | 11 | 14 |
| 合計 | <u>771</u> | <u>345</u> | <u>93</u> | <u>29</u> |

利息收入指就存於銀行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

2015財政年度的保險賠償指年內就一宗於2012年發生的工作場所意外(涉及一名僱員於工作時弄傷自己)而收取的款項。所有有關該僱員的索償已全數清償，而根據我們勞工保險計劃自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指醫療開支的全額賠償及該僱員於其無法工作期間的薪金。

財務資料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使用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包括護膚產品、藥物以及使用療程消耗品的成本。療程消耗品的例子包括用於我們注射療程的皮膚填充劑及A型肉毒桿菌毒素，以及於療程完成後須予更換的若干療程設備的傳感器及配件。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存貨及消耗品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10.2%、9.7%、9.8%及10.5%。

下表載列我們經參考於業績記錄期間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假設波動的相關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供說明用途。敏感度分析乃以基於過往波動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 | 假定上升／ 下降5.0% 千港元 | 假定上升／ 下降7.0% 千港元 | 假定上升／ 下降10.0%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 | |
| 2015財政年度 | 377 | 528 | 754 |
| 2016財政年度 | 404 | 566 | 808 |
| 2017年第一季度 | 125 | 176 | 251 |

員工成本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薪金及佣金 | | | | | | | | |
| — 醫生 | 8,959 | 31.2 | 9,201 | 31.3 | 2,212 | 32.1 | 2,768 | 35.7 |
| — 前線員工 | 8,232 | 28.7 | 9,319 | 31.7 | 2,104 | 30.5 | 2,353 | 30.4 |
| — 董事 | 3,600 | 12.6 | 2,400 | 8.2 | 600 | 8.7 | 600 | 7.7 |
| — 管理、行政及後勤人員 | 6,912 | 24.1 | 7,379 | 25.1 | 1,686 | 24.5 | 1,839 | 23.7 |
| 強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 975 | 3.4 | 1,092 | 3.7 | 291 | 4.2 | 193 | 2.5 |
| | <u>28,678</u> | <u>100.0</u> | <u>29,391</u> | <u>100.0</u> | <u>6,893</u> | <u>100.0</u> | <u>7,753</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佔我們營運開支的最大部分。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28.7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經營成本總額的48.2%、47.6%、47.4%及43.9%。

就醫生及前線僱員等若干員工而言，我們已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月薪及與多個主要表現指標(如已售出的套票數目或已進行的療程數目)掛鈎的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員工工作更大貢獻以提高我們的業務表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三名全職醫生。我們的前線員工包括已受訓治療師、醫務助理、醫學美容服務專員，以及在我們醫學美容中心從事日常營運的其他僱員。管理、行政及後勤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會計人員及其他後勤團隊成員。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55名、66名及72名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經參考於業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假設變動的相關期間除稅前溢利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供說明用途。敏感度分析乃以基於過往波動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 | 假定上升／ 下降2.0% 千港元 | 假定上升／ 下降5.0% 千港元 | 假定上升／ 下降8.0%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 | |
| 2015財政年度 | 574 | 1,434 | 2,294 |
| 2016財政年度 | 588 | 1,470 | 2,351 |
| 2017年第一季度 | 155 | 388 | 620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8.8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此乃就醫學美容中心、CosMax Academy(即我們的培訓中心)及我們總部的辦公物業的租金付款。我們所有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均固定為租賃協議所訂的費率，且並無可變成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經參考於業績記錄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假設變動的相關期間除稅前溢利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供說明用途。敏感度分析乃以基於過往波動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 | 假定上升／ 下降5.0% 千港元 | 假定上升／ 下降7.0% 千港元 | 假定上升／ 下降10.0%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 | |
| 2015財政年度 | 439 | 615 | 878 |
| 2016財政年度 | 470 | 658 | 941 |
| 2017年第一季度 | 119 | 167 | 239 |

折舊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折舊分別為6.6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包括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療程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其他經營開支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8.0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銀行卡佣金 | 1 | 1,841 | 1,861 | 323 | 394 |
| 營銷及推廣 | 2 | 1,893 | 945 | 232 | 225 |
| 維修及保養 | 3 | 1,115 | 1,217 | 186 | 329 |
| 上市開支 | | — | — | — | 820 |
| 專業費用 | 4 | 343 | 974 | 58 | 760 |
| 匯兌虧損 | 5 | — | 644 | 6 | — |
| 捐款 | 6 | 184 | 578 | 301 | 10 |
| 保險 | | 350 | 370 | 89 | 92 |
| 續會費用 | 7 | 260 | 270 | 67 | 69 |
| 其他 | 8 | 1,959 | 1,835 | 470 | 822 |
| | | <u>7,945</u> | <u>8,694</u> | <u>1,732</u> | <u>3,521</u> |

附註：

1. 銀行卡佣金指卡支付處理銀行就透過信用卡結算的銷售收取的佣金
2. 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有關我們刊發CosMagazine、互聯網廣告、網頁託管成本及免費試用護膚產品
3. 維修及保養開支主要就我們的療程設備而產生
4. 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審計費用、稅務登記費及就透過合約作出服務安排招聘兼職醫生而產生的費用
5. 匯兌虧損乃關於本集團就庫務管理而存置的人民幣存款
6. 依照我們的政策，年內捐款予慈善機構的金額上限為我們緊接上一年度溢利的5%
7. 續會費用指為我們的醫生就彼等的MPS會籍支付費用
8. 其他包括招聘開支、印刷、文具、辦公室用品、差旅及其他雜項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根據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2016年第一季度與2017年第一季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20.2百萬港元增加3.8百萬港元或18.8%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24.0百萬港元。

(i)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17.8百萬港元增加3.9百萬港元或21.9%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21.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到來自注射療程的收益增長所帶動，而由於2015年9月推出新注射療程(即TEOSYAL®，主要用於嫩膚)，來自注射療程的收益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3.3百萬港元增加1.5百萬港元或45.5%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4.8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能量儀器療程的收益亦錄得增長16.7%，從2016年第一季度的1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16.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曾接受我們療程服務的客戶人數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2,367人增加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2,506人，而每名曾接受我們療程服務的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7,532港元增加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8,641港元。我們認為該增加主要是我們的優質服務以致客戶需求增長所帶動。

(ii)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

於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來自諮詢服务的收益維持穩定於0.2百萬港元。於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為客戶提供的諮詢數目分別維持穩定於383次及378次。

(iii) 來自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的收益

於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來自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的收益維持穩定於0.7百萬港元。於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接受處方及配藥服務的客戶數目較為穩定，分別維持於1,745人及1,741人。於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每名接受處方及配藥服務的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亦維持穩定於406港元及388港元。

(iv) 來自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

於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來自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維持穩定於0.1百萬港元。至少購買護膚產品一次的客戶人數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690人增加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731人，而每名客戶的護膚產品平均消費則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1,401港元減少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1,342港元。

(v) 來自已到期預付療程的沒收收益

於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來自已到期預付療程的沒收收益維持穩定於0.5百萬港元。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2.0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或25.0%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我們於期內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增長一致的療程消耗品的消耗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6.9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13.0%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隨著本集團擴充業務而額外招聘員工。我們的員工總人數由2015年6月30日的58人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72人。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2.3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或4.3%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2.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銅鑼灣中心的每月租金開支於2015年10月重續租期後增加。

折舊

折舊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1.6百萬港元減少0.1百萬港元或6.3%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16年第一季度末前已全面折舊的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及療程設備相關的折舊開支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1.7百萬港元增加1.8百萬港元或105.9%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

- (i) 銀行卡佣金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0.3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0.4百萬港元。2017年第一季度的銀行卡佣金收費與2016年第一季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動，而2017年第一季度的銀行卡佣金增加乃受到期內銷售增加所帶動；
- (ii) 我們療程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0.2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0.3百萬港元；
- (iii) 專業費用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0.1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審計費用增加及於2015年6月透過服務合約增聘一名兼職醫生；
- (iv) 2017年第一季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為0.8百萬港元(2016年第一季度為零)；及
- (v) 其他開支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0.5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與我們註冊商標產生的開支有關。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1.1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27.3%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1.4百萬港元。於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3%及21.5%。2017年第一季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因為2017年第一季度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扣減香港稅項。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4.7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6.4%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5.0百萬港元。不計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我們經調整的純利增加1.1百萬港元或23.4%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5.8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與2016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74.0百萬港元增加9.4百萬港元或12.7%至2016財政年度的83.4百萬港元。

(i)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63.9百萬港元增加10.2百萬港元或16.0%至2016財政年度的7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到來自注射療程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9.8百萬港元增加4.6百萬港元或46.9%至2016財政年度的14.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於9月推出新注射療程TEOSYAL®。來自能量儀器療程的收益亦錄得10.6%的增長，由2015財政年度的5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57.3百萬港元。

每名曾接受我們療程服務的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15,958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18,148港元。我們已進行的療程數目亦由2015財政年度的27,953次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28,374次。

(ii)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或25.0%至2016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諮詢數目由2015財政年度的1,750次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1,437次。

(iii) 來自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的收益

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2.5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12.0%至2016財政年度的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到來自2016財政年度我們醫生建議的醫學套裝處方的收益增加。醫學套裝包括我們醫生就改善皮膚狀況而選用的藥物及／或護膚產品的組合。

(iv) 來自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

來自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4.2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或9.5%至2016財政年度的3.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以上文所討論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醫生處方的新醫學套裝取代護膚產品。

(v) 來自已到期預付療程的沒收收益

來自已到期預付療程的沒收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2.7百萬港元減少0.7百萬港元或25.9%至2016財政年度的2.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或62.5%至2016財政年度的0.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2015財政年度就一名僱員於工作時蒙受損傷而收取的一次性保險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7.5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8.0%至2016財政年度的8.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與上文所述2016財政年度進行的療程數目增加一致的療程消耗品的消耗增加，部分由相同財政年度出售的護膚產品數量減少所抵銷。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28.7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2.4%至2016財政年度的2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隨著本集團擴充業務而額外招聘員工，部分由2016財政年度董事酬金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員工總人數由2015年3月31日的55人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66人。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8.8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6.8%至2016財政年度的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銅鑼灣中心的每月租金開支於2015年10月重續租期後增加；及(ii)就自2015年4月開業的CosMax Academy支付的額外租金開支。

折舊

折舊由2015財政年度的6.6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或6.1%至2016財政年度的6.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15財政年度末前已全面折舊的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及療程設備相關的折舊開支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7.9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10.1%至2016財政年度的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

- (i) 營銷及推廣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1.9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0.9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就中環中心隆重開幕產生一次性開支；

財務資料

- (ii) 專業費用由2015財政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1.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16財政年度透過合約作出服務安排增聘一名兼職醫生所致；
- (iii) 本集團就庫務管理而存置人民幣存款以致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匯兌虧損0.6百萬港元；及
- (iv) 捐款由2015財政年度的0.2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1.7百萬港元增加1.8百萬港元或105.9%至2016財政年度的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承前2015財政年度過往期間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致2015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11.4%較2016財政年度的15.8%為低。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2015財政年度的13.5百萬港元增加5.0百萬港元或37.0%至2016財政年度的18.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展望未來，根據我們經營的當前及預期水平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我們相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以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 | 20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2016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2,022 | 9,293 | 2,343 | 29,39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5,562) | (2,179) | (2,024) | (96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600) | (10,60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5,860 | (3,486) | 319 | 28,429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 26,877 | 32,737 | 32,737 | 29,251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 32,737 | 29,251 | 33,056 | 57,680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來源主要包括自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收取的付款。我們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薪金、支付租金、購買存貨及支付其他經營開支。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2.0百萬港元。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15.2百萬港元；(ii)就折舊等非現金開支作出調整6.6百萬港元；(iii)遞延收益增加所得現金流入14.4百萬港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得現金流入2.6百萬港元；(v)有關已付香港利得稅的現金流出4.1百萬港元；(vi)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的現金流出2.1百萬港元；及(v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得現金流出0.4百萬港元。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3百萬港元。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2.0百萬港元；(ii)就折舊等非現金開支作出調整6.2百萬港元；(iii)遞延收益增加所得現金流入5.4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得現金流入0.4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得現金流入0.3百萬港元；(vi)有關已付香港利得稅的現金流出1.1百萬港元；及(v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的現金流出24.0百萬港元。

於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9.4百萬港元。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6.3百萬港元；(ii)就折舊等非現金開支作出調整1.5百萬港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所得現金流入24.4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得現金流入1.3百萬港元；(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得現金流入0.7百萬港元；(v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得現金流入0.4百萬港元；及(vii)遞延收益減少的現金流出5.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5.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相關年度／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6百萬港元，指在相關年度支付的股息。

於2017年第一季度，概無我們融資活動所用或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 於3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於10月31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289 | 1,696 | 1,685 | 1,833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68 | 1,190 | 489 | 77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524 | 3,083 | 3,328 | 6,31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67 | 24,523 | 102 | — |
| 可收回稅項 | 1,213 | 115 | 113 | 115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3,618 | 3,449 | 3,455 | 3,2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737 | 29,251 | 57,680 | 54,016 |
| 流動資產總值 | 45,216 | 63,307 | 66,852 | 66,295 |
| 資產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66 | 727 | 1,088 | 64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75 | 3,384 | 4,659 | 3,834 |
| 遞延收益 | 51,958 | 57,388 | 52,358 | 51,573 |
| 恢復費用撥備 | 497 | 433 | 433 | 433 |
| 應付稅項 | 74 | 1,359 | 2,897 | 4,038 |
| 流動負債總額 | 55,970 | 63,291 | 61,435 | 60,520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10,754) | 16 | 5,417 | 5,775 |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撥付資本開支15.6百萬港元有關的現金流出。有關開支主要有關於2014年4月開業的中環中心添置療程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業務並無因流動負債淨額而受到任何負面影響，原因是我們維持充裕的現金額以償付於提供服務及療程時自遞延收益產生的必要經營成本及開支。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6,000港元，相比2015年3月31日為資產負債淨額10.8百萬港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增加1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i)年內純利18.5百萬港元；(ii)非現金開支折舊6.2百萬港元；部分由(iii)股息付款10.6百萬港元；及(iv)資本開支2.2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2016財政年度的流動資產淨值變動反映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為：(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24.0百萬港元；(ii)遞延收益增加5.4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3.5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增加1.3百萬港元；(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4百萬港元；(vi)可收回稅項減少1.1百萬港元；及(v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0.4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的16,000港元進一步增加5.4百萬港元至2016年6月30日的5.4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i)期內純利5.0百萬港元；(ii)折舊非現金開支1.5百萬港元；部分由(iii)資本開支1.0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2017年第一季度的流動資產淨值變動反映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為：(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8.4百萬港元；(ii)遞延收益減少5.0百萬港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24.4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增加1.5百萬港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3百萬港元；及(v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0.7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6月30日的5.4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至2016年10月31日的5.8百萬港元。該增加反映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為：(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3.7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部分預付款項的增加，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股權扣減；(iii)應付稅項增加1.1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0.8百萬港元；(v)遞延收益減少0.8百萬港元；(v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0.4百萬港元；及(v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錄項目說明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護膚產品、藥物以及療程使用的消耗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 | 於3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護膚產品 | 321 | 293 | 341 |
| 藥物 | 318 | 338 | 255 |
| 療程消耗品 | 650 | 1,065 | 1,089 |
| 合計 | 1,289 | 1,696 | 1,685 |

存貨由2015年3月31日的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1.7百萬港元，原因是預期療程服務的業務量增加以致本集團維持較高的療程消耗品水平。我們一般維持足夠我們業務未來兩個月的存貨。有關我們存貨管理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務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 59.9 | 67.4 | 60.6 |

附註：按平均存貨除以使用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再乘以365(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或90(2017年第一季度)計算。

存貨的周轉天數由2015財政年度的59.9天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67.4天，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維持較高的療程消耗品水平。存貨的周轉天數減少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60.6天，這與2015財政年度的存貨的周轉天數相當。

概無就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存貨作出減值。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約69.0%已於其後被使用。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中仍有約523,000港元於2016年10月31日未被使用，其中(i)70.1%為藥物及療程使用的消耗品，其中71.3%的有效期為一年以內；及(ii)29.9%為護膚產品且全部的保質期均超過一年。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透過銷售預付療程進行大部分療程服務，而預付療程全額由客戶以現金、信用卡或EPS預先繳交，並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卡付款處理銀行的款項，有關款項一般於交易日期後一週內到期(就選擇全數預付的客戶而言)及於交易日後一個月內到期(就選擇每月分期付款的客戶而言)。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1.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 2015 財政年度 | 2016 財政年度 | 2017年 第一季度 |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 4.5 | 5.4 | 3.2 |

附註：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或90(2017年第一季度)計算。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5天、5.4天及3.2天，與我們由卡處理銀行結算交易的經驗相符。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1個月內 | 1,268 | 1,169 | 489 |
| 1至3個月 | — | 21 | — |
| | <u>1,268</u> | <u>1,190</u> | <u>489</u> |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計提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起直至各報告期間末發生的任何變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獲清償。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於3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845 | 723 | 637 |
| 按金 | 4,577 | 4,578 | 4,572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6 | 4 | 253 |
| | 5,558 | 5,305 | 5,462 |

預付款項包括我們療程設備的預付維修成本，以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如保險開支)。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0.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按金主要包括就租賃我們醫學美容中心、培訓中心及辦公物業的租金按金，亦包括其他按金(如就銀行卡處理及EPS付款通道的服務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按金結餘較為穩定，維持於4.6百萬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明細：

| | 於3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馬黎珈而女士 | — | 23,938 | — |
| 黎嬰先生 | 471 | 332 | — |
| 其他關聯公司 | 96 | 253 | 102 |
| | 567 | 24,523 | 102 |

所有應收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8月31日，所有應收關聯方結餘已獲償還。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的未償還應付款項。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5年3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0.7百萬港元。該增加與上文所討論我們維持的存貨水平增加一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1.1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接近2016年6月30日末大量購買若干能量儀器療程設備的療程消耗品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務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5年 | 2016年 | 止三個月 2016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 20.6 | 26.9 | 32.6 |

附註：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再乘以365(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或90(2017年第一季度)計算。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增加與上文所討論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1個月內 | 466 | 727 | 1,088 |

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獲清償。

遞延收益

我們就療程及預付現金券為客戶提供預付療程，預付現金券可於有效期內兌現任何類別的療程服務或預付療程。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銷售收入於出售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計作遞延收益，並根據不時向客戶提供的療程的相關百分比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療程設有有效期，自購買之日起為期三個月至18個月不等，而預付現金券的有效期自購買之日起為期12個月。於有效期屆滿後，未使用預付療程或未兌現預付現金券的餘下遞延收益將確認為沒收收益。然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延長未使用預付療程的有效期。未使用預付療程的任何餘下遞延收益將於獲延長的有效期限屆滿時確認為沒收收益。有關我們預付療程銷售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預付療程」。

(i) 遞延收益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務年度／期間的遞延收益結餘變動：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於年／期初 | 37,594 | 51,958 | 57,388 |
| 一次性療程、療程及 預付現金券銷售收入淨額 ^(附註1) | 81,528 | 82,383 | 17,316 |
| 提供療程服務後確認的收益 ^(附註2) | (63,882) | (74,081) | (21,655) |
| 零售銷售產品時確認的收益 ^(附註2) | (623) | (853) | (205) |
| 已確認的沒收收益 | (2,659) | (2,019) | (486) |
| 於年／期末 | <u>51,958</u> | <u>57,388</u> | <u>52,358</u> |

附註1：療程及預付現金券銷售的收入淨額包括分別有關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7年第一季度的未使用療程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10,900港元的退款。

附註2：透過兌換預付現金券銷售的療程服務或產品應佔收益按預付現金券的貼現價值確認。

遞延收益結餘由2015年3月31日的52.0百萬港元增加5.4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的57.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16財政年度的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銷售增加。結餘減少5.0百萬港元至2016年6月30日的5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2017年第一季度的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銷售減少。

財務資料

(ii) 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遞延收益結餘明細：

| | 於3月31日 | | | | 於6月30日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預付療程 | 44,657 | 85.9 | 51,626 | 90.0 | 48,795 | 93.2 |
| 預付現金券 | 7,301 | 14.1 | 5,762 | 10.0 | 3,563 | 6.8 |
| | <u>51,958</u> | <u>100.0</u> | <u>57,388</u> | <u>100.0</u> | <u>52,358</u> | <u>100.0</u> |

(iii)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購買相關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的日期分類的遞延收益的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 | 於6月30日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6個月內 | 30,668 | 59.0 | 39,016 | 68.0 | 31,733 | 60.6 |
| 7至12個月 | 13,725 | 26.4 | 8,204 | 14.3 | 9,592 | 18.3 |
| 13至18個月 | 4,768 | 9.2 | 4,150 | 7.2 | 5,320 | 10.2 |
| 19至24個月 | 1,954 | 3.8 | 4,146 | 7.2 | 3,425 | 6.5 |
| 25至30個月 | 706 | 1.4 | 1,320 | 2.3 | 1,429 | 2.7 |
| 超過30個月 | 137 | 0.2 | 552 | 1.0 | 859 | 1.7 |
| | <u>51,958</u> | <u>100.0</u> | <u>57,388</u> | <u>100.0</u> | <u>52,358</u> | <u>100.0</u> |

賬齡分析說明相關遞延收益的時間長短已自其初步確認以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少於18個月內到期的遞延收益別為94.6%、89.5%及89.1%。於超過18個月到期的遞延收益乃來自我們已為若干客戶因特定理由(例如懷孕及皮膚過敏)而酌情將有效期延長的預付療程。有關我們延期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預付療程—到期、延期及退款」。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 | 於3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應計員工成本 | 1,086 | 1,291 | 1,584 |
| 預收款項 | 240 | 270 | 239 |
| 年假撥備 | 675 | 750 | 699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68 | 127 | 143 |
| 其他 | 906 | 946 | 1,994 |
| | <u>2,975</u> | <u>3,384</u> | <u>4,659</u>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年假撥備及應計雜項營運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由2015年3月31日的3.0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的3.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結餘進一步增加1.3百萬港元至2016年6月30日的4.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的應計開支。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獲取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已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我們的當前需要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現有業務及為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債項

我們於2016年10月31日並無尚未清償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權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結清的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並不會籌集重大外債融資。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 6月30日 止三個月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租賃物業裝修 | 2,348 | 328 | 203 |
| 療程設備 | 9,465 | 1,599 | 720 |
| 電腦設備 | 1,312 | 71 | 27 |
| 傢具及固定裝置 | 188 | 46 | 8 |
| 工具及設備 | 529 | 135 | 2 |
| 汽車 | 1,720 | — | — |
| 辦公室設備 | 1 | 3 | 6 |
| | <u>15,563</u> | <u>2,182</u> | <u>966</u> |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我們推行業務策略的估計資本開支分別為1.8百萬港元、30.6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成立新的醫學美容中心，以及重新裝修銅鑼灣中心。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將根據未來業務計劃、市場形勢以及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而予以修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租賃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於3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5,161 | 7,688 | 7,110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85 | 7,234 | 5,853 |
| | 9,246 | 14,922 | 12,963 |

經營租賃承擔指本集團就我們總部的醫學美容中心、培訓中心及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此等物業的租期經議定為兩至三年，且整個租期的租金固定。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純利率 ^(附註1) | 18.2% | 22.2% | 20.7% |
| 流動比率 ^(附註2) | 0.8倍 | 1.0倍 | 1.1倍 |
| 速動比率 ^(附註3) | 0.8倍 | 1.0倍 | 1.1倍 |
| 權益回報率 ^(附註4) | 124.3% | 98.6% | 83.7% |
|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 | 19.7% | 22.0% | 22.8% |
| 利息覆蓋率 ^(附註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7) | 現金淨額 | 現金淨額 | 現金淨額 |
| 資產負債率 ^(附註8) | 無 | 無 | 無 |

僅供說明用途：

| | |
|--------------------------------|-------|
| 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9及12) | 24.1% |
|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附註10及12) | 97.5% |
|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11及12) | 26.5% |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速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4.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期內年度化純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金額。

財務資料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期內年度化純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
6.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年／期的利息開支。
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資產負債率等於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9.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期內收益。
10.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等於期內年度化經調整純利除以期末總權益。
11.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年度化經調整純利除以期末總資產。
12. 期內經調整純利按期內純利減上市開支0.8百萬港元計算。

純利率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純利率分別為18.2%、22.2%及20.7%。純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18.2%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22.2%，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及我們致力控制經營成本。純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22.2%減少至2017年第一季度的20.7%，主要由於2017年第一季度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不計及該等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率為24.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8倍、1.0倍及1.1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乃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幅相對地大於流動負債的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提供服務及預付療程銷售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權益回報率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24.3%、98.6%及83.7%。2016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經擴大股本基礎，此乃歸因於我們來自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產生的經營溢利的保留盈利增加。2017年第一季度的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第一季度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不計及該等上市開支，經調整權益回報率為97.5%。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9.7%、22.0%及22.8%。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的純利增加。不計及2017年第一季度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2017年第一季度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為26.5%，較2016財政年度的為高。

利息覆蓋率

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故該比率並不適用。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率

由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債務，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而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為零。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我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貨幣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庫務管理而言，本集團存置若干人民幣銀行存款，務求賺取較港元存款更高的利息收益。該等結餘使我們面對匯率風險。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就該等人民幣存款產生淨匯兌收益25,000港元及淨匯兌虧損0.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亦無計劃日後存置任何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

信貸風險

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由於我們通常透過銷售預付療程收取現金收入，我們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就我們來自其他主要金融資產(如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而言，由於我們將存款存放在具良好信譽的銀行，我們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維持我們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也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我們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應付我們的財務責任。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有關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穩固的融資架構，以支持其持續的業務增長，從而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我們的資產組合對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作出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向股東分派。

上市開支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的配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3.9百萬港元，其中約：(i)7.7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上市下發行配售股份且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及(ii)16.2百萬港元於2017財政年度作為開支於損益賬中扣除。該款項中，約0.8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第一季度在損益賬中扣除。餘額約15.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17財政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準投資者須注意，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相當。

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受本公司的償付能力所規限)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作出派付。然而，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建議的數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就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各年宣派及派付10.6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董事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我們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金額。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的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提高我們在醫學美容服務業的市場佔有率，並繼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該等事項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載列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會按照估計時間表完成及未來計劃將會完全實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資金來源 |
|------------------------|----------------------|----------------|
| 擴大我們於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 | — 確認位於九龍之新醫學美容中心的租賃 | 上市所得款項約1.1百萬港元 |
| | — 展開裝修工程 | 上市所得款項約1.8百萬港元 |
| | — 物色及招聘有經驗的醫生與治療師 | 內部資金 |
| 推行培訓及專業發展以繼續吸引和保留有經驗人才 | — 為我們的醫生及治療師提供培訓 | 內部資金 |
| | — 安排醫生參與海外醫學美容會議及博覽會 | 內部資金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資金來源 |
|-----------------------|-------------------------------------|-----------------|
| 擴大我們於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 | — 完成我們的新醫學美容中心的裝修工程並開始營運 | 上市所得款項約5.2百萬港元 |
| | — 為新的醫學美容中心採購療程設備 | 上市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 |
| | — 為新的醫學美容中心物色及招聘有經驗的醫生及治療師 | 內部資金 |
| 擴大所提供療程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 — 購買用於塑形的新療程設備 | 上市所得款項4.8百萬港元 |
| 推行培訓及專業發展繼續吸引和保留有經驗人才 | — 為我們的醫生及治療師提供培訓及安排醫生參與海外醫學美容會議及博覽會 | 內部資金 |
| | — 為銅鑼灣中心及中環中心招聘一名有經驗的治療師以應對持續增長 | 內部資金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資金來源 |
|-------------------------------|-------------------------------------|-------------------|
| 擴大所提供療程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 — 採購醫療激光的新療程設備 | 上市所得款項 1.4百萬港元 |
| | — 採購新療程設備以擴大療程服務的種類 | 上市所得款項 1.5百萬港元 |
| 翻新銅鑼灣中心 | — 設計新中心平面圖及展開裝修工程 | 上市所得款項 3.7百萬港元 |
|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設備 | — 開發我們的人力資源系統 | 上市所得款項 0.9百萬港元 |
| | — 引入醫生模塊及診斷模塊，開發及升級我們的POS系統 | 上市所得款項 1.1百萬港元 |
| 推行培訓及專業發展 繼續吸引及保留 有經驗人才 | — 為我們的醫生及治療師提供培訓及安排醫生參與海外醫學美容會議及博覽會 | 內部資金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資金來源 |
|-----------------|-----------------------------|-------------------|
| 擴大所提供療程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 — 採購醫療激光的新療程設備 | 上市所得款項 0.7百萬港元 |
| | — 採購新療程設備以擴大療程服務的種類 | 上市所得款項 1.5百萬港元 |
|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設備 | — 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模塊，開發及升級我們的POS系統 | 上市所得款項 1.1百萬港元 |
| | — 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會計系統 | 上市所得款項 1.4百萬港元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資金來源 |
|------------------------|-------------------------------------|------|
| 推行培訓及專業發展以繼續吸引及保留有經驗人士 | — 為我們的醫生及治療師提供培訓及安排醫生參與海外醫學美容會議及博覽會 | 內部資金 |
| | — 為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招聘有經驗的治療師 | 內部資金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資金來源 |
|------------------------|-------------------------------------|-------------------|
| 擴大所提供療程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 — 採購醫療激光的新療程設備 | 上市所得款項 0.7百萬港元 |
| | — 採購新療程設備以擴大療程服務的種類 | 上市所得款項 1.5百萬港元 |
|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設備 | — 完成升級我們的POS系統 | 上市所得款項 1.1百萬港元 |
| | — 開發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上市所得款項 0.8百萬港元 |
| 推行培訓及專業發展以繼續吸引及保留有經驗人才 | — 為我們的醫生及治療師提供培訓及安排醫生參與海外醫學美容會議及博覽會 | 內部資金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以編製直至2019年3月31日的實施計劃。

- (a) 香港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於香港將沒有爆發傳染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發展或給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壞或毀壞；
- (c) 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之相關或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法律、法規，或政策或行業標準沒有重大變動；
- (d) 在香港或任何本集團成員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的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所述完成；
- (f)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管理專才、醫生、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 (g)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h) 我們取得的任何牌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性將不會有任何變化；
- (i) 於業務目標相關的期間內，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已計劃資本性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及
- (j)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上市可以提高我們的資本基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使我們能夠實現我們在本節中描述的業務目標。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5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的現金收款。因此，我們亦於2016年6月30日錄得遞延收益約52.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需要足夠可用現金支付就提供預付療程產生的療程服務及使用預付現金券兌換的服務所需的經營開支，不調配上述現金資源以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屬審慎。因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儘管估計總上市開支約23.9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相信取得公開上市地位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資助我們現有擴充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的最佳方法。此外，我們相信透過上市，我們可提升企業形象並增加市場對我們醫學美容中心品牌的意識，並使我們更能透過向員工提供股權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招聘及挽留人才。

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6.1百萬港元。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合計 (百萬港元) | 淨收益 總額概約% |
|----------------------|--------------------------|--------------------------|--------------------------|--------------------------|--------------------------|--------------|---------------|
| | 2017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 2017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 2018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 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 | |
| 擴大我們於香港的醫學美容 中心網絡 | 2.9 | 17.2 | — | — | — | 20.1 | 43.6% |
| 擴大所提供療程服務 及產品的種類 | — | 4.8 | 2.9 | 2.2 | 2.2 | 12.1 | 26.3% |
| 翻新我們的銅鑼灣中心 | — | — | 3.7 | — | — | 3.7 | 8.0% |
|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設施 | — | — | 2.0 | 2.5 | 1.9 | 6.4 | 13.9% |
| 一般營運資金 | 0.8 | 0.8 | 0.8 | 0.7 | 0.7 | 3.8 | 8.2% |
| | <u>3.7</u> | <u>22.8</u> | <u>9.4</u> | <u>5.4</u> | <u>4.8</u> | <u>46.1</u> | <u>100.0%</u> |

在所得款額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目的而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般進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獲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如除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外，我們將需要額外融資用於未來計劃，不足金額將在有必要時由內部資金和銀行融資填補。

倘若配售價固定為0.6港元或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指示性範圍的最低位及最高位)，本公司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36.5百萬港元及55.6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包銷費用及我們就配售已付及應付的開支)。我們目前計劃按上述同樣方式及百分比應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基石投資

本公司與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基石投資者」)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的20.0%，相等於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可予調整，致使基石投資者應付的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投資」)上限為20,0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0.6港元、0.7港元及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基石投資總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分別為12.0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基石投資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註冊非香港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及證券買賣。基石投資者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由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股份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貿易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業務。

向基石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構成配售之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現有股東、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我們之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之配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全部繳足配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隨配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將不會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之認購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予以訂立，且在不遲於各協議內指明的時間及日期成為有效及無條件，並且未被終止(或隨後由其有關各方豁免(惟須受豁免所限))；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就配售與本公司協定配售價；

基石投資者

- (c)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的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並許可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撤回；及
- (e)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對基石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可認購的任何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其他資本重組方式自該基石投資者股份獲得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如此認購的股份，例如向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在轉讓前以書面形式承諾，且基石投資者須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遵守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包銷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及於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向香港之經選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初始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按彼等合理認為即時終止包銷安排：

(a)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他配售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表達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各相關文件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任何相關文件的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其作為該協議的訂約方被賦予或將賦予的任何義務(包銷商任何一方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定義見包銷協議)根據於包銷協議項下彌償條款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業務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vi) 保證人作出的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配售文件(及／或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或
- (ix)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列名於任何配售文件或刊發任何配售文件之同意書；或
- (x)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須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xi)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伊波拉病毒或其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地方、地區、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交易；或
- (iv)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牽涉現行法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很有可能導致涉及於(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現有法律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中國、紐約(在美國聯邦層面或紐約州層面或其他機關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vii) 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任何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導致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定義見包銷協議)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團體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府機構或團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於2014年3月3日前生效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配售的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配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或與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配售的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要求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就配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包 銷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情況而產生，亦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ix) 提出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有關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就上文任何第(i)至(xx)段而言，在個別情況下或總體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已經、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交易或其他情況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有關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配售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成為不理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將會出現其他情況而導致其將受重大中斷或重大延遲；或
- (c) 已經或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大致上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根據其項下的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在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至0.8港元提呈以供認購。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4.4%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假設配售價為0.7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為約23.9百萬港元，預計所有款項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亦將於其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期內自本公司收取財務顧問費用。除(i)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而獲支付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ii)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6A.19條的規定獲支付的費用；及(iii)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而獲支付的包銷佣金之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或不得因配售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因配售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可能由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承諾

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票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或根據配售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准許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我們任何一方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後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以上作出的承諾並無阻止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使用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上述限制及承諾並不適用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購入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

- (i)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

即時透過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詳情，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我們任何控股股東若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質押任何股份，而倘於其後知悉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該等股份，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事項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其他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可能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創業格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交所、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批准以及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通知前，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a)於首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從而導致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超過30%或公司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的較低數目的控股權益，即觸發於其或擁有任何股份的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任何公司的強制全面要約的水平，或本公司不再於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持有超過30%(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除經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批准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其將不會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要約、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買或認購、借出、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令本公司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權利可接收不論由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分持有)或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者(統稱「禁售股份」))，以上限制分別明確約定禁止控股股東進行設計用作或可合理預期會致使或導致銷售或出售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容許者除外；有關遭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賣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與股份有關或產生自股份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交易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不會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中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此舉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適用)內任何時間，(i)倘控股股東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有關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及契諾，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其將不會及(如適用)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出售、轉讓或售出或訂立協議以售出或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或訂立協議以售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ii) 除獲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事先通知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外，倘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利或增設下述權利後，(個別或與他人合計)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其及／或其任何擁有前述本公司該等證券或權益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則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其後的六個月出售、轉讓或售出或訂立協議以售出或上文(a)分條所述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或訂立協議以售出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上文所述的本公司有關證券或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認購人於申購時，應就一手5,000股配售股份支付每股配售股份最高配售價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額為4,040.31港元。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定配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協議以釐定配售價，或尚未簽署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並不會進行。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所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經本公司同意)(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ricor.com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7年1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ricor.com公佈。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將為100,0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

申萬宏源、結好及創富融資分別為本公司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配售。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配售架構

預期包銷商或由其委任或代表其的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條件

配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此須(i)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予以終止；及(ii)包銷協議內所載列的所有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得以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17年1月29日(星期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c) 定價協議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

分配基準

根據配售，投資者的配售股份將按照「累計投標」過程(由包銷商進行)分配。根據配售，配售股份乃按多項因素作最終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按能夠建立廣闊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無任何人士享有配售股份的配發優先待遇。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向彼等的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6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述，集團重組(「重組」)已於2016年9月13日完成，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由於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並無受限於法定審計規定，故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地點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財務資料，並基於結果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內部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以及交易的核證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不及審核，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於各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就本報告目的所作的審閱（並非審核），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的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財務資料所用基準存在不一致的情況。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第II節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收入 | 6 | 74,000 | 83,352 | 20,195 | 23,96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771 | 345 | 93 | 29 |
|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 | (7,543) | (8,081) | (1,982) | (2,509) |
| 僱員成本 | | (28,678) | (29,391) | (6,893) | (7,753)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 (8,780) | (9,406) | (2,309) | (2,388) |
| 折舊 | | (6,593) | (6,174) | (1,618) | (1,497) |
| 其他開支 | | (7,945) | (8,694) | (1,732) | (3,521) |
| 除稅前溢利 | 7 | 15,232 | 21,951 | 5,754 | 6,321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737) | (3,463) | (1,054) | (1,361)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 年／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 | <u>13,495</u> | <u>18,488</u> | <u>4,700</u> | <u>4,960</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第II節 附註 | 於3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7,632 | 13,628 | 13,096 |
| 商譽 | 14 | 4,305 | 4,305 | 4,305 |
| 按金 | 17 | 1,034 | 2,222 | 2,134 |
| 遞延稅項資產 | 24 | 425 | 650 | 69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3,396 | 20,805 | 20,230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5 | 1,289 | 1,696 | 1,68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 | 1,268 | 1,190 | 48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 | | |
| 應收款項 | 17 | 4,524 | 3,083 | 3,328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8 | 5 | 5 | 5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8 | 562 | 24,518 | 97 |
| 可收回稅項 | | 1,213 | 115 | 113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9 | 3,618 | 3,449 | 3,4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32,737 | 29,251 | 57,68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5,216 | 63,307 | 66,852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 | 466 | 727 | 1,0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 | 2,975 | 3,384 | 4,659 |
| 遞延收益 | 22 | 51,958 | 57,388 | 52,358 |
| 修復成本撥備 | 23 | 497 | 433 | 433 |
| 應付稅項 | | 74 | 1,359 | 2,897 |
| 流動負債總值 | | 55,970 | 63,291 | 61,435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10,754) | 16 | 5,41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2,642 | 20,821 | 25,647 |

| | 第II節 附註 | 於3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708 | 935 | 801 |
| 修復成本撥備 | 23 | 1,074 | 1,138 | 1,138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1,782 | 2,073 | 1,939 |
| 資產淨值 | | 10,860 | 18,748 | 23,708 |
| 權益 | | | | |
| 已發行股本 | 25 | — | — | — |
| 儲備 | 26 | 10,860 | 18,748 | 23,708 |
| 權益總額 | | 10,860 | 18,748 | 23,708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第II節 附註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於2014年4月1日 | | — | 5,000 | 2,965 | 7,965 |
|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3,495 | 13,495 |
| 2015年中期股息 | 11 | — | — | (10,600) | (10,600) |
|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 | — | 5,000* | 5,860* | 10,860 |
|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8,488 | 18,488 |
| 2016年中期股息 | 11 | — | — | (10,600) | (10,600)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 | — | 5,000* | 13,748* | 18,748 |
|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960 | 4,960 |
| 於2016年6月30日 | | — | 5,000* | 18,708* | 23,708 |
| (未經審核) | | | | | |
| 於2015年4月1日 | | — | 5,000 | 5,860 | 10,860 |
|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700 | 4,700 |
| 於2015年6月30日 | | — | 5,000 | 10,560 | 15,560 |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分別10,860,000港元、18,748,000港元及23,708,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第II節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5,232 | 21,951 | 5,754 | 6,321 |
|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 | | | | |
| 折舊 | 7 | 6,593 | 6,174 | 1,618 | 1,497 |
| 利息收入 | 6 | (286) | (297) | (82) | (15) |
|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 7 | 10 | 9 | — | 1 |
| | | <u>21,549</u> | <u>27,837</u> | <u>7,290</u> | <u>7,804</u> |
| 存貨減少／(增加) | | (104) | (407) | (205) | 1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 | (749) | 78 | 886 | 70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 | 2,576 | 253 | 191 | (157)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 80 | 261 | 255 | 36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 | 615 | 409 | (568) | 1,275 |
|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 | 14,364 | 5,430 | (4,697) | (5,030) |
|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增加) | | (355) | (23,956) | (875) | 24,421 |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增加) | | (2,139) | 169 | (16) | (6) |
| | | <u>35,837</u> | <u>10,074</u> | <u>2,261</u> | <u>29,380</u> |
| 已收利息 | | 286 | 297 | 82 | 15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4,101) | (1,078) | — | — |
| | | <u>32,022</u> | <u>9,293</u> | <u>2,343</u> | <u>29,395</u>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淨額 | | | |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 | (15,563) | (2,182) | (2,024) | (9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 | 1 | 3 | — | — |
| | | <u>(15,562)</u> | <u>(2,179)</u> | <u>(2,024)</u> | <u>(966)</u>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淨額 | | | | | |

| 第II節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 已付股息 | (10,600) | (10,60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5,860 | (3,486) | 319 | 28,429 |
|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6,877 | 32,737 | 32,737 | 29,251 |
|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32,737 | 29,251 | 33,056 | 57,6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235 | 19,851 | 23,415 | 48,273 |
| 購買時原有到期日少於 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 存款 | 9,502 | 9,400 | 9,641 | 9,407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737 | 29,251 | 33,056 | 57,680 |
| 19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05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出售護膚產品（「有關業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曾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大致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 |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Coresmax Group Holdings Limited ¹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7月6日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海揚發展有限公司 ² | 香港 1994年3月24日 | 5,000,000 港元 | —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G Max Group Limited ² | 香港 2009年7月17日 | 1港元 | —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Cos Max Limited ² | 香港 2005年2月18日 | 1港元 | — | 100 | 出售護膚產品 |
| Cos Max Medical Centre Limited ² | 香港 2009年12月2日 | 1港元 | — | 100 |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
| Cos Max Medical Centre (Central) Limited ² | 香港 2014年2月26日 | 1港元 | — | 100 |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
| C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² | 香港 2014年4月1日 | 1港元 | —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名權有限公司 ¹ |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4月10日 | 1美元 | — | 100 | 商標擁有人 |
| Cos Max Academy Limited ³ | 香港 2015年4月1日 | 1港元 | —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¹ 由於此等實體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此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² 此等實體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呂榮光、麥錦棠、陳杰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³ 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為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於2016年9月13日，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光彩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應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受控股股東共同控股當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使用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為編製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16年4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

¹ 自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集結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之全部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此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並視乎 貴集團日後可得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現正評估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5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的原則。對於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引入了單一承租人的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全部十二個月以上年期的租賃的資產和負債，除非該資產屬低價值的。該準則要求承租人確認資產的使用權代表其獲權利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金的義務。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大體上承接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須繼續為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為這兩類租賃作出不同會計處理。 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附註29中所載列之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12,963,000港元，有關採納預期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而詳細評估仍在進行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呈報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誠如上文第II節附註2.1所述，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誠如下文「業務合併及商譽」所述，不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制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但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應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可透過親身參與而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 貴集團能於當時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評估 貴公司對該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之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除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外，其他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日期公平值是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 貴集團為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的總值。就各業務併購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按公平值還是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接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測試。貴集團於每年3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貴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金額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屬貴集團之關連方：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期或20%，以兩者之間較短者為準 |
| 傢俱及裝置 | 20% |
| 療程設備 | 20% |
| 工具及設備 | 25% |
| 辦公室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 電腦設備 | 20%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 貴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按經營租約列賬。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購買金融資產的應計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所產生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基本終止確認(即不再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貴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視作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嚴重經濟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付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有否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有否減值。倘 貴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

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征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採用備抵賬而減少,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所涉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只在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基於截至各業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服務的收益，是當已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未使用預付療程的收款會被遞延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未使用預付療程的有關服務尚未提供時遞延收益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任何未使用預付療程於該服務期間屆滿後悉數確認入損益；
- (ii)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是當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嫁予客戶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因擁有權而可行使之管理參與權，對已出售貨品亦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入賬；及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股息

因 貴公司組織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交易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業績記錄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重大調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及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未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期間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將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還需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該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以及有關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 貴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則會調整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按情況變化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其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5.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有一個可匯報營運分部，即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分部，主要在香港提供醫學美容服務，以及銷售護膚產品。由於 貴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因此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可用，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 貴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 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全部收益及溢利來自於香港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醫療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護膚產品，且 貴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不足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價值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收入 | | | | |
| 療程服務 | 63,882 | 74,081 | 17,828 | 21,655 |
| 護膚產品 | 4,199 | 3,842 | 967 | 981 |
| 醫療諮詢服務 | 773 | 613 | 175 | 162 |
| 處方及配藥服務 | 2,487 | 2,797 | 708 | 676 |
| 來自未使用預付療程之收益 | 2,659 | 2,019 | 517 | 486 |
| | <u>74,000</u> | <u>83,352</u> | <u>20,195</u> | <u>23,960</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86 | 297 | 82 | 15 |
|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 25 | — | — | — |
| 保險賠償金 | 430 | 5 | — | — |
| 其他 | 30 | 43 | 11 | 14 |
| | <u>771</u> | <u>345</u> | <u>93</u> | <u>29</u> |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 | 7,099 | 7,649 | 1,883 | 1,936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 | | |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 27,996 | 28,626 | 6,708 | 7,56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 682 | 765 | 185 | 188 |
| | <u>28,678</u> | <u>29,391</u> | <u>6,893</u> | <u>7,753</u> |
| 核數師酬金 | 105 | 132 | 32 | 377 |
| 上市費用 | — | — | — | 820 |
| 折舊 | 6,593 | 6,174 | 1,618 | 1,497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 10 | 9 | — | 1 |
|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 (25) | 644 | 6 | — |
| | <u>(25)</u> | <u>644</u> | <u>6</u> | <u>—</u> |

8. 董事酬金

由於 貴公司僅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於2016年7月6日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黎珈而女士及馬庭偉先生分別於2016年7月6日及2016年7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就其作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向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袍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400 | 2,400 | 600 | 600 |
| 按表現釐定花紅 | 1,200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18 | 18 | 5 | 5 |
| | <u>3,618</u> | <u>2,418</u> | <u>605</u> | <u>605</u> |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貴公司概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按表現 釐定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黎珈而女士 | — | 2,400 | 1,200 | 18 | 3,618 |
| 馬庭偉先生 | — | — | — | — | — |
| | <u>—</u> | <u>2,400</u> | <u>1,200</u> | <u>18</u> | <u>3,618</u>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黎珈而女士 | — | 2,400 | — | 18 | 2,418 |
| 馬庭偉先生 | — | — | — | — | — |
| | <u>—</u> | <u>2,400</u> | <u>—</u> | <u>18</u> | <u>2,418</u>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按表現 釐定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黎珈而女士 | — | 600 | — | 5 | 605 |
| 馬庭偉先生 | — | — | — | — | — |
| | <u>—</u> | <u>600</u> | <u>—</u> | <u>5</u> | <u>605</u>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 黎珈而女士 | — | 600 | — | 5 | 605 |
| 馬庭偉先生 | — | — | — | — | — |
| | <u>—</u> | <u>600</u> | <u>—</u> | <u>5</u> | <u>605</u> |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貴公司一名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節附註8。

其餘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薪金及津貼 | 9,739 | 9,865 | 2,392 | 2,722 |
| 按表現釐定花紅 | — | 150 | — | 2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0 | 72 | 18 | 18 |
| | <u>9,809</u> | <u>10,087</u> | <u>2,410</u> | <u>2,760</u> |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 | 3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1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1 | —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1 | — | — |
| | <u>4</u> | <u>4</u> | <u>4</u> | <u>4</u> |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即期 | | | | |
| 一年/期內支出 | 2,138 | 3,461 | 1,210 | 1,540 |
| 遞延稅項(附註24) | (401) | 2 | (156) | (179) |
| | <u>1,737</u> | <u>3,463</u> | <u>1,054</u> | <u>1,361</u> |

按香港法定稅率就其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15,232 | 21,951 | 5,754 | 6,321 |
| 按法定稅率16.5%計稅 | 2,513 | 3,622 | 949 | 1,043 |
| 毋須課稅收入 | (51) | (49) | (13) | (2) |
| 不可扣稅開支 | 70 | 198 | 97 | 232 |
| 動用過往期間的暫時差額 | (446) | (96) | —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 — | 38 |
|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318) | (130) | — | — |
| 其他 | (31) | (82) | 21 | 50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 1,737 | 3,463 | 1,054 | 1,361 |

11. 股息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中期股息 | 10,600 | 10,600 | — | — |

12.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業績按本節附註2.1所披露者而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 療程設備 千港元 |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2015年3月31日 | | | | | | | | |
| 於2014年4月1日： | | | | | | | | |
| 成本 | 7,068 | 1,164 | 11,389 | 740 | 116 | 503 | 834 | 21,814 |
| 累計折舊 | (5,314) | (452) | (6,407) | (419) | (37) | (151) | (361) | (13,141) |
| 賬面淨值 | <u>1,754</u> | <u>712</u> | <u>4,982</u> | <u>321</u> | <u>79</u> | <u>352</u> | <u>473</u> | <u>8,673</u> |
| 於2014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1,754 | 712 | 4,982 | 321 | 79 | 352 | 473 | 8,673 |
| 添置 | 2,348 | 188 | 9,465 | 529 | 1 | 1,720 | 1,312 | 15,563 |
| 年內折舊撥備 | (1,670) | (252) | (3,605) | (252) | (23) | (444) | (347) | (6,593) |
| 出售/撇減 | — | (2) | — | (1) | — | — | (8) | (11) |
| 於2015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u>2,432</u> | <u>646</u> | <u>10,842</u> | <u>597</u> | <u>57</u> | <u>1,628</u> | <u>1,430</u> | <u>17,632</u> |
|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 | | |
| 成本 | 9,416 | 1,348 | 20,854 | 1,267 | 117 | 2,223 | 2,057 | 37,282 |
| 累計折舊 | (6,984) | (702) | (10,012) | (670) | (60) | (595) | (627) | (19,650) |
| 賬面淨值 | <u>2,432</u> | <u>646</u> | <u>10,842</u> | <u>597</u> | <u>57</u> | <u>1,628</u> | <u>1,430</u> | <u>17,632</u> |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 | | | | | | |
| 成本 | 9,416 | 1,348 | 20,854 | 1,267 | 117 | 2,223 | 2,057 | 37,282 |
| 累計折舊 | (6,984) | (702) | (10,012) | (670) | (60) | (595) | (627) | (19,650) |
| 賬面淨值 | <u>2,432</u> | <u>646</u> | <u>10,842</u> | <u>597</u> | <u>57</u> | <u>1,628</u> | <u>1,430</u> | <u>17,632</u> |
| 於2015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2,432 | 646 | 10,842 | 597 | 57 | 1,628 | 1,430 | 17,632 |
| 添置 | 328 | 46 | 1,599 | 135 | 3 | — | 71 | 2,182 |
| 年內折舊撥備 | (1,456) | (225) | (3,393) | (229) | (22) | (445) | (404) | (6,174) |
| 出售/撇減 | — | (8) | — | (3) | — | — | (1) | (12) |
| 於2016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u>1,304</u> | <u>459</u> | <u>9,048</u> | <u>500</u> | <u>38</u> | <u>1,183</u> | <u>1,096</u> | <u>13,628</u>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 成本 | 9,740 | 1,376 | 22,229 | 1,375 | 118 | 2,223 | 2,123 | 39,184 |
| 累計折舊 | (8,436) | (917) | (13,181) | (875) | (80) | (1,040) | (1,027) | (25,556) |
| 賬面淨值 | <u>1,304</u> | <u>459</u> | <u>9,048</u> | <u>500</u> | <u>38</u> | <u>1,183</u> | <u>1,096</u> | <u>13,628</u> |

|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 療程設備 千港元 |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2016年6月30日 | | | | | | | |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 | | | | | | |
| 成本 | 9,740 | 1,376 | 22,229 | 1,375 | 118 | 2,223 | 2,123 | 39,184 |
| 累計折舊 | (8,436) | (917) | (13,181) | (875) | (80) | (1,040) | (1,027) | (25,556) |
| 賬面淨值 | <u>1,304</u> | <u>459</u> | <u>9,048</u> | <u>500</u> | <u>38</u> | <u>1,183</u> | <u>1,096</u> | <u>13,628</u> |
| 於2016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1,304 | 459 | 9,048 | 500 | 38 | 1,183 | 1,096 | 13,628 |
| 添置 | 203 | 8 | 720 | 2 | 6 | — | 27 | 966 |
| 年內折舊撥備 | (354) | (51) | (815) | (59) | (5) | (111) | (102) | (1,497) |
| 出售/撇減 | — | (1) | — | — | — | — | — | (1) |
| 於2016年6月30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u>1,153</u> | <u>415</u> | <u>8,953</u> | <u>443</u> | <u>39</u> | <u>1,072</u> | <u>1,021</u> | <u>13,096</u> |
| 於2016年6月30日： | | | | | | | | |
| 成本 | 9,943 | 1,375 | 22,949 | 1,377 | 124 | 2,223 | 2,150 | 40,141 |
| 累計折舊 | (8,790) | (960) | (13,996) | (934) | (85) | (1,151) | (1,129) | (27,045) |
| 賬面淨值 | <u>1,153</u> | <u>415</u> | <u>8,953</u> | <u>443</u> | <u>39</u> | <u>1,072</u> | <u>1,021</u> | <u>13,096</u> |

14. 商譽

千港元

| | |
|--|--------------|
|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 <u>4,305</u> |
|--|--------------|

於2009年12月26日，貴集團收購康瑪激光及醫學皮膚護理有限公司(「康瑪」)，為客戶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原由黎珈而女士的弟弟黎嬰先生持有。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所得商譽已分配4,305,000港元至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21個月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項關鍵假設：

- 收益基於醫學美容營運行業的業務趨勢、過往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及客戶覆蓋面(經計及各醫學美容中心的診療室數目及位置、市況及經濟前景)進行估計。
- 已出售存貨成本基於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市況進行估計。
- 推斷21個月以後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業績記錄期間各3%。
- 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業績記錄期間各期間15%。

15. 存貨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護膚產品 | 321 | 293 | 341 |
| 消耗品及其他 | 968 | 1,403 | 1,344 |
| | <u>1,289</u> | <u>1,696</u> | <u>1,685</u> |

16. 貿易應收款項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信用卡應收款項 | <u>1,268</u> | <u>1,190</u> | <u>489</u> |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或信用卡結算。與各金融機構以信用卡結算之信貸期一般為2至30天。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客戶之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一個月內 | 1,268 | 1,169 | 489 |
| 一至三個月 | — | 21 | — |
| | <u>1,268</u> | <u>1,190</u> | <u>489</u> |

未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1,252 | 1,104 | 475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6 | 86 | 14 |
| | <u>1,268</u> | <u>1,190</u> | <u>489</u>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來自金融機構以信用卡結算且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一家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金融機構。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845 | 723 | 637 |
| 按金 | 4,577 | 4,578 | 4,572 |
| 其他應收款 | 136 | 4 | 253 |
| | <u>5,558</u> | <u>5,305</u> | <u>5,462</u> |
| 分析為： | | | |
| 非流動部分 | 1,034 | 2,222 | 2,134 |
| 流動部分 | 4,524 | 3,083 | 3,328 |
| | <u>5,558</u> | <u>5,305</u> | <u>5,462</u> |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

18.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 <u>5</u> | <u>5</u> | <u>5</u>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u>562</u> | <u>24,518</u> | <u>97</u>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的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詳情如下：

2015年3月31日

| |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年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 2014年 4月1日 千港元 |
|----------|-----------------------|-----------------------|----------------------|
| 光彩控股有限公司 | <u>5</u> | <u>5</u> | <u>5</u> |

2016年3月31日

| |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年內尚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 2015年 4月1日 千港元 |
|----------|-----------------------|------------------------|----------------------|
| 光彩控股有限公司 | <u>5</u> | <u>5</u> | <u>5</u> |

2016年6月30日

| |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期內尚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 2016年 4月1日 千港元 |
|----------|-----------------------|------------------------|----------------------|
| 光彩控股有限公司 | <u>5</u> | <u>5</u> | <u>5</u> |

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2015年3月31日

| |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年內尚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 2014年 4月1日 千港元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黎嬰先生** | 471 | 471 | 122 |
| Cox Max Holdings Limited^ | 82 | 82 | 76 |
| Cheer Beauty Group Limited^ | 9 | 9 | 9 |
| | <u>562</u> | <u>562</u> | <u>207</u> |

2016年3月31日

| |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年內尚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 2015年 4月1日 千港元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黎珈而女士* | 23,938 | 23,938 | — |
| 黎嬰先生** | 332 | 614 | 471 |
| Cos Max Holdings Limited^ | 87 | 87 | 82 |
| Cheer Beauty Group Limited^ | 9 | 9 | 9 |
| Sunny Bright Medical Limited^ | 20 | 20 | — |
| Solar Solu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21 | 21 | — |
| Jing Ying (HK) Limited^ | 111 | 111 | — |
| | <u>24,518</u> | <u>24,518</u> | <u>562</u> |

2016年6月30日

| |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期內尚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 2016年 4月1日 千港元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黎珈而女士* | — | 24,929 | 23,938 |
| 黎嬰先生** | — | 490 | 332 |
| Cos Max Holdings Limited^ | 97 | 97 | 87 |
| Cheer Beauty Group Limited^^ | — | 9 | 9 |
| Sunny Bright Medical Limited^ | — | 20 | 20 |
| Solar Solu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 | 21 | 21 |
| Jing Ying (HK) Limited^ | — | 111 | 111 |
| | <u>97</u> | <u>24,518</u> | |

* 黎珈而女士為 貴公司董事

** 黎嬰先生為黎珈而女士的胞弟

^ 該等關連公司由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黎珈而女士的配偶)共同持有。

^^ 該關連公司由黎珈而女士持有。

以上有關關連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業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上述與關聯方之結餘已悉數結清。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235 | 19,851 | 48,273 |
| 定期存款 | 13,120 | 12,849 | 12,862 |
| | 36,355 | 32,700 | 61,135 |
| 減：就信用卡信貸額度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 (3,618) | (3,449) | (3,4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2,737</u> | <u>29,251</u> | <u>57,680</u> |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按 貴集團即時現金需求為期一至十二個月及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入近期無違約紀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第三方供應商 | 466 | 727 | 1,088 |

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1個月內 | 466 | 727 | 1,088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結算期一般為30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35 | 3,114 | 4,420 |
| 預收款項 | 240 | 270 | 239 |
| | 2,975 | 3,384 | 4,659 |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22. 遞延收益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遞延收益 | 51,958 | 57,388 | 52,358 |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年／期初 | 37,594 | 51,958 | 57,388 |
| 出售一次性療程、療程及預付現金券所得款淨額 | 81,528 | 82,383 | 17,316 |
| 提供服務後已確認收益 | (63,882) | (74,081) | (21,655) |
| 出售產品後已確認收益 | (623) | (853) | (205) |
| 來自未使用預付療程之收益 | (2,659) | (2,019) | (486) |
| 年／期末 | 51,958 | 57,388 | 52,358 |

23.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指管理層對 貴集團拆卸及搬遷租賃改善工程以及倘 貴集團遷出所租賃物業時重置租賃物業至原始狀況的成本的最佳估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1,571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分析為： | | | |
| 非流動部分 | 1,074 | 1,138 | 1,138 |
| 流動部分 | 497 | 433 | 433 |
| | <u>1,571</u> | <u>1,571</u> | <u>1,571</u> |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超出有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4年4月1日 | — | — | —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u>425</u> | <u>782</u> | <u>1,207</u> |
|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425 | 782 | 1,207 |
|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u>225</u> | <u>(540)</u> | <u>(315)</u>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650 | 242 | 892 |
|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u>45</u> | <u>87</u> | <u>132</u> |
| 於2016年6月30日 | <u>695</u> | <u>329</u> | <u>1,024</u> |

遞延稅項負債

| |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
|-----------------------|------------------------|
| 於2014年4月1日 | 684 |
|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u>806</u> |
|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1,490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u>(313)</u>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1,177 |
|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u>(47)</u> |
| 於2016年6月30日 | <u><u>1,130</u></u> |

為便於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分析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425 | 650 | 695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u>(708)</u> | <u>(935)</u> | <u>(801)</u> |
| | <u>(283)</u> | <u>(285)</u> | <u>(106)</u> |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自香港產生稅項虧損分別5,526,000港元、1,468,000港元及2,223,000港元，如獲香港稅務局同意，可無限用以抵銷出現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可扣稅暫時差額分別為3,163,000港元、3,943,000港元及4,217,000港元。

以下項目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稅項虧損 | 789 | — | 231 |
| 可抵扣暫時差額 | <u>587</u> | <u>5</u> | <u>5</u> |
| | <u>1,376</u> | <u>5</u> | <u>236</u> |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可動用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5.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為於2016年7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馬廷強先生，以及另一股認購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黎珈而女士。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由於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6. 儲備

貴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間的儲備數額及變動於本報告第I-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重組產生的儲備。

27. 關連方交易

如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千港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4,853 | 3,786 | 880 | 1,015 |
| 退休福利 | 53 | 54 | 14 | 14 |
| | <u>4,906</u> | <u>3,840</u> | <u>894</u> | <u>1,029</u> |

28. 資產抵押

由金融機構授予 貴集團的信用卡信貸額度乃由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9。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醫學美容中心、辦公室及停車場。經商討，有關物業的租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年。

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5,161 | 7,688 | 7,11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85 | 7,234 | 5,853 |
| | <u>9,246</u> | <u>14,922</u> | <u>12,963</u> |

30.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68 | 1,190 | 489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17) | 4,713 | 4,582 | 4,825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 | 5 | 5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562 | 24,518 | 97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3,618 | 3,449 | 3,4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737 | 29,251 | 57,680 |
| | <u>42,903</u> | <u>62,995</u> | <u>66,551</u> |

金融負債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66 | 727 | 1,08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79 | 621 | 1,995 |
| | <u>1,145</u> | <u>1,348</u> | <u>3,083</u> |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不包括合理接近公平值的賬面值)如下：

| | 賬面值 | | | 公平值 | | |
|-------------|--------------|--------------|--------------|--------------|--------------|--------------|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 按金，非流動部分 | 1,034 | 2,222 | 2,134 | 893 | 1,923 | 1,844 |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按金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已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得出。

公平值等級

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股東及關連方結餘。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有關風險的政策。若干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貴集團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及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金額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定期審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

貴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款項的影響分析的貸款到期狀況如下：

| | 一年內 | | |
|--------------------|--------------|--------------|--------------|
| | 3月31日 | | 6月30日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466 | 727 | 1,08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79 | 621 | 1,995 |
| | <u>1,145</u> | <u>1,348</u> | <u>3,083</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創造最大的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業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資本包括股東權益所有組成部分。

III. 業績記錄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2016年12月19日，貴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12月30日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其中部分,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並載列於此以說明配售對於2016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
| 根據配售價 每股0.6港元計算 | 19,403 | 36,500 | 55,903 | 0.14 |
| 根據配售價 每股0.8港元計算 | 19,403 | 55,620 | 75,023 | 0.19 |

附註:

- 誠如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3,708,000港元中的4,305,000港元商譽後達致。
-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配售價每股0.6港元及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基於400,000,000股假設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股份達致。
-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刊發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卓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且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操守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配售對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供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12月30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7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負債以其當時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以及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其是否合乎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除為拓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大綱所列明的其他事項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6年12月19日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中若干條款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

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

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

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

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

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及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前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日且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

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8月2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

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05室，並已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馬庭偉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據此，本公司架構及細則受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有關法律規管。本公司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有關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馬黎珈而女士，另一股股份則獲配發及發行予馬廷強先生。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的股東決議案以及本文所載條件，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不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3.企業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由註冊成立起一直未有變更。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提及的變更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5. 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

於2016年12月19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於包銷協議可能規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在(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買賣前被撤銷；(ii)最後港元配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獲釐定；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以下決議方可作實：
 - (i) 配售獲得批准，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上市獲批准；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2,999,999.98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上述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299,999,998股股份，以向於2016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股款入賬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獲批准，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股份發行及配發；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通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的類似安排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此項授權生效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使根據本文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與緊接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總數最高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此項授權生效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使根據本文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與緊接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授權獲行使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一直有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購回股份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如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清償能力測試，可以資本授付購回。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無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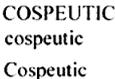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Coresmax及光彩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的重組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本公司、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認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所述的該等股份數量；及
- (e)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註冊地點 | 註冊人 |
|---|-------------------|-----------|------------|------------|------|-----|
|  | 3, 35, 44 | 300629721 | 2006年4月28日 | 2026年4月27日 | 香港 | 名權 |
|  | 3, 35 | 301861623 | 2011年3月17日 | 2021年3月16日 | 香港 | 名權 |
|  | 3, 16, 35, 44 | 302982989 | 2014年5月2日 | 2024年5月1日 | 香港 | 名權 |
|  | 41 | 303465810 | 2015年7月8日 | 2025年7月7日 | 香港 | 名權 |
| 科 斯 迈 科 斯 邁 | 3, 44 | 303465829 | 2015年7月8日 | 2025年7月7日 | 香港 | 名權 |
| 科 斯 迈 科 斯 邁 | 16, 35, 41 | 303782980 | 2016年5月20日 | 2026年5月19日 | 香港 | 名權 |
| 卓 珈 | 3, 16, 35, 41, 44 | 303801942 | 2016年6月10日 | 2026年6月9日 | 香港 | 名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有關註冊仍在進行中：

| 商標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申請地點 | 申請人 |
|---|-------------------|-----------|------------|------|-----|
|  | 3, 16, 35, 41, 44 | 303861379 | 2016年8月8日 | 香港 | 名權 |
|  | 3, 16, 35, 41, 44 | 303887137 | 2016年8月30日 | 香港 | 名權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cosmax.com.hk | Cos Max Limited | 2005年10月15日 | 2018年10月18日 |
| coresmax.com | 名權 | 2016年6月6日 | 2017年6月6日 |
| miricor.com | 名權 | 2016年7月27日 | 2018年3月3日 |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 | |
|--------|------------------|----------------------------------|---------------------------------|
| | | 權益股份 數目／緊隨 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之股權 百分比 |
| 馬黎珈而女士 |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1) | 300,000,000 | 75% |

附註：

- 該300,000,000股股份以光彩名義登記，光彩由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馬廷強先生為馬黎珈而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黎珈而女士被視為於光彩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 數目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馬黎珈而女士 | 光彩 |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 2 | 100% |

馬黎珈而女士為光彩1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光彩的50%已發行股本。馬廷強先生為光彩另1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光彩的50%已發行股本。由於馬廷強先生為馬黎珈而女士的配偶，馬黎珈而女士被視為於光彩以馬廷強先生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因此，連同光彩以馬黎珈而女士名義登記的50%股權，馬黎珈而女士於光彩的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表決股份中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光彩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0 | 75% |
| 馬廷強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附註1) | 300,000,000 | 75% |
|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 5% |
| 中信証券國際 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20,000,000 | 5% |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中信証券股份 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 20,000,000 | 5% |

附註：

1. 該300,000,000股股份以光彩名義登記，光彩由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馬黎珈而女士為馬廷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廷強先生被視為於光彩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20,000,000股股份以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全部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20,000,000股股份以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名義登記。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全部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全部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全部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生效，可按照個別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合約。根據他們之服務合約，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庭偉先生分別有權享有每月300,000港元及0港元薪金。績效獎金由本公司釐定。
- (b)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為上市日起計三年的固定期，可按照個別委任書之條款終止合約。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和李偉君先生分別享有年度董事薪金0.18百萬港元。除董事費用外，概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能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勞。

3. 董事酬金

- (a)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1季度向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福利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40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 | |
|--------|-------|
| 馬黎珈而女士 | 3.6百萬 |
| 馬庭偉先生 | 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鄭輔國先生 | 0.18百萬 |
| 鄭毓和先生 | 0.18百萬 |
| 李偉君先生 | 0.18百萬 |

- (d) 沒有董事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1季度各期間放棄及同意放棄薪酬底下之安排。
- (e) 我們的董事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我們集團的職責及職務及當時的市場利率而釐定
- (f)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1季度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董事或任何歷任董事曾收取任何費用，(1)以誘使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時之獎勵；或(2)補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失去職位或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連之任何其他職位。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費用、佣金及開支」及此附錄中之「E.其他事項 — 3.保薦人」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事項 — 8.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7。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數目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 (b)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發起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合約到期或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吸引及保留最佳人才，提供額外誘因予員工(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本集團之服務提供商，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ii) 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及按照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iii)段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iii)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每股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參與者之價格，惟該價格須為(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

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5個營業日，配售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作出有關建議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支付的金額為1.0港元。

(v)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之規限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4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10%限額可隨時通過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10%限額時，先前根據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我們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資料之通函。
- (cc) 在下文(dd)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我們的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人士之整體性簡介、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

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 (dd)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超逾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當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分開批准，其承授人及其緊密連繫人須表決棄權。於此情況，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通函載有承授人之身份，授出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及早前授出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下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提出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被視為計算認購價為目的之授出日期。

(vi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照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起逾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之所有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

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以核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 b. 本公司公布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的業績的最後限期(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
- (bb) 經上文(aa)段之進一步規限，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不得授出購股權和；
- a. 於緊接公佈年度業績前之60日期間，或由有關財政年度終結至公佈業績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於緊接公佈季度業績或半年度業績前之30日期間，或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財政年度終結至公佈業績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時限內，惟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有關購權權授出之建議中規定外，於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股時間或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並無附有表決權。

(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不得轉讓或出讓，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xiii) 身故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為員工，概無發生將構成下文(xiv)所述終止受僱理由之事件)，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能行使(以可行使者而非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之購股權，而倘任何有關(xvii)、(xviii)及(xix)項之事件於其身故前或身故後緊隨12個月發生，則其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以於其載列之多個時期行使。

(xiv) 解僱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員工，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如由董事會釐定)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任何其他理由作出解僱而終止為本集團員工，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員工，而其後因任何原因除了其身故或基於上述(xiv)指定一個或多個理由下終止其受僱，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後期滿失效期(即承授人實際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或發行或配發股份(作為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之一部分)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受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以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以其他類似的形式)，而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均可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i)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成員公司發出通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盡早在向各成員公司發放此通知，將有關事宜通知承授人並隨即讓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

面通知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據此，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xix) 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債權人就其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而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自暫停日期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時終止。在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結。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限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倘因任何原因法院不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無論是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該等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即可予行使(但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可因該建議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的較早者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

(bb) 在其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xii)段之理由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撤銷或終止購股權之日期；

- (cc) 相關期限屆滿或上文(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指相關事件的發生；
- (dd) 受第(xviii)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出現破產、資不抵債，或普遍而言承授人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當承授人只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承授人終止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或
- (gg) 受限於第(xix)段所述之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遵守該等註銷之全部適用法律規定，可按經有關承授人同意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否則將於緊接十周年前營業日營業結束時終止生效。

(xxiii)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aa) 除非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之變更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而此修訂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管，只能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前批准才能進行，否則購股權計劃可能會隨時因應董事會決議案而改變。
- (bb)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更或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變更或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變更之董事權力變更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cc) 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或授出之購期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於該等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予發行之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於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

E. 其他事項**1. 稅收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見本附錄「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提供彌償保證：(a) 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直至上市日期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其中包括)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應付之任何稅務負債；(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引起或招致或與此有關或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法律訴訟有關而遭受或產生的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以及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損失、成本、收費、責任、罰金及罰款；及(d) 就與其相關的訴訟、申索、法律或仲裁程序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就因本集團租用的任何物業的迫遷或用途受限制或租期屆滿前提前終止任何租賃而產生的任何損害、損失、負債、申索、開支及成本(包括倘因實行重組或未能就租賃該等物業而取得業主及/或承按人同意或違反使用條款而本集團使用的任何物業面臨迫遷或有關物業用途受限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資產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租用、佔用或使用的任何物業搬遷的所有成本)，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我們提供足額彌償。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稅項的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如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1季度的經審核賬目的稅項責任作出特定的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因法律出現的追溯變動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追溯增加產生或因而引致的稅項負債；或
- (c) 如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2016年6月30日為止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所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被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惟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或
- (d) 於上市日期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及付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本公司將會於控股股東支付彌償後立即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實和相關詳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待決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應付予保薦人有關就上市擔任保薦人之費用為4,000,000港元，且保薦人於有關配售正當招致之支出將會報銷。

4. 開辦費用

成立本公司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42,588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起人，概無向發起人支付有關配售或本招股章程之關聯交易之現金或利益。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擔任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有關資格：

| 姓名 | 資格 |
|---------------------|--------------------------------------|
|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執業會計師 |
|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律師 |
| Jeevan Hingorani 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載各方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彼等之書面同意，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其中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現適用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註冊程序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毋須送往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任何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對價；

(b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商支付除外)；及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iii)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力之業務中斷事件。

(v) 名列本附錄「E.其他事項—7.專家資格」之專家並無：

(aa) 實益持有或非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包括股份；或

(bb) 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別人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包括股份；

(v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已發行或尚未償還債券，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或已擔保或抵押之有期貸款。

(vii)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viii) 本集團沒有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ix) 本招股章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述書面同意書；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姚黎李律師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
- (b) 細則章程細則；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各年度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意見書，編製內容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
- (g) 公司法；
- (h) 由大律師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一節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k)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